政法研究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　毛澤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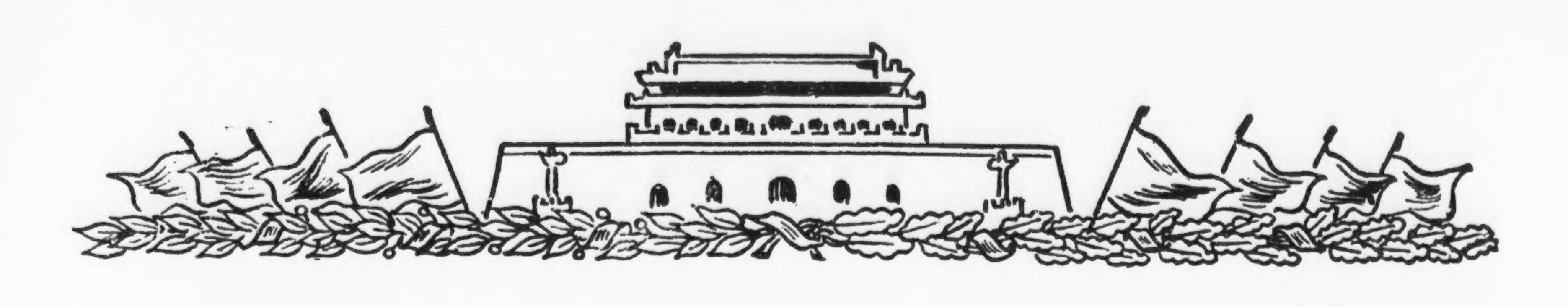
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特輯(七篇)　史良等

从國际法論和平共处的原則　周鯁生

朝鮮停战协定的法律观　波蘭 穆斯喀特

6

一九五五年



政法研究

（双月刊）

一九五五年第六期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日出版

編輯者：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王駙馬胡同三号 电話：4.4351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老君堂九号 电話4.4383
總發行处：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全國各地邮局
印刷者：北京新華印刷廠
北京阜成門外北礼士路

本期印數：25,480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和區党委書記会議上的報告）

毛澤东

一

在全國農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羣众运動的高潮就要到來。我們的某些同志却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搖西擺地在那裏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說：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評头品足，不適当的埋怨，無窮的憂慮，數不尽的清規和戒律，以为这是指導農村中社会主义羣众运動的正確方針。

否，这不是正確的方針，这是錯誤的方針。

目前農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經到來，全國也即將到來。这是五億多農村人口的大規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動，帶有極其偉大的世界意义。我們应当積極地熱情地有計劃地去領導这个运動，而不是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後退。运動中免不了要出些偏差，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不难糾正的。幹部中和農民中存在的缺點或錯誤，只要我們積極地去帮助他們，就会克服或糾正。幹部和農民是在党的領導之下前進的，运動基本上是健康的。在有些地方，他們在工作中犯了一些錯誤，例如：一方面排斥貧農入社，不照顧貧農的困难；另一方面又强迫富裕中農入社，侵犯他們的利益。这些都应該向他們去進行教育，加以糾正，而不是簡單地去進行斥責。簡單的斥責是不能解決問題的。要大胆指導运動，不要前怕龍，後怕虎。幹部和農民在自己的鬥争經驗中將改造他們自己。要讓他們做，在做的中間得到教訓，增長才幹。这样，大批的优秀人物就会產生。前怕龍後怕虎的态度不能造就幹部。必須由上面派出大批經过短期訓練的幹部，到農村中去指導和帮助合作化运動；但是由上面派下去的幹部也要在运動中才能学会怎样做工作。光是進了訓練班，听到教員講了幾十条，还不一定就会做工作。

總之，領導不应当落在羣众运動的後头。而現在的情况，正是羣众运動走在領導的前头，領導赶不上运動。这种情况必須改变。

二

現在，全國合作化运動已經在大規模進展中，我們却还需要辯論这样的問題：合作社能不能發展呢？能不能鞏固呢？就某些同志來說，看來問題的中心是在他們憂慮現有的幾十万个半社会主义的一般地是小型的（每社平均只有二十幾戶）合作社能不能鞏固。如果不能鞏固，当然談不到發展。某些同志看了过去幾年合作化發展

的歷史还是不相信，他們还要看一看一九五五年这一年的發展情况怎麼样。他們也許还要在一九五六年看一年，如果更多的合作社鞏固了，他們才会真正相信農業合作化是可能的，他們也才会相信我党中央的方針是正確的。所以，这兩年的工作很要緊。

为了証明農業合作化的可能性和我党中央对於農業合作化的方針的正確性，我們現在就來談一談我國農業合作化运動的歷史，也許不是無益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战爭中，我党已經有了在土地改革之後，領導農民，組織帶有社会主义萌芽的農業生產互助团体的經驗。那時，在江西是劳動互助社和耕田隊，在陝北是变工隊，在華北、華东和东北各地是互助組。那時，半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也已經个別地產生。例如，在抗日時期，在陝北的安塞縣，就出現了一个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不过，这种合作社在当時还沒有推廣。

我党領導農民更廣泛地組織農業生產互助組，並且在互助組的基礎上開始成批地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到現在，又已經有了差不多六年的歷史了。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党中央做出第一个先向地方党組織發布並且在各地試行的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決議草案的時候（这个文件到一九五三年三月，才在報紙上以正式決議的形式發表），已經有了三百多个農業生產合作社。过了兩年，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我党中央發布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決議的時候，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發展到一万四千多个，兩年時間增加了四十六倍。

这个決議指出，要在一九五三年冬季到一九五四年秋收的時候，農業生產合作社由一万四千多个，發展到三万五千八百多个，即只準备增加一倍半，而其結果，这一年却發展到了十万个合作社，成为一万四千多个合作社的七倍多。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党中央決定，由十万个合作社增加五倍，發展到六十万个合作社，結果完成了六十七万个合作社。到一九五五年六月为止，經过初步整理之後，縮減了兩万个社，留下了六十五万个社，較計劃數字超过了五万个社。入社農戶共有一千六百九十万戶，平均每社二十六戶。

这些合作社，大部分是在北方幾个解放較早的省份。在全國大多數解放較晚的省份中，每省都已經建立了一批農業生產合作社，安徽、浙江兩省建立的較多些，但是其他各省建立的數目还不很多。

这些合作社，一般地是小型的；但是其中也有少數的大型社，每社有的七、八十戶，有的一百多戶，有的達到幾百戶。

这些合作社，一般地是半社会主义的；但是其中也有少數發展成了社会主义的高級社。

同農民的農業生產合作化运動的發展同時，我國已經有了少數社会主义的國营農場。到一九五七年，國营農場將達到三千零三十八个，耕地面積將達到一千六百八十七万畝。其中，机械化農場將達到一百四十一个（包括一九五二年原有的和第一个五年計劃時期內增加的），耕地面積將達到七百五十八万畝；非机耕的地方國营農場二千八百九十七个，耕地面積將達到九百二十九万畝。國营農業在第二第三兩个五年計劃時期內將有大規模的發展。

一九五五年春季，我党中央決定，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到一百万个。这个數目字同原有的六十五万个社比較，只增加三十五万个，即只增加半倍多一點。我覺得似乎少了一點，可能需要比原有的六十五万个社增加一倍左右，即增加到一百三十万个左右的合作社，使全國二十幾万个鄉，除了某些边疆地區以外，每鄉都有一个至幾个小型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作榜样。这些合作社，过一兩年就有經驗了，就成了老社了，別人就会向它們学習了。由現在到一九五六年十月秋收以前，还有十四个月，完成这样一个建社計劃，应当是可能的。希望各省區的負責同志回去研究一下，按照实际情况定出一个適当的計劃，於兩个月內報告中央。

那時我們再來討論一次，最後定案。

問題是能不能鞏固。有人說，去年的五十万个合作社的計劃太大了，冒進了，今年的三十五万个合作社的計劃也太大了，也冒進了。他們怀疑建立这样多的合作社不能鞏固。

究竟能不能鞏固呢？

当然，社会主义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都不是容易的事情。要將大約一億一千万農戶由个体經營改变为集体經營，並且進而完成農業的技術改革，確有很多的困難；但是我們应当相信，我們党是能够領導羣众克服这些困難的。

就農業合作化問題來說，我認为我們应当相信：（1）貧農、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和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因为他們的經济地位困难（貧農），或者他們的經济地位虽然比較解放以前有所改善，但是仍然不富裕（下中農），因此，他們是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的，他們是積極地响应党的合作化号召的，特别是他們中間的覚悟較高的分子，这种積極性更大。

我認为我們应当相信：（2）党是有能力領導全國人民進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我們党已經勝利地領導了一个偉大的人民民主革命，建立了以工人階級为首的人民民主專政，也就一定能够領導全國人民，在大約三个五年計劃的時期內，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業化和对於農業、手工業、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農業方面，也同其他方面一样，我們已經有了足以說服人的有力量的証据。請看第一批三百个合作社，第二批一万三千七百个合作社，第三批八万六千个合作社，以上三批共有十万个合作社，都是一九五四年秋季以前建立起來的，都鞏固了，为什麼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的第四批合作社（五十五万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的第五批合作社（暫定控制數字为三十五万个，尚待最後確定）就不能鞏固呢？

我們应当相信羣众，我們应当相信党，这是兩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兩条原理，那就什麼事情也做不成了。

三

为了使全國農村逐步地完成合作化，必須認眞地整頓已有的合作社。

必須强調注重合作社的質量，反对不顧質量、專門追求合作社和農戶的數目字的那一种偏向。因此，必須注重整社的工作。

整社不是一年整一次，而是一年整兩次至三次。有些今年上半年已經整了一次的（有些地方似乎整得很粗糙，还沒有下大力去整），我建議今年秋冬再整第二次，明年春夏再整第三次。現有六十五万个合作社中，有五十五万个是去冬今春建立的新社，其中有一批比較鞏固的所謂「一類社」。加上以前的十万个已經鞏固了的老社，那末，已經鞏固的社是不少的。可以不可以由这些已經鞏固的合作社帶領其餘尚待鞏固的合作社逐步地獲得鞏固呢？应当肯定地說是可以的。

我們应当愛惜農民和幹部的任何一點微小的社会主义積極性，而不应当去挫折它。我們应当同合作社社員、合作社幹部和縣、區、鄉幹部共命运，同呼吸，不要挫折他們的積極性。

要下決心解散的合作社，只是那些全体社員或幾乎全体社員都堅決不願意幹下去的合作社。如果一个合作社中只有一部分人堅決不願意幹，那就讓这一部分人退出去，而留下大部分人繼續幹。如果有大部分人堅決不願意幹，只有一小部分人願意幹，那就讓大部分人退出去，而將小部分人留下繼續幹。即使这样，也是好的。河北省有一个很小的合作社只有六戶，三戶老中農堅決不想再幹下去，結果讓他們走了；三戶貧農則表示無論如何要繼續幹下去，結果讓他們留下，社的組織也保存了。其实，这三戶貧農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國五億農民的方向。一切个体經营的農民，終歸是要走这三戶貧農所堅決地选擇了的道路的。

浙江由於採取所謂「堅決收縮」的方針（不是浙江省委決定的），一下子就从五万三千个合作社中解散了一万五千个包括四十万農戶的合作社，引起羣众和幹部的很大不滿，这是很不妥当的。这种「堅決收縮」的方針，是在一种驚慌失措的情緒支配下定出來的。这样一件大事不得中央同意就去做，也是不妥当的。並且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中央就提出过这样的警告：「不要重犯一九五三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那种錯誤，否則又要作檢討。」可是有些同志不願意听。

在勝利面前，我認为有兩种不好：（1）勝利衝昏了头腦，使自己的头腦大大膨脹起來，犯出「左」的錯誤，这当然不好。（2）勝利嚇昏了头腦，來一个「堅決收縮」，犯出右的錯誤，这也不好。現在的情况是屬於後一种，有些同志被幾十万个小型合作社嚇昏了。

四

必須認眞地做好建社以前的準备工作。

必須一開始就注重合作社的質量，反对單純地追求數量的偏向。

不打無準备的仗，不打無把握的仗。这是我党在过去革命战爭時期的著名口号。这个口号也可以用到建設社会主义的工作中來。要有把握，就要有準备，而且要有充分的準备。要在一个省、一个專區和一个縣裏面建設一批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事前做好許多的準备工作。这些工作大体是：（1）批判錯誤思想，總結工作經驗。（2）在農民羣众中，有系統地和反覆地宣傳我党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政策和办法。在向農民作宣傳的時候，不但要解釋合作化的好处，也要指出合作化过程中会要遇到的困難，使農民有充分的精神準备。（3）按照实际情况，拟定全省的、全專區的、全縣的、全區的和全鄉的發展農業合作化的全面規劃，从其中拟定年度規劃。（4）用短期方式訓練办社幹部。（5）普遍地大量地發展農業生產互助組，並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許多互助組互相联合起來，組成互助組的联合組，打好進一步联合起來建立合作社的基礎。

有了这些条件，就有可能使合作社發展的數量和質量統一的問題基本上得到解決；但是还要在一批合作社建成以後，跟着就去進行整頓工作。

看一批合作社建立起來以後能不能鞏固，第一就看建社以前的準备工作是不是做得好，第二就看建社以後的整頓工作是不是做得好。

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党和青年团的鄉支部。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鄉村中的建党建团工作和整党整团工作密切地相結合。

不論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应当以鄉村中当地的幹部为主要力量，鼓勵和責成他們去做；以上面派去的幹部为輔助力量，在那裏起指導和帮助的作用，而不是去包办代替一切。

五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生產上，必須比較單幹戶和互助組增加農作物的產量。決不能老是等於單幹戶或互助組的產量，如果这样就失敗了，何必要合作社呢？更不能減低產量。已經建立起來了的六十五万个農業生產合作社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都增加了農作物的產量，这是極好的情况，証明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的生產積極性是高的，合作社勝过互助組，更勝过單幹戶。

为了要增加農作物的產量，就必須：（1）堅持自願、互利原則；（2）改善經營管理（生產計劃、生產管理、勞動組織等）；（3）提高耕作技術（深耕細作、小株密植、增加複种面積、採用良种、推廣新式農具、同病虫害作鬥爭等）；（4）增加生產資料（土地、肥料、水利、牲畜、農具等）。这是鞏固合作社和保証增產的幾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堅持自願、互利原則，現在必須注意解決以下各項問題：（1）耕畜和大農具是否以遲一兩年再入社为適宜，入社作價是否公道和

还款時間是否过長；（2）土地報酬和劳動報酬的比例是否適当；（3）合作社所需要的資金如何筹集；（4）某些社員是否可以使用自己的一部分劳動力去从事某些副業生產（因为現在我們建立起來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一般地还是半社会主义性質的，所以，上述四个問題必須注意解決得恰当，才不致於違反貧農和中農之間的互利原則，只有在互利的基礎之上才能实現自願）；（5）社員的自留地应有多少；（6）社員成份問題；等等。

这裏談一个社員成份問題。我以为在目前一兩年內，在一切合作社还在開始推廣或者推廣不久的地區，即目前的大多數地區，应当是：（1）貧農；（2）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3）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这幾部分人中間的積極分子，讓他們首先組織起來。这幾部分人中間暫時还不積極的分子則不要勉强地拉進來。等到他們的覺悟程度提高了，他們对於合作社感到兴趣了，然後再分批地把他們吸收進合作社。这幾部分人的經济地位是比較接近的。他們的生活或者还是困难的（貧農，他們分得了土地，比較解放前是好多了，但是还因为人力畜力和農具的不足，生活仍然感到困难），或者还不富裕（下中農），因此，他們有一种組織合作社的積極性。虽然如此，他們中間的積極性的程度，由於种种原因，仍然是不同的，有些人很積極，有些人暫時还不大積極，有些人还要看一看。因此，我們对於一切暫時还不想加入合作社的人，即使他們是貧農和下中農也罢，要有一段向他們進行教育的時間，要耐心地等待他們的覺悟，不要違反自願原則，勉强地把他們拉進來。

至於新中農中間的上中農和老中農中間的上中農，即一切經济地位較为富裕的中農，除開若干已經有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覺悟，眞正自願加入合作社的，可以吸收他們入社以外，其餘暫時都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地把他們拉進來。这是因为他們現在还沒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覺悟，只有等到農村中大多數人都加入合作社了，或者合作社的單位面積產量提高到同这些富裕中農的單位面積產量相等甚至更高了，他們感到再單幹下去在各方面都对他們不利，而唯有加入合作社才是較为有利的時候，他們才会下決心加入合作社。

这样，先將經济地位貧苦或者还不富裕的人們（約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按其覺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幾年內，組成合作社，然後再去吸收富裕中農。这样就可以避免命令主义。

在最近幾年內，在一切还沒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區，堅決地不要接收地主和富農加入合作社。在已經基本上合作化了的地區，在那些已經鞏固的合作社內，則可以有条件地分批分期地接收那些早已放棄剝削、从事劳動、並且遵守政府法令的原來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加入合作社，參加集体的劳動，並且在劳動中繼續改造他們。

六

在發展的問題上，目前不是批評冒進的問題。說現在合作社的發展「超过了实际可能」，「超过了羣众的覺悟水平」，这是不对的。中國的情况是：由於人口众多、已耕的土地不足（全國平均每人只有三畝田地，南方各省很多地方每人只有一畝田、或只有幾分田），時有災荒（每年都有大批的農田，受到各种不同程度的水、旱、風、霜、雹、虫的災害）和經營方法落後，以致廣大農民的生活，虽然在土地改革以後，比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为改善，但是他們中間的許多人仍然有困难，許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農民只佔比較的少數，因此大多數農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我國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建設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進他們的这种積極性。对於他們說來，除了社会主义，再無別的出路。这种狀况的農民，佔全國農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这就是說，全國大多數農民，为了擺脫貧困，改善生活，为了抵禦災荒，只有联合起來，向社会主义大道前進，才能達到目的。这种感覺，已經在廣大的貧農和非富裕的農民中間迅速地發展起來。富裕的或比較富裕的農民，只佔全國農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他們是動搖

的，有些人是在力求走資本主义道路的。前面說过，貧農和非富裕的農民中間也有許多人，因为覚悟不高，暫時还是观望的，他們也有搖擺；但是同富裕農民比較，他們是容易接受社会主义的。这是实际存在的情況。而我們的有些同志却忽略了这种情況，認为現在剛剛發展起來的幾十万个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即已「超过了实际可能」，「超过了羣众的覚悟水平」，这是看見了較小量的富裕農民，忘記了最大量的貧農和非富裕農民。这是第一种錯誤思想。

这些同志还对於共產党在農村中的領導力量和廣大農民对於共產党的熱忱拥護这样一种情况，估計不足。他們認为我們的党对於幾十万个小型合作社都难於鞏固，大發展更不敢設想。他們悲观地描寫党在領導農業合作化工作中的現時狀況，認为「超过了幹部的經驗水平」。不錯，社会主义革命是一場新的革命。过去我們只有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經驗，沒有社会主义革命的經驗。但是怎样去取得这种經驗呢？是用坐着不動的方法去取得呢，还是用走進社会主义革命的鬥爭中去，在鬥爭中学習的方法去取得呢？不实行五年計劃，不着手進行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工作，我們怎麼能够取得工業化的經驗呢？五年計劃中就有農業合作化的部分，我們不去領導農民在每鄉每村都办起一个至幾个農業生產合作社來，試問「幹部的經驗水平」从何处得來，又从何处提高呢？顯然，所謂現時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狀況「超过了幹部的經驗水平」这样一种思想，是一种錯誤的思想。这是第二种錯誤思想。

这些同志看問題的方法不对。他們不去看問題的本質方面，主流方面，而是强調那些非本質方面、非主流方面的东西。应当指出：不能忽略非本質方面和非主流方面的問題，必須逐一地將它們解決。但是，不应当將这些看成为本質和主流，以致迷惑了自己的方向。

我們必須相信：（1）廣大農民是願意在党的領導下逐步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2）党是能够領導農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这兩點是事物的本質和主流。如果缺乏这种信心，我們就不可能在大約三个五年計劃時期內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

七

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偉大歷史經驗，鼓舞着我國人民，它使得我國人民对於在我國建成社会主义充滿了信心。可是，就在这个國际經驗問題上，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些同志不贊成我党中央關於我國農業合作化的步驟应当和我國的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步驟相適应的方針，而这种方針，曾經在苏联証明是正確的。他們認为在工業化的問題上可以採取現在規定的速度，而在農業合作化的問題上則不必同工業化的步驟相適应，而应当採取特別遲緩的速度。这就忽視了苏联的經驗。这些同志不知道社会主义工業化是不能离開農業合作化而孤立地去進行的。首先，大家知道，我國的商品粮食和工業原料的生產水平，現在是很低的，而國家对於这些物資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增大，这是一个尖銳的矛盾。如果我們不能在大約三个五年計劃的時期內基本上解決農業合作化的問題，即農業由使用畜力農具的小規模的經營躍進到使用机器的大規模的經營，包括由國家組織的使用机器的大規模的移民墾荒在內（三个五年計劃期內，準备墾荒四億畝至五億畝），我們就不能解決年年增長的商品粮食和工業原料的需要同現時主要農作物一般產量很低之間的矛盾，我們的社会主义工業化事業就会遇到絕大的困难，我們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業化。这个問題，苏联在建設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是曾經遇到了的，苏联是用有計劃地領導和發展農業合作化的方法解決了，我們也只有用这个方法才能解決它。其次，我們的一些同志也沒有把这样兩件事联系起來想一想，即：社会主义工業化的一个最重要的部門——重工業，它的拖拉机的生產，它的其他農業机器的生產，它的化学肥料的生產，它的供農業使用的現代运輸工具的生產，它的供農業使用的煤油和电力的生產等等，所有这些，只有

在農業已經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規模經營的基礎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我們現在不但正在進行關於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進行技術方面的由手工業生產到大規模現代化机器生產的革命，而这兩种革命是結合在一起的。在農業方面，在我國的条件下（在資本主义國家內是使農業資本主义化），則必須先有合作化，然後才能使用大机器。由此可見，我們对於工業和農業、社会主义的工業化和社会主义的農業改造这样兩件事，決不可以分割起來和互相孤立起來去看，決不可以只强調一方面，減弱另一方面。苏联的經驗，在这个問題上也給我們指出了方向，我們的有些同志却沒有注意，他們老是孤立地互不联系地去看这些問題。其次，我們的一些同志也沒有把这样兩件事联系起來想一想，即：为了完成國家工業化和農業技術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資金，其中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要从農業方面積累起來的。这除了直接的農業稅以外，就是發展为農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資料的輕工業的生產，拿这些东西去同農民的商品粮食和輕工業原料相交換，既滿足了農民和國家兩方面的物資需要，又为國家積累了資金。而輕工業的大規模的發展不但需要重工業的發展，也需要農業的發展。因为大規模的輕工業的發展，不是在小農經济的基礎上所能实現的，它有待於大規模的農業，而在我國就是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農業。因为只有这种農業，才能够使農民有比較現在不知大到多少倍的購買力。这种經驗，苏联也已經提供給我們了，我們的有些同志却沒有注意。他們老是站在資產階級、富農、或者具有資本主义自發傾向的富裕中農的立場上替較少的人打主意，而沒有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上替整个國家和全体人民打主意。

八

有些同志，又在苏联共產党的歷史上找到了根据，拿來批評我國目前的農業合作化工作中的所謂急躁冒進。「苏联共產党歷史簡明教程」不是告訴了我們，他們的許多地方党組織，曾經在合作化的速度問題上，在一个時期內，犯过急躁冒進的錯誤嗎？我們难道不应当注意这一項國际經驗嗎？

我認为我們应当注意苏联的这一項經驗，我們必須反对任何沒有準备的不顧農民羣众覚悟水平的急躁冒進的思想；但是我們不应当容許我們的一些同志利用苏联的这項經驗來为他們的爬行思想作掩護。

我党中央是怎样決定在中國進行農業合作化的呢？

第一、它是準备以十八年的時間基本上完成这个計劃的。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時候起，到一九五二年，这三年多一點的時間，是为完成恢復我國經济的任务度过了的。在这个時間內，在農業方面，我們除了实行土地改革和恢復農業生產这些任务之外，我們还在一切老解放區大大地推廣了農業生產互助組的組織，並且着手組織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取得了一些經驗。接着是从一九五三年起的第一个五年計劃，到現在已經实行了差不多三年，我們的農業合作化运動已經向全國範圍內推廣，我們的經驗也增加了。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直到第三个五年計劃的完成，共有時間十八年。我們準备在这个時間內，同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業化、基本上完成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時，基本上完成農業方面的社会主义的改造。这是可能的嗎？苏联的經驗告訴我們，这是完全可能的。苏联是在一九二〇年結束國內战爭的，从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三七年，共有十七年時間完成了農業的合作化，而它的合作化的主要工作是在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四年这六年時間內完成的。在这个時間內，虽然苏联的一些地方党組織，如像「苏联共產党歷史簡明教程」上所說的，犯过一次所謂「勝利衝昏头腦」的錯誤，但是很快就被糾正。苏联終於用很大的努力勝利地完成了整个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並且在農業方面完成了强大的技術改造。苏联所走过的这一条道路，正是我們的榜样。

第二、我們在農業社会主义改造方面採取了逐步前進的办法。第一步，在農村中，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号召農民組織僅僅帶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幾戶为一起或者十幾戶为一起的農業生產互助組。然後，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組的基礎上，仍然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号召農民組織以土地入股和統一經营为特點的小型的帶有半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然後，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礎上，按照同样的自願和互利的原則，号召農民進一步地联合起來，組織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这些步驟，可以使農民从自己的經驗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覺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們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們較少地感到他們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像是突然地到來的。这些步驟，可以基本上避免在一个時間內（例如在一年到兩年內）農作物的減產，相反，它必須保証每年增產，而这是可以做到的。現在已有的六十五万个農業生產合作社，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是增產的，百分之十幾的社是不增不減的，百分之幾的社是減產的。这後面的兩類情況是不好的，特別是減產的一類最不好，必須用大力去整頓。因为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合作社是增產的（增產的數量由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又因为那百分之十幾的合作社虽然第一年不增不減，但是經过整頓，第二年可能增產；最後，那百分之幾減產的合作社，經过整頓，第二年也有可能增產，或者進到不增不減的地位。所以，就整个說來，我們的合作化的發展是健康的，是可以基本上保証增產而避免減產的。这些步驟，又是訓練幹部的很好的学校。經过这些步驟，大量的合作社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就可以逐步地訓練出來。

第三、每年按照实际情況規定一次發展農業合作化的控制數字，並且要对合作化的工作進行幾次檢查。这样，就可以根据情況的变化，成績的好坏，決定各省各縣各鄉的每年具体發展的步驟。有些地方是可以暫停一下，从事整頓的；有些地方是可以边發展，边整頓的。有些合作社的部分社員可以讓他們退社，个別的合作社也可以讓它們暫時解散。有些地方应当大量地建立新社，有些地方可以只在老社中擴大農戶的數目。各省各縣，在發展了一批合作社之後，必須有一个停止發展進行整頓的時間，然後再去發展一批合作社。那种不許有停頓、不許有間歇的思想是錯誤的。至於对於合作化運動的檢查工作，中央、各省委、區党委、市委和地委必須十分抓緊，每年不是進行一次，而是应当進行幾次。一有問題就去解決，不要使問題成了堆才去作一次總解決。批評要是及時的批評，不要老是愛好事後的批評。例如今年七个月內，單是中央召集地方負責同志討論農村合作化問題的会議，連同这次会議在內，就有了三次。实行这种因地制宜、及時指導的方法，就可以保証我們的工作少犯一些錯誤，犯了錯誤也可以迅速糾正。

从上述种种情況看來，难道不可以說我党中央对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指導方針是正確的，因而足以保証運動的健康發展嗎？我想可以这样說，並且应当这样說的，將这种方針估價为「冒進」的說法是完全錯誤的。

九

有些同志，从資產階級、富農、或者具有資本主义自發傾向的富裕中農的立場出發，錯誤地观察了工農联盟这样一个極端重要的問題。他們認为目前合作化運動的情況很危險，他們劝我們从目前合作化的道路上「赶快下馬」。他們向我們提出了警告：「如果不赶快下馬，就有破坏工農联盟的危險。」我們認为恰好相反，如果不赶快上馬，就有破坏工農联盟的危險。这裏看來只有一字之差，一个要下馬，一个要上馬，却是表現了兩条路綫的分歧。大家知道，我們已經有了一个工農联盟，这是建立在反对帝國主义和封建主义、从地主手裏取得土地分給農民、使農民从封建所有制解放出來这样一个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基礎之上的。但是这个革命已經过去

了，封建所有制已經消滅了。現在農村中存在的是富農的資本主义所有制和像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農民的所有制。大家已經看見，在最近幾年中間，農村中的資本主义自發势力一天一天地在發展，新富農已經到处出現，許多富裕中農力求把自己变为富農。許多貧農，則因为生產資料不足，仍然处於貧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債，有些人出賣土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讓它發展下去，農村中向兩極分化的現象必然一天一天地嚴重起來。失去土地的農民和繼續处於貧困地位的農民將要埋怨我們，他們將說我們見死不救，不去帮助他們解決困难。向資本主义方向發展的那些富裕中農也將对我們不滿，因为我們如果不想走資本主义的道路的話，就永远不能滿足这些農民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之下，工人和農民的同盟能够繼續鞏固下去嗎？顯然是不能够的。这个問題，只有在新的基礎之上才能獲得解決。这就是在逐步地实現社会主义工業化和逐步地实現对於手工業、对於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時，逐步地实現对於整个農業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即实行合作化，在農村中消滅富農經济制度和个体經济制度，使全体農村人民共同富裕起來。我們認为只有这样，工人和農民的联盟才能獲得鞏固。如果我們不这样做，这个联盟就有被破坏的危險。劝我們「下馬」的那些同志，在这个問題上是完全想錯了。

十

必須現在就要看到，農村中不久就將出現一个全國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这是不可避免的。到第一个五年計劃最後一年的末尾和第二个五年計劃第一年的開头，即在一九五八年春季，全國將有二億五千万左右的人口——五千五百万左右的農戶（以平均四口半人为一戶計算）加入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合作社，这就是全体農村人口的一半。那時，將有很多縣份和若干省份的農業經济，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並且將在全國各地都有一小部分的合作社，由半社会主义变为全社会主义。我們將在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前半期，即在一九六〇年，对於包括其餘一半農村人口的農業經济，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那時，由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改变为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數目，將会加多。在第一第二兩个五年計劃時期內，農村中的改革將还是以社会改革为主，技術改革为輔；大型的農業机器必定有所增加，但还是不很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時期內，農村的改革將是社会改革和技術改革同時並進，大型農業机器的使用將逐年增多，而社会改革則將在一九六〇年以後，逐步地分批分期地由半社会主义發展到全社会主义。中國只有在社会經济制度方面徹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術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門和地方，通通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經济面貌全部改观。由於我國的經济条件，技術改革的時間，比較社会改革的時間，会要長一些。估計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農業方面的技術改革，大概需要四个至五个五年計劃，即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時間。全党必須为了这个偉大任务的实現而奋鬥。

十一

要有全面的規劃，还要加强領導。

要有全國的、全省的、全專區的、全縣的、全區的、全鄉的關於合作化分期实行的規劃。並且要根据实际工作的發展情况，不断地修正自己的規劃。省、專、縣、區、鄉各級的党和青年团的組織，都要嚴重地注意農村問題，切实地改善自己对於農村工作的領導。各級地方党委和团委的主要負責同志都要抓緊研究農業合作化的工作，都要把自己变成內行。總而言之，要主動，不要被動；要加强領導，不要放棄領導。

十二

一九五四年八月（这已經不是新聞了），中國共產党黑龍江省委

的報告說：「隨着農村合作化高漲形势的形成和發展，農村各類互助合作組織和各階層羣众，已經程度不同地普遍地動起來了。現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正在筹劃和醞釀擴大社員，作为建社对象的農業生產互助組正在筹劃和醞釀擴充自己的戶數，不够条件的農業生產互助組也要求進一步地發展和提高它們自己。羣众有的張罗入新社，有的張罗入老社。今年不準备入社的人們，也在積極地醞釀插入互助組。動的面很廣。已經形成了一个羣众性的运動。这是農業合作化大發展的一个新的突出的特點。但由於某些縣、區有的領導同志，未能適应这个新的特點，及時地加强領導，因此，部分村屯（按：黑龍江省的村是行政單位，等於關內各省的鄉。黑龍江省的屯，不是行政單位，等於關內各省的村。）在羣众自找对象中，已經開始產生『强找强，排挤貧困農民』，『爭骨幹，爭社員，相互鬧不団結』，『骨幹盲目集中』，『富農和資本主义思想較嚴重的富裕農民趁机組織低級組或富農社』等等不健康的現象。这些，都充分說明了在農業合作化大發展的情況下，光是从建立新社这个範圍和角度出發，考慮貫徹执行党的政策，領導这个运動，已經不够了，必須从全村範圍（按：即全鄉範圍）和全面推進農業合作化运動的角度出發，既考慮到老社的擴大，也考慮到新社的建立，既考慮到合作社的發展，也考慮到互助組的提高，既考慮到今年，也考慮到明年，以至後年。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地实現党的政策，使農業合作化运動健康地向前發展。」

这裏所說的「某些縣、區有的領導同志，未能適应这个新的特點，及時地加强領導」，只是黑龍江一个省是这样的嗎？只是某些縣、區嗎？我看，这种領導落在运動後面的嚴重情況，很可能在全國許多領導机關中都找得出它的代表人物來。

黑龍江省委的報告又說：「双城縣的希勤村，以村为單位，採取領導和羣众自願相結合的方法，進行了全面規劃。这是領導合作化大發展的一种創举。其重要作用，首先在於通过規劃，全面地实行了党在農村的階級路綫，加强了貧農和中農的团結，有力地開展了对於富農傾向的鬥爭。从農業全面合作化的利益着眼，適当地配备了骨幹力量。調整和密切了社和社、社和組的關係，从而有計劃地全面地推進了農業合作化运動。其次，通过这样的規劃，就把農業合作化大發展的工作，具体地布置到基層領導和廣大羣众中去，使党的村支部懂得了如何進行領導，使老社懂得了如何向前發展，使新社懂得了如何建社，使互助組懂得了提高的具体方向，更加發揮了党的村支部和廣大羣众的主動性和積極性，充分地体現了依靠党支部、依靠羣众的經驗和智慧的正確原則。最後，正由於通过这种規劃，可以進一步地摸清農村的底，具体地全面地去貫徹执行党的政策。因此，既可以防止急躁冒進，又可以防止保守自流，从而正確地实現了中央的『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

黑龍江省委報告中所說的某些「不健康的現象」，究竟怎样解決的呢？省委的報告沒有直接回答这个問題。但是在省委報告的後面附載了双城縣委的一个報告，这个報告回答了这个問題。这个報告說：「通过党支部領導和羣众自願相結合進行全面規劃的結果，排挤貧困戶入社的偏向糾正了，骨幹过分集中的問題解決了，互相爭骨幹、爭社員的現象沒有了，社組關係更加密切，富農和富裕中農組織富農社或低級組的企圖失敗了，基本上实現了党支部的計劃。兩个老社擴大了社員百分之四十，搭起了六个新社的架子，整頓起兩个互助組。估計搞得好，明年（按：即一九五五年）全村就可以合作化。目前，全村羣众，正在積極地实現今年農業合作化的發展計劃和搞好增產保收。村幹部普遍認為：『得虧这样一搞，要不就乱了，不但今年搞不好，还要影响明年。』」

我看就照这样办罢。

全面規劃，加强領導，这就是我們的方針。

迎接和配合農業合作化运動的新高潮

編　者

今年七月三十一日，毛主席在中共中央委員会召集的省委、市委和區党委書記会議上所作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指出了在全國農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羣众运動的高潮就要到來；批判了在合作化高潮面前被勝利嚇昏了头腦的右傾錯誤；闡明了我國農業合作化的歷史發展規律和党領導農業合作化运動应当採取的方針政策。毛主席这一具有歷史意义的指示，在全國農村中已經成为農業合作化运動的巨大鼓舞力量和正確的指導方針。今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会第六次全体会議（擴大）上，根据毛主席上述的報告，一致通过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决議」，对農業合作化运動的發展步驟和工作方法，又作了進一步的具体的指示。全國各地和各業务部門，根据这个報告和决議，应該如何迎接和配合農業合作化运動的新高潮，就不能不成为当前的中心政治任务。

毛主席和党中央領導農業合作化运動，已有悠久的歷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战爭中，党已經有了在土地改革之後，領導農民，組織帶有社会主义萌芽的農業生產互助团体的經驗，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党領導了農民更廣泛地組織了農業生產互助組，並且在互助組的基礎上開始成批地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多少年來的事实，特別是最近各地合作社迅速發展的蓬蓬勃勃的新气象，充分証明了農業合作化的可能性和党中央对於農業合作化的方針的正確性。

但，「嚴重的問題是教育農民。農民的經济是分散的，根据苏联的經驗，需要很長的時間和細心的工作，才能做到農業社会化」，毛主席早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上就这样指示过。的確，根据苏联的經驗，在農業集体化的过程中，也不是沒有人怀疑过它是一条正確的道路的。一九三三年斯大林在第一次全苏联集体農莊突擊隊員代表大会上曾对此指出过：「而这是毫不足怪的。的確，數百年來，大家都过着舊的生活，走着舊的道路，替富農和地主，替高利貸者和投机者出力生利。虽不可說这条舊道路，这条資本主义道路得到过農民方面的贊同。可是，这条舊道路總是一条已經走熟了走慣了的道路，而且誰也沒有实地証明可以过另外一种生活，过較好的生活。」㈠我們今天的情况，与此有相似的地方，也有不完全相同的地方。相似的地方，就是：千百年來，「大家都过着舊的生活，走着舊的道路」，「这条道路總是一条已經走熟了走慣了的道路」。不完全相同的地方，就是：我們今天有了苏联農業集体化的先進經驗、成功的經驗，並且我們自己也有了一些親身的体驗，「实地証明可以过另外一种生活，过較好的生活」。「然而思想落後於实际的事是常有的」，現在要使得大家來过新生活，走新道路，使農業合作化，还是不会不遇到困難、不遇到抵抗的。「需要很長的時間和細心地工作」，毛主席的指示意义是深長的。

正如陈伯達同志在「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决議草案的說明」中所指出过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一种新生的力量，而我們知道，任何新生力量都会遇到保守力量的抵抗，農業合作化运動当然不会是例外。」他又繼續指出：「抵抗農業合作化的保守力量，一方面來自敌对的階級，即來自地主、富農和農村中其他資本主义剝削分子，另方面还來自農民（主要是富裕中農）本身的兩重性所包含的資本主义自發傾向和農民長期个体經營的偏見和習慣。」所以我們必須警惕敌对階級对於合作化运動破坏的嚴重性，同時並須克服農民的这种「資本主义自發傾向」「偏見和習慣」。面臨着这样的任务，对於我們政法部門來說，对於我們政法工作者來說，也負担了一种嚴重而特殊的責任。

政法工作必須为經济建設服务，这是幾年來中央所早經肯定下來的方針。在偉大的新的農業合作化的高潮当中，政法工作，必須相应地为这个运動服务，这也是不待言的。虽然如此，「但並非每一个司法工作人員对这个方針都有深刻的認識」，「在城市如何对破坏分子進行鬥争和在鄉村怎样保障互助合作运動的鞏固和發展，我們都没有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和系統的總結經驗。这些缺點和困難只有在今後实踐中逐漸加以克服。」㈡

「在鄉村怎样保障互助合作运動的鞏固和發展」，我們今天正面臨着这样緊迫的任务。同時就合作社的發展情况看，已經由今年六月为止的六十五万个

㈠ 斯六林：「列寧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四六頁。

㈡ 董必武院長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上的發言。

社，發展到一百二十四万多个社，不久就还要發展到更多更多的社。在这个大規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動中，政法工作的首要任务，应該是我們每个政法工作人員、特別是司法工作人員要加深对「政法工作必須为經济建設服务」方針的認識，加强革命法制和原來的地主、富農中的許多人和各种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一切犯罪分子对於農業合作化的破坏、盜窃等犯罪行为進行鬥爭。其次，我們政法工作者，特別是司法工作者有責任去帮助農民解决已經發生的糾紛，研究在他們当中將要產生的問題，深入羣众，總結經驗，从政法工作方面來保障合作化的鞏固和發展。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已經对各級司法机關發出了「關於加强司法工作保障農業合作化运動的指示」，要求各級人民司法机關必須積極行動起來，努力为这一偉大运動服务。

从法律的角度上來看農業合作化的問題，不能不联繫到上層建築与基礎的問題。農業合作化問題，已經在作为上層建築的一部分的法律中得到了相应的反映。它不僅消極的反映，还正在加緊積極地帮助其基礎的鞏固、發展与加速建成。在憲法的序言中，已肯定了要「保証我國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在肯定了要逐步实現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逐步完成对手工業、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時，还肯定了要逐步完成对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憲法的第七、八条，肯定了劳動羣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組織个体農民走向劳動羣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还肯定了國家指導和帮助个体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据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同時在前述中共中央的会議上，已經基本上通过了在試行中經过多次修改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的草案，並經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和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討論和通过。这个章程草案，將由國务院發給縣以上各級人民委員会討論和徵求人民意見，各地農業合作社可以把这一草案作为自己的社章試用。这个章程草案將來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後，將成为農業合作化的基本法。誠如「人民日報」社論中所指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按照它的內容和意义來說，可以說是在農村中建設新社会的最高法律、根本法律。」㊀

農業合作化运動，是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运動，是从个体經济轉到集体經济的生產關係，是打破資本主义生產關係的束縛，这是繼土地改革第一个革命之後的第二个革命。在新的生產關係上，不能不反映一系列的新的法律關係。所以与農業合作有關联的，还有行政法、刑法、民法、土地法、劳動法等等。例如農業合作社的經营管理：生產管理，財务管理等，都牽涉到行政法的範圍。在上述「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中所規定的關於社員的土地、耕畜和農具的处理等等，都牽涉到民法、土地法、劳動法的範圍。特別是对於敌人的暗害和破坏活動以及貪污、嚴重地違犯劳動紀律的行为等等，都牽涉到刑法的範圍。面对全國農業合作化运動的蓬勃發展，我們政法科学研究工作者，必須对由合作化所必然引起的新的階級的变動，新的法律關係——在社員与社員之間、社員与社之間、社与社之間、社与國家机關之間有關各項法律關係問題，進行深入的研究、發掘和總結，把生疏的东西，熟悉起來，为配合農業合作化运動貢献我們的力量。我們希望我們政法科学研究工作者同志們動員起來，在同一目的下、向不同的方面進行突擊；还請允許本刊作为發表这些研究成果的園地，把研究中所獲得的宝貴收穫，隨時寄給我們！

㊀「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規範」，「人民日報」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社論。

学術動态

中國政治法律学会研究部研究小組成立並開展政法科学研究工作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中國政治法律学会研究部邀約中央和北京市各政法机關及各政法院校的有關同志举行座談会，討論關於如何開展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的問題。經过討論後，大家認为推動、開展科学研究工作，应即成立三个研究組——刑法研究組；民法研究組；國家法、行政法研究組。並由各組負責人及有關同志共同組成核心組。核心組的任务是：制訂計劃，推動研究工作並負責联絡。

現在各研究組已分別举行了若干次座談会並進行了組織活動。刑法組現已吸收中央各政法部門及各政法院校中从事刑法研究工作者三十四人。該組的研究工作根据理論与实际相結合的原則和为業务服务的精神，準备按照各政法部門的工作需要和学校的教学需要規劃一九五六年的研究計劃，並拟在年內先就「我國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則」問題举行座談。民法小組除吸收了中央各政法部門及各政法院校中願意参加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員二十八人外，並拟吸收中央財經部門的同志以及中國政治法律学会的会員参加。該組研究題目正在拟定中。國家法、行政法組現在也正在進行組織研究中。

为了積極開展政法科学研究工作，加强研究部的領導力量，在第一屆理事会第十次会議上又选出吳克堅同志为研究部主任，閔剛侯、張定夫、費青、陈守一、楊化南五同志为副主任。

对苏联司法工作的幾點体会

史 良

今年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和苏联司法部邀請中國司法工作者的代表前往訪問，藉以增進中苏兩國司法工作者間的友誼、和交流工作經驗，从而更加鞏固中苏兩國人民間牢不可破的偉大友誼。我作为中國的一个司法工作者，很荣幸地参加了这次訪問。我們訪苏代表团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和法律敎育部門同志組成，於四月十一日赴苏訪問，七月十日返國，歷時整三个月。我們先後在苏联莫斯科、烏茲別克共和國首都塔什干、烏克蘭共和國首都基輔和英雄城市列寧格勒，認眞地和系統地訪問和学習了由中央到地方的各級苏維埃檢察机關、審判机關、司法管理机關和法律科学研究与敎育机關；也附帶訪問了对犯人的劳動改造和監禁机關；此外，还参观了苏維埃的工廠、國營農場、集体農莊以及許多革命文物史蹟和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設。由於苏联人民对中國人民的高度熱爱，苏联同志对我們工作的熱忱帮助，我們在苏联各地受到了感人極深的熱烈欢迎和無私帮助。現在我这裏僅就我們訪問与学習苏維埃司法工作經驗方面的幾个主要体会來談談。

苏联司法工作給我們第一个深刻的印象是：苏联虽是建國三十多年、早已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並正在向共產主义社会过渡的國家，但由於國外帝國主义的威脅还存在，由於國內有些人們意識中还有資本主义殘餘存在，以及人与人間的關係需待法律調整，因此，作为國家机器重要組成部分的苏維埃司法机關，是一直在加强着。而且苏維埃司法机關、特別是檢察和審判机關在与帝國主义的奸細和基於某些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殘餘而產生的一切犯罪現象作鬥爭中，在保障國家進行有計劃的經济建設和保護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中，都發揮了並正在發揮着重大的作用。各級檢察机關和審判机關用什麼方法來發揮它的作用呢？我們感到它是运用以下幾个主要活動，來完成國家交給它的光荣任务——鞏固自己轄區內的社会主义法制。（1）通过揭露与懲处的方法，坚決与一切犯罪現象作鬥爭。苏維埃國家用極大的力量來鞏固社会主义的法制。对任何違法犯罪行为，都必須坚決反对与懲处。特別是反革命、盗窃社会主义財產、盗匪、流氓和投机罪犯，在苏維埃國家內一直被視作最危險的犯罪，是司法机關嚴厲打擊的重點。由於羣众政治警惕性高、偵查和審判等司法机關熟悉業务並具有高度的原則性，任何違法犯罪，都能及時揭露，弄清情節，並給予应得的懲处。保障和促進社会主义—共產主义的經济建設，更是司法机關的中心任务。苏維埃司法机關的職能乃是用嚴格鞏固社会主义法制，特別是用維護國家有關經济的立法，來保障和促進社会經济的發展。苏維埃國家为了运用法律力量來直接保護和發展工農業生產，首先在立法上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除了刑法中已有經济上和職务上之犯罪的專門規定外，还有關於破坏農業劳動組合章程、劳動紀律（包括曠工）、出產劣質廢品、盗窃社会主义財產以及破坏合同紀律和經济核算等应負一般法律責任和刑事責任的立法。而司法机關則是用坚決追究破坏这些經济立法的一般法律責任和刑事責任，來直接保障和促進國家的工農業生產。（2）苏維埃司法机關除坚決与各种犯罪作鬥爭外，对調处人民內部糾紛，保護公民政治、劳動、居住及其他人身和財產权利，亦是十分週詳。此外，苏維埃司法机關还反对輕率离婚，認眞鞏固苏維埃家庭和保護子女利益。

（3）苏維埃審判机關不僅單純处理已發生的犯罪与糾紛，还十分注意分析与追究產生犯罪和糾紛的原因，並对有關部門的工作缺點和有關責任人員作出个別裁定，送給其領導机關檢查糾正；同時还廣泛根据審判实踐總結，發現有關部門在遵守社会主义法制上的缺點，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糾正，藉以消除和減少犯罪和糾紛的原因。如在处理盗窃社会主义財產案件中，不僅对盗窃犯要坚決懲处，还要分析与追究某些机關、企業在保護社会主义財產上的漏洞及其有關的失職人員，提請有關部門予以改正和处理。至於苏維埃檢察机關在这方面的工作更是主動的。它还可主動深入到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情况不良的重點單位（如某工廠、企業、集体農莊的劳動紀律不好或不断出產劣品等）实行檢查，或召集經常發生違法現象單位主管人的会議，來拟定消除違法和預防犯罪的措施。（4）在自己轄區內負責宣傳苏維埃法律。人民審判員除公開審理，廣泛吸引羣众旁听外，常用典型案件就地審判，每月要向选民作工作報告；所有司法人員（包括審判員、檢察長和律師）都在当地党、政統籌下，要向居民作法律講演，特別是每当新的立法頒佈，或当地某類犯罪現象較多的時候，更应分別到工廠、企業、集体農莊進行有關新的法令和遵守法制的宣傳，以加强对公民的

守法教育，預防犯罪。正因为苏維埃司法机關通过各項措施，在鞏固自己轄區內的社会主义法制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因而在党、政領導和人民羣众中享有一定的威信和荣譽。

苏联司法机關給我們的第二个深刻印象，是它的全部活動都是完全取得人民的支持，並在廣大人民羣众監督下進行的。以審判机關为例：各級法院由选举產生，苏联、共和國和省級法院的審判員（包括院長、副院長），由本級苏維埃大会选举；而基層法院——即人民法院更由其轄區內的公民來直接投票选举，从而大大加强了審判人員对选民的責任感。所有各級法院的一審案件（不分簡單与複雜）都廣泛吸引不脫离生產的羣众代表——即人民陪審員参加審判。人民審判員要定期分片的到工廠、集体農場等地向自己选民作工作報告。在人民審判員向选民作工作報告的会議上，如果人民審判員平日工作的好，就立即取得全体居民的支持；如果平日工作不好，在大会上就將立即受到选民的廣泛責难；从而加强了人民羣众对人民審判員的有效支持与監督。基層法院的設置也充分貫徹了便民原則。一个區（在行政上相当於我國的縣，但人口少於我國的縣）裏一般有一个小型的人民法院，若是較大的區則有數个甚至十幾个人民法院。在城市一般是三、四万人口，農村是五、六万人口中即設一个人民法院。为了加强法院負責人与羣众間的直接联系，由人民法院一直到苏联最高法院的審判員並院長都每週定期直接接待羣众。凡是來訪的公民，必須由有权解決問題的和負責的幹部來親自接待。至於檢察机關为了揭露犯罪，更是緊緊依靠人民羣众來一道与一切違法犯罪現象進行鬥爭。所有这些都反映了苏維埃司法机關不僅在思想和工作作風上，而且还从制度上，來保証了司法工作的羣众路綫。

我們的第三个印象是由於司法工作是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思想性的工作，苏联党和國家对司法幹部，特別对審判員和檢察員的要求是嚴格的。要求司法幹部必須具有較高的政治水平、嚴格的法律科学訓練和足够的工作經驗。苏联为了培养和供应檢察、審判、律師、公証、公断、机關企業的法律顧問和法律科学工作等各方面需要的專門人材，曾採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1）擴充和改善法律学院、大学法律系和中等法律学校，以培养新的幹部。苏联在衞國战爭以後，一方面由於司法幹部在战爭中大量轉入軍事法庭並在战爭中有重大犧牲，再方面由於战後國家工作亦進入一个新的階段，对法律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一九四六年十月五日，在斯大林發起和主持下，联共中央通过了「關於擴充和改善全國法律教育的決定」。除力求提高法律科学水平和教学質量外，还大量擴充大学法律系和法律学院每年的招生名額；建立和擴充很多中等法律学校。高等和中等兩項法律学校合計每年訓練的法律幹部總數約为过去每年的三倍以上。經过近十年來的努力，現在苏維埃法律幹部情况主要的已不是量的增加，而是質的提高。因此，中等法律学校在完成其歷史任务後已決定撤銷，並把法律学院（四年制）併入大学法律系（五年制），以提高幹部的質量。（2）对於在職幹部的訓練与提高，是以函授为主，調訓为輔。目前正進一步加强高等法律函授学院，号召和組織所有沒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在職幹部参加函授学習，爭取人民審判員和檢察員級以上幹部都要受过高等法律教育。同時，还举办有各种在職幹部訓練班。計有訓練省以上司法机關負責幹部的高級訓練班、人民審判員及區檢察長的訓練班、偵查員訓練班、执行員和書記員的訓練班，藉以調訓各种在職幹部。（3）在日常工作中举行的業务学習討論会（根据实踐中提出的問題，上升到理論上和立法上來討論），和下級司法幹部到上一級司法机關來進行業务实習，亦是廣泛提高在職幹部的有效措施。

还应当提出的，苏維埃國家不僅注意培养法律幹部的教育工作，还十分注意法律科学研究工作。苏維埃司法机關的一切活動都要求有嚴格的科学根据。現在全苏法律科学研究机關計有：苏联科学院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为紀念本所創始人維辛斯基命名）和苏联司法部全苏法律科学研究院；在六个共和國的科学院中也各設有法律科学研究机構。顯然，苏維埃司法工作的發展与提高，是和苏維埃法律科学的成就分不開的。

我們的第四个印象是各級苏維埃司法机關工作的計劃性是很强的，它的工作与其他國家机關工作一样，是嚴格按照計劃進行的。它們年度的工作部署只是制定工作要點，但季度工作則必須制定工作計劃。計劃是根据什麼來拟訂呢？第一根据國家当時的中心任务。例如当苏共中央頒佈了加强農業的決議以後，司法机關的工作計劃就把貫徹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和其他有關加强对農業方面的法制的措施規定進去。第二是根据社会主义法制情况的反映。例如某類刑事犯罪增加，在工作計劃裏就要把加强对这類刑事犯罪的鬥爭措施規定進去。第三是根据司法机關本身的業务情况。例如本身業务那一方面情况不好，需要改進，就把对这方面的檢查和改進的措施訂在計劃裏。这样的工作計劃是切合实际情况需要的，嚴格执行計劃，不僅能够將各級司法机關的注意力集中於当前最重要的問題上，保証有組織地实現与各种違法犯罪作鬥爭的措施而達到鞏固社会主义法制的目的，同時也能集中力量來糾正缺點，改進工作。工作計劃制定的程序，是在每一季度之前，先由上級司法机關制定並頒發自己的工作計劃（至於上級審判机關則不用向下頒發自己的計劃），然後下級根据上級工作

計劃和本區情况來逐級制定自己工作計劃。地方各級司法机關的計劃都要經过上級領導審查。工作計劃規定的各項任务都很具体、明確，並定出每一項任务的执行人和执行期限。計劃制定後就必須坚决执行，並規定有执行計劃的嚴格的紀律，不执行計劃者要受到批評和制裁。当然計劃定後如果發生新的情况，提出了新的問題，也可以去掉原有某些任务而增加新的任务，但修改計劃，必須要經上級批准。計劃执行以後，还要寫出执行情况的報告。苏維埃司法机關工作效率高，这和其工作的計劃性是不可分割的。

最後，在苏維埃各級司法領導机關中普遍樹立和採用的活的領導方法，也給我們以極深刻的印象。这是一种非常生動而实际的工作方法。苏共中央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为改進國家机關工作，曾發佈指示，嚴厲地批評了若干國家机關的官僚主义、文牘主义，反对那种不深入实际，不用自己的具体活動來指導工作；而把主要精力耗費在搞報告、寫文件和簽發命令上。为此，苏維埃司法机關更進一步檢查和改進了各級司法管理机關的領導方法，並把書面報告和指示文件減少到最低限度，現在除保留司法統計表（但項目也比从前簡化）、季度工作計劃和年終總結報告外，廢除了其他書面報告制度。这种領導方法的特點是：主要不是坐在机關靠向下級要報告材料來了解情况，然後再根据这些材料的綜合靠文件來指導工作；而是主要靠自己深入实际的活動來了解情况和指導工作，特別强調領導机關应对下級工作認眞及時地進行檢查、總結和具体帮助。其主要方法：一是檢查工作；二是總結工作实踐。

苏联司法部和苏联檢察院管理和領導下級司法机關工作的主要方法是檢查工作。各級司法机關領導同志的主要精力和領導机關中的主要和得力幹部都是用在到下面檢查工作上面。檢查工作的目的不僅在於了解情况，發現問題，而还在於在檢查过程要就地給予实际的帮助。在檢查前必須有充分的準备，和制定檢查計劃。在檢查後必須做出全面總結和提出改進今後工作的建議；这結論和建議应在召開被檢查單位人員会議予以討論，並報告給同級党委。檢查歸來後，如問題重大者，檢察机關方面应提交苏联檢察院会議討論，審判机關和司法管理机關方面应提交苏联司法部部务委員会討論。討論時被檢查單位負責人应被邀出席，然後經会議作出決議，並以總檢察長或苏联司法部部長名义發佈命令或指示信和限期改正缺點。然後，即以此項命令或指示信作为按期檢查与下次去檢查的根据。这是一种系統的全面的檢查。此外，还有臨時为特定問題而下去的局部檢查。

苏联司法机關的另一个重要領導方法，是總結工作实踐、特別是審判实踐。这可以看出案件的升降、犯罪的原因、司法机關与犯罪現象作鬥争中的缺點。这就不僅可以發現司法工作中的缺點，以便採取相应措施來予以改正；並且还可發現有關企業、机關和部門中的工作缺點，建議有關企業部門、有的並建議給党、政領導來予以糾正。總結審判实踐是一种从实踐中、从羣众中來，然後变为指示，再回到实踐中和羣众中去的領導方法。

为了在組織上保証这种活的領導方法和克服組織机構上的官僚主义，苏維埃各級司法机關的組織是精幹的。以苏联司法部为例：各業务司、处的組織首先是檢查員，都按地區分工（檢察院檢察員和法院審判員也是按地區分工），專門負責檢查和管理區內有關本司、处的業务。其次是設有少數顧問，負責帮助總結工作經驗和一些起草工作。再其次是由一、二个多至四、五个書記員組成的办公室，負責全司、处的管理文件和一切技術工作。檢查員是主要業务幹部，並为直接的工作單位，在其下就再沒有什麼科長、股長和科員、办事員了。

經过这次的訪問与学習，使我們更加体会到苏联司法机關是坚强而完善的，它充分發揮了司法工作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並向共產主义社会过渡中的强烈作用。它的工作經驗是丰富和先進的，我們一定要向它学習。誠然，我們这次訪問的收穫是很大的，但就对整个苏联司法工作的研究來說，我們这次的学習僅是開始。因此我們应認眞繼續学習苏維埃司法工作的先進經驗，並根据中國实际情况加以运用，这对提高与改進我國司法工作是極其必要的。

学術動态

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代表团对首都各政法業务机關和院校介紹苏联司法工作的先進經驗

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代表团歸國後，除已向國务院、中央各司法机關做了彙報，以及对首都各政法院校介紹了苏联法律教育及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的先進經驗外，最近兩个月內，又分別对中央及北京市的司法机關的工作人員及中央政法幹校、北京大学法律系的師生举行了十餘次的報告会。在这些報告中，对苏联司法机關的領導工作、幹部工作、司法机關与各有關部門的相互配合關係、律師工作；苏維埃法院在鞏固社会主义法制中的作用、各級法院与專門法院及檢察机關工作的情况和經驗反覆地做了介紹。同時，为了更廣泛的傳播介紹苏联的先進經驗，对因公來京的各省市法院院長、專門法院院長、司法廳（局）長也做了介紹；另外，代表团还在編印「苏联司法工作訪問記」，準备發至全國各級法院和檢察院。

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代表团歸國後所做的这些宣傳活動，对改進和提高我國的司法工作必將發生很大的作用。

訪問苏維埃法院的幾點体会

曾漢周　何蘭階　林亨元

今年四月間，我們应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和苏联司法部的邀請，隨同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代表团赴苏联訪問，学習苏联司法工作先進經驗。訪問期間共三个月，先後在莫斯科、烏茲別克共和國首都塔什干、烏克蘭共和國首都基輔和列寧格勒，訪問了十个人民法院、五个省、市法院、兩个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五个專門法院和苏联最高法院，此外还参观了苏維埃的工廠、國营農場、集体農莊以及各种文化建設。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代表团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和法律教育部門所派出的代表組成的。我們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審判工作，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所派出的，因此我們在苏联訪問和学習的重點，也放在審判工作方面，現在僅就在審判工作方面所得到的幾點体会，分述如下：

一、苏維埃法院的設置：苏維埃各級法院是根据國家行政區劃而設置的，區設人民法院，省設省法院，自治共和國設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國設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全苏联設苏联最高法院。全苏联的法院組織体系是統一的，而設置的原則，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接近居民、便利人民。这一點，人民法院表現得最为顯著而突出。人民法院是苏維埃法院体系中最基層的法院，絕大部分刑、民事案件由它受理。而人民法院的設置是採取小型制的，每个區都設有一个至數个人民法院，平均每三、四万人口設立一个人民法院。(每个人民法院有一个人民審判員，有五十至七十五个人民陪審員。秘書、書記員、打字員、执行員各一。苏維埃的人民法院，除陪審員外，一般的是五人至七人。) 这样就从人民法院的設置上保証了法院是緊密地联系人民羣众的。从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來看：審理每一个案件都有來自人民羣众的陪審員参加，遇有重大教育意义的案件便進行就地審判，經常要向选民和居民作工作報告和法律講解，以擴大法律的宣傳教育，因此，人民法院的人民審判員是整天和人民羣众接觸，深入在人民羣众之中進行活動。

根据苏維埃法院組織体系統一的原則，它們組織的机構沒有重疊的現象。苏联的城市很多，但全苏联除莫斯科和列寧格勒二个城市設有市法院外，其他城市都沒有設立市法院，这些城市裏的人民法院統受各該省法院的監督。由於城市具有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特點，一个區內的各人民法院都是集中一起办公，不但法庭可以互相利用，而且可以適当地減少各法院的行政、勤雜人員。至於一个區內人民法院的多少，也是根据客观的需要而增減，不是一成不变的。

以上所說的是普通法院的設置，至於專門法院的設置，都是与苏联軍隊、苏联海軍艦隊、苏联运輸部門的行政机構相適应的，这样就保証了法院和这些部門之間的联系更为密切，並使各專門法院的工作人員有可能了解各机關的情况和特點，順利地、正確地与各种犯罪作鬥爭。

二、苏維埃法院在为党和國家所提出的各个時期的中心工作服务中也發揮了它的巨大作用：苏維埃法院是党和國家領導苏联人民進行社会主义和共產主义建設的重要武器之一，它是实現党和國家政策的重要工具，它在苏維埃國家从社会主义社会到共產主义社会的过渡中起着積極的作用。因此，苏維埃法院的審判工作並不是脫离政治而孤立進行的，而是根据國內外政治形勢、社会動态以及党和國家在各个時期內所確定的中心工作來实現它应有的職能。如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長会議公佈「關於開墾生荒地与熟荒地以擴大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穀物生產」的决議後，苏維埃各級法院都着重注意这方面的社会動态和發生犯罪和糾紛的問題，提前处理了關於集体農莊的案件，主動地、積極地深入集体農莊，懲罰破坏集体農莊的罪犯，帮助莊員向債务人收回欠款，从而更加鞏固了集体農莊，提高了產量，增加了收穫。

法院为中心工作服务是嚴格遵照法律進行的。每一个時期的中心任务被提出後，苏联最高苏維埃就及時地制定了法律，党和政府適時地發佈了决議、命令、指示等。这些法律、决議、命令和指示就成为法院進行工作的依据。法院嚴格地遵照國家所制定的法律处理案件，就能正確地实現人民的意志，很好地完成中心任务。如在社会主义建設过渡時期，富農潛入集体農莊，用种种方法实施破坏，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最高苏維埃就頒佈了關於保護國家企業財產、集体農莊与合作社財產以及鞏固公有財產的法律，其中規定对於富農破坏集体

農莊最輕处十年剝夺自由，法院嚴格地执行了这个法律，坚决地同富農作鬥爭；貫徹了党和國家消滅富農的政策，又如衛國战爭勝利之後，坚决地同盜窃社会主义財產的分子作鬥爭以保証社会主义制度的鞏固和發展，是当時主要的中心任务，因此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頒佈了關於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命令，法院認眞地遵照这个命令处理案件，在与侵吞社会主义財產行为作鬥爭方面也起了巨大的作用。此外審判員还必須熟悉党和國家的政策，才能理解法律的內容和实質，所以党和政府提出中心工作後，法院与其他有關部門都在党的統一領導下共同学習研究，以保証法院能够正確地为中心工作服务，实現党的政策。同時法院还採取以下的具体措施：(一)对破坏中心工作的案件必須及時審理，以推動中心工作的順利進行。法院对这類案件一般都組織巡迴法庭到案件發生的地方就審。(二)及時總結有關破坏中心工作的案件，找出犯罪發生的原因，建議有關部門改進工作。(三)上級法院协同司法行政部門派出檢查組，檢查法院貫徹中心工作的情況，以消除工作中的錯誤和缺點，保証更好地完成中心任务。

三、苏維埃法院用其一切力量为鞏固社会主义法制而鬥爭：目前苏联党和國家的主要任务是由社会主义逐漸过渡到共產主义。鞏固社会主义法制的鬥爭，也就是为着進一步鞏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反对資本主义殘餘，提高國家紀律和勞動紀律的鬥爭。这种鬥爭对於順利地完成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產主义社会具有巨大的意义。因此苏維埃法院用其全部力量積極地参与这个鬥爭。首先我們看到苏維埃法院的一切訴訟行为，实施各項行为的程序，都是經法律明文規定的。一切審判活動都是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來進行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表現，是國家机關一切活動的根据，法院是执行法律的机關，所以它自己模範地遵守法制原則，这对於鞏固社会主义法制，是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的。其次表現在發揮法律威力，同犯罪現象作鬥爭以鞏固社会主义法制上，是非常嚴密而坚决的。由於苏联人民政治警惕性高、偵查和審訊等机關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原則性，任何犯罪都能及時揭露，弄清案情，給予应得的懲处。間諜、暗害分子、破坏者、叛國者、盜窃社会主义財產者和投机者、流氓等犯罪，在苏維埃國家內一直被視作最危險的犯罪，是審判机關嚴厲打擊的对象。同時苏維埃法院通过解决各种民事糾紛，來保護國家和社会的企業与机關、集体農莊和苏联公民的权利与利益，这对於調整內部，鞏固和發展社会主义經济建設，也發揮了巨大的作用。苏維埃法院对於鞏固家庭和保護子女利益，是非常重視的。它們反对輕率离婚，法律規定离婚必須經过人民法院調解，調解不成才能向省、市法院起訴。向法院申請离婚時，必須繳納一定數額的离婚稅和登報費用。判决夫妻离婚時，都適当地解决了子女撫养和生活費的問題。苏維埃法律这样嚴肅地解决离婚問題，对於鞏固家庭，教育子女，培养共產主义的道德都發生了良好的效果。家庭是社会基本的細胞。这个基礎对於整个社会關係非常重大，不独關係男女双方的幸福，也影响着後一代的健康和道德的培养，因此苏維埃法院也把鞏固家庭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之一。

苏維埃法院不僅用審判來懲罰犯罪，解决糾紛；同時还通过法律宣傳教育等种种方法來預防犯罪，減少糾紛。苏維埃法院非常重視法律的宣傳教育工作。苏維埃各級法院，遇有重大教育意义的案件，都要到犯罪所在地或被告所在地的工廠、集体農莊、机關、团体等公共場所進行審判，以活人活事教育羣众，更有效地發揮懲罰与教育相結合的作用。審判員並定期向选民報告工作，向廣大居民和机關、企業、团体講解法律，以推廣法律知識，加強羣众的法制观念，發動羣众一同起來和犯罪現象作鬥爭。此外，还通过報紙刊物等進行法律宣傳教育工作，这些对鞏固社会主义法制、鞏固社会秩序，保護和促進社会主义、共產主义建設都起了重大作用。我們在塔什干訪問了一个曾經受到苏联最高苏維埃獎勵的模範審判員，他之所以成为模範審判員，主要是由於他的法律宣敎工作作得好，因而犯罪与糾紛大大減少。这个審判員在选民中威信很高，曾三次連选連任，而在去年选举人民審判員時，他獲得百分之百的选票。

此外，苏維埃各級法院，在審判案件中，如果發現某机關、企業工作上有缺點，还作出補充裁定，送給該机關、企業，促其改進工作；各級法院还通过總結審判經驗，分析發生犯罪和糾紛的原因，藉以改進自己的工作，如在總結中發現有某些机關的工作上的缺點，也告訴这些机關，以防止犯罪和糾紛的發生。

四、苏維埃法院的組織：苏維埃法院的組織机構是很嚴密而精幹的，工作分工是很明確的，它是以審判为重心，院內各部門都是圍繞着这个重心服务。比如苏联最高法院，除各審判庭外，还設有法典編纂处、人民接待室、办公廳等，而这些机構，如法典編纂处是为便利審判人員尋找法律資料和編纂「審判实踐」而設的，人民接待室是接待來訪羣众，審查申訴或控訴的案件。为院長提起抗議以及法院審判案件作好準备工作。各級法院也是如此。只有这样，才能統一目标，統一步驟，保証審判工作正確地、迅速地進行。

由於法院組織嚴密，因此机構也是很精幹的。苏維埃法院的特點是任务重、机構小、幹部强，工作效率高。一个人民法院除一个人民審判員外並沒有另設院長。但一个人民審判員每月要結办三十至一百件左右的案件，还要接見來訪羣众，給人民陪審員講解法律，向居民進行法律宣傳，向选民作工作報告

等。省、市以上法院的機構，也是很精幹的，它們都是以很少的人員，做很多的工作。在这裏应該强調指出，苏維埃各級法院的業务幹部比例大，非業务幹部比例小，这也充分說明了苏維埃法院的組織嚴密，一切以審判工作为重心。

苏維埃法院幹部的工作分工是很明確的，具有嚴密的科学性。不僅每一工作机構，就是每一个工作幹部，也都有具体的分工，責任非常明確。苏維埃省、市以上法院的院長和副院長都有明確的分工，院長領導全院審判、行政工作的正確進行，副院長（不包括苏联最高法院）都兼任各審判庭的庭長，並分管院內的一些行政工作。这样分工，就保証了法院的負責同志深入到各審判庭和各單位，了解全面情况，進行政治、思想、業务等領導，使領導集中，不陷於忙乱和分散，各單位遇有問題也便於及時請示，得到迅速地解決。省、市以上法院的審判員，对上訴案件的審理，都是按地區分工的，分管該地區所管轄的幾个法院，總結該院所審判的該地區的案件，协同司法部檢查該地區各法院的工作也是由該審判員來担任。審判員按地區分工審理案件，總結審判实踐，协同司法行政部門檢查該法院的工作等是非常合理的措施。因为審判員專門負責一个地區的工作，对其所轄地區各法院的業务和審判員的优缺點以及当地社会情况，都能得到系統的了解，不僅便於帮助下級法院提高工作質量；而且也便於有計劃地積累材料，作總結工作和檢查工作的根据和參考；对於審判員本身，順利地安排自已的工作，深入鑽研業务，也有很大的好处。同時審判員按地區分工，也便於領導方面檢查工作。院或庭的負責同志只要看到統計表上該院所審理的某一地區的案件有沒有積压，該院对某一地區案件所作出的裁定被提起抗議和改判的多或少，就可以了解某一个審判員的成績如何。此外顧問、秘書、書記員等也都有明確的分工。由於院內各單位和各幹部分工合理，職責分明，因而工作效率很高。

另一方面，苏維埃法院的領導方法和工作方法，充分体现了集体研究和羣众路綫的精神，这对於保証法院工作正確地、順利地進行，具有極重大的意义。从審判方面來說，由人民法院到苏联最高法院，各級審判庭審判案件都是採取三人合議制，省、市法院以上的主席团和苏联最高法院的全体会議，參与審理案件的人員更多，更擴大了集体研究的範圍。在行政方面，有內部各單位的工作会議和院或庭的業务会議，苏联最高法院还有院务会議，也都是採取集体領導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这样不但可以避免或減少处理問題陷於主觀、片面；而且能够集思廣益地發揮工作人員的積極性、創造性。至於苏維埃法院羣众路綫的工作方法也是十分明顯的。这點可以从苏維埃法院对於接待來訪工作的重視看出它們是如何密切地联系羣众。苏維埃法院院長、副院長、審判員親自接見來訪的羣众，对於來訪羣众都是温和而很有礼貌地和他們接談，耐心傾听來訪羣众的意見，仔細審查他們的控告和申訴，向他們解釋疑問。切实地給來訪羣众解決問題。还有，公開審判，就地審判，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案件，審判員定期向选民、居民、企業、机關、团体報告工作等等，也都生動地說明了苏維埃法院是眞正人民自已的法院，它始終是放置在羣众監督之下，深入在羣众之中，迅速而準確地为羣众解決問題。

苏維埃各級法院的工作是按計劃進行的，这也是保証順利進行工作的必要条件。人民法院每月製訂工作計劃，省、市法院以上每季度製訂工作計劃。計劃製訂後都在全院工作会議上進行討論，由院長或人民審判員批准後执行。計劃內容要反映工作的各个方面，如院內举行各种工作会議、總結審判实踐、檢查某一審判員工作、進行業务学習等，都要包括在內。如果是人民法院还要包括向选民作工作報告、向居民、企業、机關、团体和人民陪審員講解法律等。計劃內对所規定的工作，都指定了負責該項工作的执行人以及完成該項工作的期限。由於計劃製訂得全面，細緻而具体，因此法院可以有目的，有步驟地集中力量解決主要而根本的問題，並合理地使用院內的所有工作人員。此外，開会、開庭不僅事先作了充分的準备，而且也是有計劃的進行；在進行時都抓住重點，進行討論或審問，他們在会議上或法庭上發言或提問題是直截了当的，發言不重複，不累贅，因而花費時間少，解決問題多，工作效率很高。如莫斯科市法院一个審理上訴案件的合議庭，从上午十時到下午四時，中午休息一小時，五小時內開庭審理了二十七个案件，平均每件只需十一分鐘。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議討論並通过一个案件，也不过二十、三十幾分鐘。这些事实都有力地說明了苏維埃法院工作方法的高度科学性。

五、对審判幹部的挑选和教育：幹部是党和國家進行領導的決定力量，苏联共產党和政府一向注重对審判幹部的挑选和教育。它們选用審判幹部特別注重政治品質、業务能力和实际工作經驗。因为審判活動是一种政治活動，法律反映着党和國家的政策，反映着人民的意志，它是实現政治鬥爭的工具之一。因此審判員必須具有高度的階級覺悟，很好的政治修养，才能够实現人民的意志，貫徹执行党的政策。同時它們也極端重視培养審判幹部掌握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法律科学知識，保証他們能在具体事件上，用科学的态度和方法，細密地分析問題，精確地適用法律。

苏維埃國家培养審判幹部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法律学校有二年制的中等法律学校和五年制的高等法律学校。高等法律学校，有在校学習的，有函授的。函授法律学校，使幹部不脫產而能得到学習。此外，有審判員訓練班，有执行

員和書記員訓練班有実習制度（調下級法院院長、審判員到上級法院実習，実習時期約二十天左右，実習中要指定專人具体帮助，実習結束要作実習鑑定），有業务学習討論会的学習，一般是以省或市为單位召開，每月举行一、二次，在較远的農村地區則分片召開或每季一次。还有一种方法是抽調优秀的人民審判員、执行員或秘書到工作較差的人民法院去帮助工作；或者抽調工作較差的人民審判員、执行員、秘書到工作先進的人民法院去学習。同時，还有馬克思列寧主义夜校和文化班，以提高審判幹部的理論或文化水平。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幹部，很多在繼續努力争取法学碩士、博士的学位。苏維埃法院時常檢查或總結某个別成績特优或工作上缺點較多的審判員的工作，由大家進行討論，藉以吸取經驗教訓。審判員定期向选民或居民作報告，这也能督促審判員更好地学習，除此之外，審判員要經常組織人民陪審員学習，向人民陪審員傳授法律科学知識。總之苏联党和國家用尽了种种方法來培养与提高審判幹部，学習空气非常濃厚。審判工作人員在党和國家的教育之下也都能認眞地鑽研業务努力於自己的工作。我們曾見到一个七十高齡的女審判員，她一貫埋头苦幹熱爱自己工作，工作成績优良，因此得到苏联司法部長金質手錶的獎勵。我們也見过很多作过十幾年或二十幾年工作的審判員，長期以來，職位没有調動，但他們不僅不鬧情緒，而且認为是無上的光荣。这都生動地說明了他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專業化思想，是多麼崇高和純正。

六、監督程序的特點和作用：審判監督程序是苏联法院最突出的特點。它是訴訟程序中的特別程序。它在高度發揮審判工作的主動性、積極性上，在更有效地加强審判監督的效能上，在密切法院与羣众的联系上，在保証及時地、正確地解決問題上，都起了極其巨大的作用。苏維埃法律对已生效的判决，要維持它的穩定性；但既發現了錯誤，就要依照監督程序進行糾正，以求徹底地保証判决符合客观眞实，保護國家与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監督程序分为兩个階段，第一階段是院長、檢察長審查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議；第二階段是法院对抗議進行審理，作出裁定或决議。院長、檢察長提起抗議，固然絕大多數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訴，但是当事人的申訴只是提起抗議的來源之一，此外，还要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如机關、团体的建議，報紙的反映，總結審判实踐，檢查審判工作等來發現判决和裁定的錯誤，从而提起抗議以達到糾正的目的。抗議提起後，就由法院進行審理。但院長或檢察長提起抗議不受任何時間的限制，不受申訴範圍的限制，法院審理抗議案件不受抗議範圍的限制，例如一个案件，牽連到三个人，其中只有一人申訴，院長或檢察長審查的結果，認为申訴人没有理由，但是没有提起申訴的那兩个人，却受了委屈。於是批駁了申訴人的要求，而对没有提起申訴的那兩个人的判决或裁定提出了抗議。法院審理院長、檢察長提出的抗議，也有权这样处理。这一切都說明了監督程序是高度地發揮了審判工作的主動性、積極性，以達到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讓一个坏人漏逃法網。过去执行監督程序，只限於苏联最高法院和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一九五四年八月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决定，省、市一級法院也可以適用監督程序，因而大大地加强了省、市法院審判工作上的積極性、主動性。这样，既可以使省、市以上法院能及時地糾正錯誤的判决、裁定，为羣众解决問題，又可以避免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因案件过多、路程太远处理不及時的現象。

有了監督程序，上級法院不僅通过審理上訴案件來实現对下級法院的監督，它还可以通过院長、檢察長的抗議，來实現对下級法院的監督。它不僅有权糾正未生效的判决；而且也有权糾正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同時，院長發現本院審判員判决錯誤時，也可以通过抗議請法院再審，（但省、市法院院長不得对本院審理第一審案件所作出的判决提出抗議，只能对本院審理的上訴案件所作出的裁定提出抗議）藉以提高審判人員的業务水平。

对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提起申訴和上訴不同，它不限於当事人，所有人民羣众，只要發現判决或裁定有錯誤，都可以提起申訴。而法院对申訴人的來訪，都是由院長、審判員親自接見，为申訴人解决問題。因此法院实施監督程序的結果，促使法院更廣泛、更深入地接觸羣众，緊密地依靠羣众進行工作。

審判案件，是为了保護國家与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如發現判决或裁定的錯誤而不糾正，那是和國家与人民的利益不相容的。所以必須認眞地、徹底地檢查錯誤，糾正錯誤，作到審判公平合理。監督程序也就是为实現这个目的而制定的。前面所說發揮主動性、積極性，加强監督領導的效能，密切联系羣众等，也都是实現这个目的的条件。監督程序本身具备了这些优越的条件，加以貫徹执行，就能很好地完成它的任务。

由於我們政治水平和法律科学水平都很低，对於以上幾點体会，是極不深刻、極不全面的；其中也可能有不正確的地方，希望讀者加以指正和批評。我們这次在苏联短短的三个月裏，得到苏联司法工作者的熱心帮助，給我們种种学習苏联司法先進經驗的机会，我們所得到的收穫是很大的。苏維埃法院工作具有高度的科学性，丰富的經驗，今後我們更应該深入地鑽研，不断地学習，來丰富和提高我們的法律科学知識，進一步改進和加强我們的審判工作，以保障我們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

苏联檢察机關工作的組織和領導

刘惠之

一

苏联檢察机關的任务是繁重的，多方面的，要求在工作中具有高度的組織性和精確性。同時，苏联檢察机關是一个高度集中統一的机關，各級檢察署独立行使職权，不受地方任何國家机關的干涉，只服从上級檢察長和總檢察長的領導，因此領導工作的好坏是決定檢察工作是否能够順利完成任务的主要因素。

苏联檢察机關工作組織的特點是分工科学，責任明確，高度地發揮了每个工作單位每个工作人員的積極性。

苏联檢察署在總檢察長和副總檢察長直接領導之下，按工作性質的不同，設有十九个工作單位，其中包括兩个專門檢察署——軍事總檢察署、运輸總檢察署和全苏犯罪对策科学研究所。各处、局的檢察員在正副处、局長領導之下，各有一定的分工，檢察員大部分是按地區分工，有的是按監督的对象分工，有的既按地區分工，又按監督的对象分工。按地區分工的是每一个檢察員分管一定的地區，負責掌握該地區內幾个共和國和省檢察署有關本处、局的業务。例如民事審判監督处大部分檢察員是按地區分工，各对他所分管地區的民事審判監督業务負責，他經常了解研究和總結这一地區的民事審判監督工作和各种類型的民事案件，並給予具体的帮助，審查这一地區有關民事審判監督工作的報告，处理这一地區有關民事案件的申訴。同時他还負責了解这一地區每一民事審判監督幹部的業务能力和政治質量，並採取各种措施來帮助他們提高業务水平。另外有幾个檢察員則分別負責处裏的工作，一人負責处理特別交办的民事案件（苏共中央、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長会議交办的），一人負責審查依監督程序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議的案件，一人每天負責接待公民（正副处長則每星期按規定時間各接待兩个半天），一人負責研究工作方法並編輯工作方法參考資料。出庭参加公判，則係由每个正副处長和檢察員輪流出庭。

在共和國和省的檢察署則根据幹部的多寡，採用另兩种分工办法，如莫斯科市檢察署的一般監督处的五个檢察員除了每人分管五个區檢察署的一般監督工作之外，还分別对市一級机關關於以下五种主要法令的执行情况進行監督，即：（1）關於和盜窃社会主义財產作鬥爭的法令，（2）關於技術保安的法令，（3）關於劳動法令，（4）關於和產品質量低劣作鬥爭的法令和（5）關於处理劳動人民申訴的法令。如果一个業务处的檢察員在三个人以下則一般是按監督的对象分工而不按地區分工，即分別对全區某類法令的执行情况進行監督。區檢察署不設处，是在檢察長和檢察長助理間按業务性質進行分工。

偵查工作的分工是这样的：苏联檢察署和共和國、省檢察署的偵查处，都設有檢察員和偵查員，檢察員和其他業务处的一样，是分別按地區对下級檢察署的偵查工作進行領導，偵查員則对全區內發生的重大刑事案件進行偵查。區檢察署如果有兩个以上的人民偵查員，也是分區对自己轄區內的刑事案件進行偵查。

这样科学地進行分工，就会使工作安排得当精確，不会發生有事無人做，有人無事做的現象。而是人人有專責，可以根据自己的職責範圍有条不紊地安排工作，深入地了解自己工作範圍以內的工作环境和社会情况，系統地鑽研和提高自己的業务，不断地改進自己領導的業务。这样可以高度的發揮每一机構每一工作人員的積極性、創造性和責任心。从而也就杜絕了產生官僚主义和事务主义的根源。

苏联檢察机關的組織是分工細、層次少，一般是局处長直接領導檢察、偵查人員，而區檢察署則由檢察長直接領導每一工作人員。各級領導幹部在領導工作上也有明確的分工，責任非常清楚。如果有幾个檢察長，就各人分別領導一項或幾項業务，有的处还由副檢察長兼任处長（幹部处和特种案件監督处一般是副檢察長兼任）。那些業务由檢察員自己負責处理，那些向副处長、处長、副檢察長或檢察長請示处理都有明確的規定。这样做，就能够使整个机關的工作像机器一样地很有秩序地進行，能够使領導同志擺脫事务主义和文牘主义，經常离開办公室進行活的領導。

二

苏联的檢察机關为了正確地組織工作，除了以上所述的進行科学的分工之外，还非常重視工作的計劃性。各級檢察署都按季度定出工作計劃，並嚴格按計劃進行工作。这就能够將各級檢察机關的力量集中在当前的主要任务上，以保証有組織地与各种違法犯罪進行鬥争而達到鞏固國家法制的目的，同時也就能够集中力量來不斷地改進檢察机關的工作。

苏联檢察机關的工作計劃是根据什麼來拟訂呢？第一是根据國家当時的中心任务。例如苏共中央頒佈了加强農業的決議以後，檢察署就把对有關加强農業措施的法令的执行情况的檢查，对盜窃集体農莊財產的案件進行研究總結等規定到計劃裏去，在各地的檢察署，还可以根据当地当時对農業生產影响最大的違法情况的檢查規定在自己的計劃裏；第二是根据社会法制情况的反映。例如根据收到的材料反映出在供銷合作社系統中盜窃社会主义財產的現象很嚴重，在計劃裏就規定召集一些供銷合作社主管部門負責人举行会議，討論加强与这种違法犯罪現象作鬥争的各种措施；第三是根据檢察机關本身的業务情况。例如根据下級檢察署的統計報告，反映出移送法院的案件被裁定不起訴或作出無罪判決的案件很多，这就說明檢察机關和民警机關的偵查工作質量差，那麼在工作計劃裏就規定对偵查工作進行檢查，举行偵查工作的学習会，抽調工作中有缺點或缺乏經驗的偵查处長或偵查員到上級机關來实習。如根据材料反映出某个下級檢察署的工作情况不好，就規定对該檢察署組織全面的工作檢查。

各級檢察署計劃是按季度拟訂的，因为計劃期間过長，就会常常遇到新的情况發生而要改变計劃，当然期間过短也不好。計劃是由上而下地制訂的，下級檢察署根据上級檢察署的計劃結合当地当時的具体情况來拟訂自己的計劃。下級檢察署的計劃則須由上級檢察署批准。为了保証計劃的確切执行，省以上檢察署的各个業务單位还可以根据本級檢察署的計劃來更具体地規定本單位的月度計劃，區檢察署也可根据季度計劃來制定月度計劃。但这种計劃就無須上級檢察署批准。

工作計劃規定的很具体，例如規定一項檢查工作的項目，就要具体規定檢查什麼單位？檢查什麼問題？要什麼人在什麼期間以內完成这一項計劃。不是籠統地規定「与××違法現象作鬥争」就了事，这样过於原則的規定，是否完成了計劃，就沒有一个明確的尺度，完不成計劃或者执行的有缺點，也看不出誰应該負責。

計劃規定之後就適時地檢查計劃执行的第二月或第三月初就進行檢查。如果到季度完結之後才進行檢查，那麼完不成計劃，就無法進行補救了。在檢查中还要对計劃执行人給以具体的帮助，經过嚴格地檢查和具体帮助，一般是能圓滿地完成計劃的。計劃完成後，执行机關还要寫出执行情况的報告。完不成計劃的还要說明不能完成的原因，如果是由於玩忽職守，还要根据不同的情節而受到適当的处分。

三

苏联檢察机關一貫和官僚主义和文牘主义的領導作風作鬥争。强調运用活的領導。这种活的領導方法，主要是表現在上級檢察署对於所屬檢察署，檢察長对於所屬檢察、偵查人員的工作組織嚴格的檢查和總結，用各种方式对檢察、偵查人員給予具体的、直接的帮助。

苏联檢察机關反对只是坐在办公室裏發号施令，只是根据書面報告濫發書面指示的領導方法。当然也並不是完全不要書面報告，不根据書面報告下達書面指示，而是把書面報告和書面指示減少到最低限度。各級檢察長和領導机關的工作人員，都是把大部分的精力放在对工作進行檢查、總結，帮助，並直接參加檢察、偵查的活動。例如苏联檢察署的各个業务处，經常有三分之二的業务人員不在办公室裏，省和區的則更要多一些。不用說下級檢察署的，就是苏联的副總檢察長也經常親自下去領導進行工作的檢查和案件的偵查。

苏联檢察机關如何組織進行工作的檢查呢？

下級檢察署各項業务工作的進行，經常是由上級檢察署的各業务处負責領導，並由各業务处的檢察員分別对他所負責的地區進行經常的檢查。除此之外，檢察長还須对下級檢察署組織全面的檢查，同時对他所屬的各个業务处的工作也須進行檢查，为此，在他領導之下，还設立了一个專門机構——監督檢查处（省一級是專設一个檢察長助理）負責这項檢查工作的任务。

苏联檢察署对於每一个共和國檢察署工作，每隔三、四年要全面檢查一次，共和國和省則二、三年对每一个下級檢查一次。但如果根据材料的反映發現所屬的檢察署的工作缺點很多，就不到三、四年二、三年也要組織全面檢查。在出發檢查以前，由監督檢查处根据所掌握的材料作出檢查計劃，經總檢察長批准後，組織檢查組，根据檢查的重點，吸收各有關的業务处的檢察員或处長參加，由一个副總檢察長率領。檢查結束之後，寫好檢查意見書，然後在

被檢查單位的檢察長、处長、檢察員參加之下，举行業务会議進行討論，作出決議，在決議中指出优缺點，分析産生缺點的原因，提出改進的办法和改進的期間，並規定在何時下去檢查执行改進办法的情况。最後總檢察長根据決議頒發命令。如果被檢查單位的缺點是嚴重的，則此种業务会議改在苏联檢察署举行，由總檢察長或副總檢察長主持，要被檢查單位的檢察長和有關的处長参加。

除了進行全面的檢查之外，如果發現某共和國檢察署对於执行總檢察長某項命令的情况不好，就組織对該共和國执行該項命令的情况進行檢查。如何組織檢查，檢查後如何处理，是和進行全面檢查一样的，但与执行該項命令關係不大的業务处的檢察員就無須参加。此外，如果發現某共和國檢察署某項業务的工作有缺點，就不必組織檢查組，而是責成苏联檢察署有關的某業务处進行檢查，如檢查一般監督工作，就由一般監督处派人去檢查，檢查結果寫好的檢查書要由監督檢查处審查其檢查的質量如何。

对於同級檢察署各業务处的工作檢查，也由監督檢查处來組織進行。

在以上所述的工作檢察当中，如果發現了有關机關的缺點，也要向該机關提出意見書，要求予以糾正。例如在檢查一般監督工作的時候，發現某机關有嚴重違法的情况而未曾提过意見書，就应該向該机關提出，在檢查審判監督工作的時候，發現法院对某一条件的判决顯然錯誤，就应該根据監督程序对这一判決提出抗議。

檢查是逐級進行的，即苏联檢察署檢查共和國檢察署，共和國檢查省，省檢查區。但在檢查共和國的工作的時候，一般同時也檢查一兩个省，共和國檢察署檢查省的工作的時候，同時也檢查一兩个區，这是为了使檢查工作更能全面，这样的檢查可以了解被檢查單位对於下級檢察署的領導是否存在缺點。

共和國对省、省对區如何組織檢查，檢查後如何处理，是和苏联檢察署的檢查是一样的。

对工作的檢查，不僅是为了發現缺點，同時也要表揚成績，並对被檢查者給以具体的帮助。在檢查中發現工作有了缺點，即時向被檢查者指出之外，还教給以如何做才是正確的。例如發現抗議書做的不对，就要做出正確的給他看，統計表做得不对，就給以改正。如果發現被檢查的單位对某一項業务不熟練，缺點多，就在下一季度的工作計劃裏規定組織該項業务的学習会，或者規定抽調被檢查單位的檢察長或該業务处的負責人到上級檢察署來実習这一項業务。

領導工作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除了檢查工作以外，还有以下的方法：对檢察机關的各种業务和对各种類型的案件組織研究和總結，編發各种業务的工作方法参考資料，印發通報；如一般監督处还將各級檢察署的較好的抗議書和意見書編成「一般監督実踐」，發給各級檢察署参考，全苏犯罪对策研究所还編印「偵查実踐」，刑事審判監督处也將較好的公訴詞印發；在審查下級檢察署的報告發現缺點時用書面給以具体的指示。

根据以上所述，苏联檢察机關的工作，是具备着高度的优越性，它実际上已發揮了苏联社会主义法制的保衛者的作用，因此它在苏联是享有很高的威信。

苏联司法幹部是优秀的，幹部工作的經驗是丰富的

王怀安

今年我参加「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代表団」，在訪問苏联各級司法机關中，給我最深刻的印象之一是：苏联的司法幹部是極其优秀的。由於苏联党和國家的培养，如同在其他部門一样，在苏联各級司法机關中成長了一批具有政治修养、經过法律科学訓練、並富有实际工作經驗的优秀幹部。在我們所接觸的所有苏联司法幹部中，都有一个普遍而又突出的特點，即每个幹部都是十分熱爱和忠於自己的工作。正由於他們普遍熱爱自己的工作，因而安於自己的工作，鑽研自己的工作，熟習自己的工作，从而成为自己工作的內行与專家。我們从未遇着一个幹部不爱他的工作，說自己的工作是「冷門」，是「可有可

無」；相反的，不管是審判員、書記員、打字員都能深刻理解自己工作的政治意义。他們在工作職务上無高低之分，在劳動上無貴賤之别；只考慮自己在工作上有無建樹，在劳動上有無創造。我們所接觸到的司法幹部，个个都是津津有味地講述自己所担任工作的意义和兴趣，而且普遍願以終生献身於司法工作。比如在基層法院的人民審判員中，有很多業已从事十年以上的工作，有的甚至还从事二十五年以上。省級以上司法机關的幹部中，从事司法工作二、三十年以上的人則更多。他們不是「这山望着那山高」，更不是認为工作多年不調還就是「沒出息」；而是以長期从事自己担任的工作引为光荣。我們親自看到俄罗斯共和國司法部副部長馬·尼·西班諾娃是一个从十九歲做人民法院的書記員起，一直忠於自己的司法工作崗位二十九年，她非常熱爱自己的工作，熟習自己轄區內的工作情况和精通自己的業务。这是我們在訪問过程中所遇着的無數实例之一。顯然，苏联司法幹部如此熱爱与熟習自己的工作，正是苏联司法幹部具有高度共產主义覚悟与政治修养的反映。毫無疑义，这是值得我國司法工作同志們很好的学習。

當然，苏联司法幹部如此熱爱与熟習自己的工作，除幹部本身的政治覚悟之外，还有工作上的原因，即苏联各級司法机關在幹部工作上还有一系列的优良制度。

首先，總結与推廣先進工作者的經驗，是一种鼓勵幹部与提高工作的好制度。苏联各級司法机關对有任何建樹的幹部是大力表揚与尽情鼓勵的。在苏联司法机關中什麼人算是先進工作者，並应受到表揚呢？这一般要看他是否能嚴格遵守与維護社会主义法制和在鞏固自己工作轄區內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如何。这就是說，对一个好的人民審判員的要求，应当是他所作的判决質量要高，能及時而正確；積極地从事当地社会政治活動，能宣傳苏維埃法令和帮助消除犯罪原因。比如，列寧格勒省嘉琴區第一段人民法院人民審判員薩維尼娃，就是这种類型的先進工作者之一。她原是人民法院通訊員，後作書記員，因工作优秀於一九五四年又被当地人民选为人民審判員。学習努力，經过中等法律学校畢業，現又在函授法律大学畢業。她所作的判决質量很高，在近五年內全部刑事判决只有兩件被上訴撤銷过。她不僅正確和及時地審理案件，还能：（一）在審理案件中很注意分析与追究犯罪的原因，作出个別裁定，指出有關部門在維護社会主义法制中的漏洞，建議其糾正。計从去年到今年第一季度共作了这類个別裁定四十九件。（二）每月給人民陪審員上課和向选民做工作報告各一次，輪流到各村接待羣众申訴和解答問題二次。（三）經常向居民做法律講演並經常在區的報紙上寫文章与解答問題。正因为她的判决質量很高和積極参加当地社会政治活動，因此不僅是在全省、全共和國，而且經苏联司法部長發佈命令在全苏司法机關中予以表揚。苏联对先進工作者的奬勵是多方面的。只要是优秀的工作者一般都能及時受到省、共和國或甚至苏联各級司法管理机關的表揚。共和國和苏联司法部除發給表揚命令外，还备有奬勵專款，作为物質奬勵，或奬給一定時間工資或贈給貴重物品(如刻字的金錶或小汽車)。这是司法系統給予先進工作者的奬勵。其次，由於一个优秀司法工作者还是工会会員，有的还是党員，因此还要受到工会、有的还要受到党的奬勵。如果成績特別优秀者，还要分別經共和國或苏联司法部部長推荐給共和國或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予以嘉獎。至於人民羣众对於优秀的人民司法工作者更是熱忱爱戴和称頌的。同時，所有先進工作者的經驗，更被各級司法机關予以研究、学習，並分別在本區、本省、本共和國、甚至全苏司法机關範圍內廣泛傳播与推廣。的確，研究与推廣先進工作者的經驗，不僅是提高幹部的方法，也是一种把一般工作者和落後工作者的工作水平提高到先進工作者的工作水平，从而藉以把整个工作推向前進的有效的領導方法。

苏联各級司法机關对优秀幹部的奬勵是極为重視的，但对幹部的錯誤也是不姑息的。一个審判員如果（一）違反了劳動紀律，（二）因粗心大意或不守紀律在工作中造成了过失，（三）敗坏了苏維埃審判員的名譽，就要追究紀律責任。当然有权提起紀律責任的，只能是苏联、共和國司法部部長及共和國司法部駐省办事处处長或上級与本級法院院長；有权給予处分的只能是由苏联或上一級法院的紀律庭。处分是愼重而嚴肅的。例如烏茲別克共和國南滿崗省某人民審判員把一个不是流氓的公民錯判为流氓罪，科刑一年。由於檢察長偵查和起訴的錯誤，人民審判員又自己的过失失察作了有罪的錯判，而为被告作辯護人的律師也未給被告作無罪的辯護，这三个幹部便分別受到撤職、落选和開除的处分。这个例子正說明苏联國家对公民权利的保護是最認眞的，对於司法工作的質量和幹部水平的要求是嚴格的。自然，在苏联司法幹部中受处分的人是个別的，而被表揚的則是廣泛的。正由於苏联司法机關对於幹部的賞罰是如此分明，便更加鼓舞了幹部前進。

第二，司法机關有一套成熟的培养与提高幹部的教育制度，除國家廣泛設有大学法律系、法律学院和中等法律学校以培养符合标準的新的司法幹部外，对提高在職幹部还採取如下办法：（一）動員与組織所有未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在職幹部参加高等法律函授学校学習，通过函授学校的系統教育，來实現人民審判員級以上幹部人人都要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要求。这是不脫產的在職幹部教育的主要形式。（二）設立提高各种幹部的訓練班，以調訓各級在職幹部。

（三）各級司法机關廣泛採用簡而易行的業务学習办法。首先是業务学習討論会。討論的內容主要是（一）檢查工作和總結審判实踐中發現的当前司法工作中的重要問題；（二）或是先進工作者的經驗報告；（三）或是新頒佈的法令和上級指示。其方法是先由一个負責人根据工作实踐中發現的問題，並上升到理論和法令上來作報告，然後讓大家討論。人民審判員的業务学習討論会，一般是以省或市为單位召開，每月举行一、二次。在地區較远的農村地區則分片召開；或每季開一次，一次連續討論幾天。人民審判員每月的業务学習討論会是由共和國司法部駐省办事处主持与組織，但每次討論会的主持人（報告人）也可能是省司法处長或檢查員，也可能是剛剛作过某類審判实踐總結的法院院長或審判員，也可能是先進工作者或法学教授。这是一种簡便易行的方法。由於这是一种从实踐中所總結出來的問題再提到理論高度來教育幹部的方法，因而受到全体幹部的欢迎，成效很是顯著。其次是把下級司法机關某些还需要具体帮助的幹部抽調到上級司法机關進行業务实習。实習前要告知本人有何缺點，因何需要到上級机關來实習；实習中，上級机關指定有經驗的專人來作具体帮助；实習結束時还要作出实習鑑定，並附入幹部档案，以資督促改正。

这是一种很具体的提高幹部，並藉此熟悉幹部的方法。再次，还抽調工作优秀的人民審判員、人民法院执行員或秘書到工作組織得較差的人民法院去帮助工作；或者抽調工作較差的人民審判員、执行員或秘書到工作先進的人民法院去觀摩。此外有關政治、文化上教育工作則由当地党、政机關主持，如举办馬克思列寧主义夜大学和文化学校等。正因为苏联司法机關用各种方法來鼓勵与帮助幹部学習，所以在苏联司法幹部中普遍形成了努力学習、力求進步的濃厚空气和优良習慣。

第三，还建立了司法管理机關对幹部的管理制度，即各級司法管理机關对自己所管理的幹部經常進行了解研究，並負責挑选、配备和有系統地帮助与培养工作。当然苏联各級党委对司法机關的幹部、特别是主要幹部的选配是要給予關怀与帮助的。这样在幹部工作上，既有党委的總的管理和關怀，又有司法行政机關在業务上有系統地教育、培养和管理配备，从而更有助於司法幹部的專業化。

因此，苏联司法幹部的优秀品質值得我國司法工作者学習；苏联司法机關在幹部工作上的丰富而又先進的經驗，同样值得我國司法机關的学習。

苏联律師的工作与組織

王汝琪

苏联律師在鞏固社会主义法制中的作用

根据苏联「律師条例」（一九三九年苏联人民委員会批准）的規定，苏联律師的任务是对公民、机關、团体、企業給予法律上的帮助，以保障他們在法律上的权利，其具体工作有以下三方面：

第一，給居民解答有關法律的問題，並提供法律上的意見。苏联之所以把居民有關权益糾紛上法律的問題交給律師解答而不交給法院解答，主要是因为居民在詢問之後可能向法院起訴，如果法院在未調查案情前就予解答，可能引起審理案件上的被動；同時，还可以使法院集中力量審理案件。当律師給居民解答問題時，是在維護法律的嚴肅性前提下進行的，既預防居民間的糾紛（对不应起訴的案件就劝居民不起訴）；又極力保護居民的合法权益。我們在列寧格勒市古比雪夫區法律顧問处旁听了一位律師給一位女公民解答有關房屋問題的詢問：原來这位女公民家住着一位娱姆，後來她辞退了娱姆，娱姆本应搬家，但却坚持不搬，这位女公民要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娱姆搬家的訴訟。当这位女公民第一次去找律師時，律師問，娱姆住她房子不搬家是不是她住房面積超过了政府的規定，这是要弄清的第一个問題；其次要强制搬家是不是娱姆業已經过區苏維埃执行委員会的房屋管理委員会通知搬家而不搬家。請这位女公民先去弄清这兩个問題後帶着住房面積和房屋管理委員会的通知等証件再來找律師研究向人民法院起訴的問題。事实上这位女公民的住房面積並不超过政府的規定，後來房屋管理委員会又通知了娱姆搬家，娱姆仍不肯搬，这位女公民就帶了兩个証件第二次去找律師，律師就允許了这位女公民的要求，替她寫了起訴狀。

律師还从研究和總結解答詢問中發現問題，以提高律師本身的工作並向有關部門提出改進工作的建議。例如列寧格勒市古比雪夫區的一个樂器工廠今年連續有三个工人到該區的法律顧問处去討論与廠方的劳動爭議問題，經該法律

顧問处的研究和總結，發現了該廠廠方違反了勞動法，經向該廠提出了改進工作的建議，該廠就不再發生这類問題了。

第二，依公民、机關、团体和企業的請求，撰寫申請書、控訴書及其他文件。苏联的公民、机關、团体和企業之所以要找律師代寫申請書、控訴書或其他文件，是因为律師懂得法律，寫出文件的文字更確切。但法律上並未規定必須找律師代書。

第三，作为刑事被告的辯護人，民事被告、原告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的代理人，參加訴訟。律師不僅以言詞辯論在法庭上保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可以監督檢察院和法院在起訴和判决中有無錯誤。在苏联当法院審理第一審案件時，不論是刑事或民事案件一般都有律師參加，这是因为律師熟悉法律，更懂得从法律上去保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以当事人都願意聘請律師。苏联法律規定，法院对於沒請辯護人的未成年人或聾啞的被告人必須指定律師；如果在幾个利害矛盾的被告之一方聘請了律師，法院必須也为他方指定律師。在上述兩种情况下，如果法院不給被告指定律師，上級法院可以作为撤銷其判决的理由。按苏联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律師只能从開庭審理時開始为被告辯護，故律師不能參加預審庭。

前面已經指出，不僅公民可以請求律師帮助做以上三方面的工作，机關、团体、企業也可以聘請律師做法律顧問，進行这三方面的帮助。这种帮助有的是長期的，也有的僅是为了解决一个臨時問題的。不少法律顧問处在工廠、剧院、科学研究机關的聘請下，派固定的律師去經常帮助工作，如派去的律師因故缺席，就須另派一位律師去代理。这种法律顧問同時受法律顧問处和工作所在單位的双重監督。據列寧格勒市古比雪夫區法律顧問处的主任告訴我們，許多工廠、机關認为聘請律師去当他們的兼職法律顧問比他們聘請的專職法律顧問的工作效能更高，因为律師可以把他們的問題提到法律顧問处集体研究。

此外，苏联的律師还負有進行社会工作的义务。这包括兩方面的工作：一是帮助市或區的苏維埃执行委員会或工会解答羣众有關法律的詢問。二是做區苏維埃执行委員会法律部的報告員，向居民作法律報告，報告題目由法律顧問处与區苏維埃执行委員会共同决定，例如關於勞動法、苏維埃人的道德、苏联憲法、反对盜窃社会主义財產的鬥爭、婚姻家庭法、对於母親和兒童的保護、住宅問題等。報告提綱由律師拟定後送區苏維埃执行委員会審查，然後報告人憑區苏維埃执行委員会的通知（卡片）到工廠、集体農莊等地去作報告，報告後要由听報告机關的主持人填寫对報告效果的反映（寫在卡片的後面）。法律顧問处对於律師的報告工作要進行監督，要找報告員談話並檢查其報告稿，使律師做好这一工作。區苏維埃对於報告好的律師發給獎狀。从事社会工作不僅是律師必須尽的义务，同時也为律師所樂为，因为苏联律師有着高度的共產主义覺悟，都充滿了为人民服务的熱情；同時，从事社会工作可以更廣泛地接近羣众，只要自己的工作良好就会得到羣众的爱戴，凡是社会工作好的律師，羣众來請求給予法律帮助的也多，因此，从事社会工作也成为律師開展自己業务的重要条件。

據列寧格勒市古比雪夫區法律顧問处主任告訴我們，律師要以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時間为公民解答口头上的詢問和進行社会工作。例如該顧問处今年第一季度一个收入最多的律師的工作量是：办案十九件，代寫文件二十五件，解答口头詢問一一一件，作報告九次。

从苏联律師的工作任务上可以看出，苏联律師在鞏固社会主义法制中的作用是很明顯的：首先，通过給公民、机關、团体和企業以法律上的帮助，成为公民、机關、团体和企業法律上的帮助者与支持者；其次，通过对於來訪者提供法律上的意見，不够成訟条件的劝其勿向法院起訴，並監督法院的審判，成为法院受理案件的第一道防線和助手；第三，通过向來訪者解答有關法律的詢問、向居民作法律報告，成为宣傳國家法令的一支隊伍。

苏联律師的組織与領導

（一）苏联律師制度的歷史發展

苏联律師制度的發展可分为四个階段：（1）十月革命後在各市由司法机關提出律師名單，經市苏維埃执行委員批准後送法院备用，当法院办案時可以就这一名單为当事人指定律師。这些律師都是各机關的幹部，他們做律師是兼職，在执行律師職务期間保留其原崗位的工資。由於这种兼職的律師活動是作为社会义务負担的，故無報酬。（2）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苏俄中央执行委員会發佈了關於在省、市苏維埃执行委員会內設立律師协会的命令，在命令中並規定律師对勞動人民進行法律上的帮助是义务，故不收費，但律師的原工作机關必須容許律師去作辯護並保留其工資；对於資產階級的帮助則收費，收費數額由律師与請求帮助的資產階級协商。（3）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苏俄中央执行委員会决定成立專職的「辯護人协会」，这个协会仍然設在省、市苏維埃执行委員会內。这時的律師是从原來的兼職律師中逐步脫產出來的。同年，苏俄司法人民委員部通过了律師收費办法，律師对於勞動人民的帮助按这个办法收費；对非勞動人民帮助的收費數額則由双方协商解決。从这時起並規

定律師須將其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交律師协会主席团，作为律師协会主席团和見習律師的薪金、法院指定辯護人的報酬、社会保險、办公文具等開支。（4）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六日苏联人民委員会通过了「律師条例」，全苏的律師組織与活動均依此条例進行（詳後）。

（二）苏联律師协会的組織与任务

苏联的律師协会是根据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六日苏联人民委員会通过的「律師条例」進行活動的。根据这个条例的規定，为了对居民給予法律上的帮助，在各省省会（包括边區、自治共和國）建立律師协会，城市只莫斯科和列寧格勒兩市有律師协会，在不劃省的共和國就設共和國律師协会。律師协会是从事律師活動者自願結合的社会团体。凡不是律師协会会員而又要進行律師活動者須得苏联司法部長或共和國司法部長的批准；否則任何人均不得从事律師活動。現在从事律師活動者都是律師协会会員，又都是工会会員，得享受劳動者一切权利上的保障（如休息权、社会保險等）。律師协会会員不得在机關和企業內担任職务，但經律師协会主席团的許可，可以任机關与团体內的选任職务，或做教員及科学工作者。律師协会的活動由其主席团領導，主席团在律師协会会員大会上用秘密投票產生（在会員多的地方可由会員选举出來的代表会議上选举），任期兩年。主席团要向律師协会会員大会報告有關其律師协会的活動与主席团的活動。律師协会会員大会一年召開一次（会員大会須有半數以上的会員到会才能開会），在大会上進行以下工作：（1）选举主席团与監察委員会；（2）听取和討論主席团与監察委員会的工作報告；（3）確定主席团的編制与預算；（4）確定会員应共同遵守的內部劳务章程。律師协会主席团的工作是：（1）接受新会員；（2）確定設置法律顧問处，分配接收的新会員到法律顧問处去工作並任命其主任（只有律師协会主席团是法人，法律顧問处不是法人）；（3）確定法律顧問处的律師人數和預算；（4）对法律顧問处的工作和全体律師的工作進行監督。

什麼样的人才能做律師协会会員呢？根据苏联現行「律師条例」的規定，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做律師协会的会員：受过高等法律教育者；受过中等法律教育並做过審判員、檢察長、偵查員、法律顧問一年以上者；虽未受过法律教育但做过審判員、檢察長、偵查員、法律顧問三年以上者。对於律師协会的会員虽無年齡的規定，实际上最年輕的也在二十三歲以上。苏联「律師条例」草案則規定今後只有受过高等法律教育者才能做律師协会会員，但也有个别例外，即虽未受过高等法律教育，但已从事司法工作一定年限並經司法部長批准者亦可做会員。「律師条例」草案之所以这样提高律師的条件，因为現在苏联已培养了很多的高等法律学校畢業生可以做律師，而过去廢除了舊的律師制度時，必須以工農出身的幹部去当律師，故舊条例对於律師条件的要求要低些。至於被剝夺选举权、有前科、被偵查或正在受審者当然均不得为律師协会会員。如果要加入律師协会者被其主席团拒絕了而不服，可向共和國司法部長直至苏联司法部長提出控訴，苏联司法部長的決定是最後決定。凡是高等法律学校的畢業生被分配去補充律師协会会員的，先由律師协会分配到法律顧問处見習至少六个月，並由一个有經驗的律師指導其工作。見習律師可以为公民解答問題，也可以在其指導人的監督下参加訴訟。在見習期間由律師协会付給一定工資；他工作的收入也全部交給律師协会。見習期滿時，主席团可根据指導人的提議組織專門委員会進行討論，如果合格就予通过並接收其为会員；如果条件还不够就延長其見習期；如果不適合作律師就介紹他去做別的工作。律師协会主席团还可以開除会員或給会員以紀律处分（詳後）。

（三）法律顧問处的工作

法律顧問处是律師协会直接帮助居民的机構，它是一長制，即由主任領導其工作，律師必須服从，如有意見可以提出。苏联「律師条例」規定法律顧問处主任的任务是：（1）正確組織律師的劳動分工，合理地給律師分配工作，使之忙閒均匀；（2）帮助新的律師完成其任务；（3）保証供給律師以法律、法令和書籍，使他們能正確地回答詢問和進行工作；（4）嚴格監督执行劳動紀律；（5）確定收費數額在收費标準範圍內伸縮，也可以確定免費事項；（6）監督每个律師的活動，如有破坏劳動紀律的情節就向省律師协会主席团反映；（7）書面回答有關法律顧問处的各种問題。

律師工作的程序是：凡是請求律師帮助的公民須先向法律顧問处的值日律師說明來意，然後分配給律師接談。对於口头解答居民的詢問，一般不收費，但解答複雜的詢問（有關离婚、財產繼承、建築权、房屋等問題）則要收費；还可以因为請求人的經济困难而予免費。律師办案和代書都收費。收費數額由法律顧問处主任或副主任依照苏联司法部頒發的律師收費办法作決定，委託人不是直接与律師本人而是与法律顧問处簽訂合同（卡片），在合同上要塡寫被委託的事項及收費的數額，並由委託人与法律顧問处主任簽字，然後將案件分配給某个律師去办，主办律師須在这个合同（卡片）上繼續塡寫案件处理的过程並簽字。这样，这个合同也就同時是律師進行活動的登記卡片，是当時或事後檢查律師工作的根据。此外，为了便於進行工作与查考，律師每办一案就須建立一个卷宗，在卷宗內保存有關案件的各种副本，並在卷皮內簡單記錄办案經过。

法律顧問处監督律師工作的方法是檢查工作，其方法有三：（1）指定一个律師具体檢查另一个律師的工作。（2）檢查律師办案的卷宗。有時是檢查一个律師在一定時期內的工作；有時檢查办理一个案子的工作；有時只檢查某一部分的工作情况（如準备工作、在法庭上的發言等）。檢查的結果如对改進律師工作有重要意义就在律師会議上討論；如不很重要就由檢查人或主任找被檢查者談話。（3）还常派人到法庭上去速記律師的辯護詞，然後給予評論。評論一般都在律師会議上討論。以上是对律師个人工作的檢查。此外，还对於法律顧問处的工作進行檢查，即对整个法律顧問处所办的某一類案件予以綜合研究，找出其优缺點，以便改進工作。

給律師分配工作是法律顧問处一項最複雜的工作。因为律師是靠收入維持生活的，因而適当地給律師分配工作就很重要，工作少了，收入也就会減少。法律顧問处主任、副主任根据律師的忙閒分配工作，但有時委託人要指定某个律師为他办案，如果分配不好就可能產生忙閒不均的現象。如果被委託人指定的律師忙不过來，可由法律顧問处和委託人商量換人；如果委託人不指名請律師，就可由主任、副主任根据律師的業务水平及工作忙閒情况作統一地分配。委託人向法律顧問处的会計繳費，然後由法律顧問处按照每个律師收入的多寡分配給律師。律師的平均收入一般稍高於人民審判員（按：苏联人民審判員月薪为九百八十盧布），例如列寧格勒市古比雪夫區法律顧問处的律師每人每月実際平均收入一千二、三百盧布（不包括扣除部分）。按照苏联律師收費办法的規定，法律顧問处要在收費中扣除一部分作为律師公用的基金，扣除不得超过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例如列寧格勒市古比雪夫區法律顧問处每月扣除律師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四，其中百分之六是法律顧問处工作人員的工資、百分之六是本人的假期工資、百分之一是幹部培养費、百分之一是互助儲蓄、百分之四點五是劳動保險、百分之三點五交主席团供其開支。

（四）苏联司法管理机關怎样監督律師协会的活動

苏联司法部通过加盟共和國司法部、自治共和國司法部和省司法处对於律師协会的活動負責進行總的監督，而省司法处更对律師协会負直接的監督責任。司法管理机關对律師协会之所以是監督關係而不是領導關係，因律師协会是羣众性的社会团体而不是政府机關，故司法管理机關对律師协会不用指示而用信，但信的执行效力是和指示一样的。苏联司法部对律師协会進行以下監督：（1）批准律師协会的設置；（2）根据工作的需要確定各律師协会的人數；（3）苏联司法部長確定「律師收費办法」；（4）苏联司法部長確定律師协会的編制及其行政工作人員的工資。

各級司法管理机關監督律師协会活動的主要方法是檢查工作，即檢查律師协会主席团对「律師条例」和「律師收費办法」的执行情况以及律師工作的質量等。每季各級司法管理机關都將檢查若干律師协会或法律顧問处工作的計劃訂在季度計劃內。苏联司法部在檢查工作中，有一次發現一个律師协会主席团不按「律師条例」在会員大会上通过預算，就通知銀行暫不讓主席团取款，並責成主席团召開会員大会通过預算。又如在檢查工作中發現一个律師协会主席团已有兩年半不召開律師大会，經苏联司法部派人召開会員大会的結果，主席团原有成員都被大会改选掉了。苏联司法部或共和國司法部在檢查工作中如果發現了重大問題，就提交本机關的部委員会議討論，並邀請被檢查的律師协会主席团主席和其所在共和國司法部長或者省司法处長参加，在討論中指出其缺點，並以苏联司法部長或共和國司法部長簽署的信件責令該律師协会限期改進其工作。苏联司法部和共和國司法部还總結律師活動実践，並召開律師协会主席团主席的会議，以交流經驗、指導工作。

苏联律師的奬懲

苏联对於律師的奬勵是很重視的。只要律師的工作在鞏固社会主义法制中作了較大的貢献，就会受到党政机關的嘉奬，也会受到羣众的拥護。例如在衛國战爭期間列寧格勒市的律師三分之一参了軍，三分之一犧牲了生命，只剩下三分之一在律師工作的崗位上。当時的工作环境是極其困难的，但他們堅持了工作，帮助了列寧格勒城市的保衛工作，因此大部分人受到市的甚至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奬勵，其中有一位現已達七十高齡的老律師烏斯賓斯基，他当時所遇到的困难不僅是要在零下四十二度的嚴寒中步行（因交通工具缺乏）到很远的監獄去進行工作，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具有高度的政治警惕性。当時因粮食缺乏，市內發生了对於粮食的投机犯罪，同時也有个別公民因粮食問題而犯过失的現象，在这种情况下旣要嚴懲粮食的投机罪犯，又要防止侵犯偶然犯过失公民的权利，劃清政策界限就成为当時律師工作中的一項重要任务，而烏斯賓斯基却在列寧格勒的保衛战中完成了这一項艰巨的任务，因而受到苏联最高苏維埃的奬勵。

苏联「律師条例」規定，律師的义务是：很忠実地工作，遵守劳動紀律，按時出庭，完成任务和委託，爱護法律顧問处的財產。故苏維埃的律師必須是確切不移地遵守法律的模範，必須具有高度共產主义的优良品質。如果有違反这种規定的就要給予嚴格的处分。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作为開除的理由：經法院判决有罪者；曾犯过損坏苏維埃律師名譽罪行者；違反律師协会內部劳务規則

者。遇到以下情况的可以提起紀律責任：应出席法院開庭時遲到（如果因法院延期審判，屆時律師又早已按計劃安排了其他工作致不能出席，則不負遲到之責）；在法庭上故意提出枝節問題致拖延訴訟；醉酒上法庭，接受了当事人委託中途不办，被分配做法律報告而又不去；办案不負責任，不認眞進行学習等。在处分中除開除外，还有批評、警告、停止工作六个月等。例如烏茲別克共和國司法部去年在檢查南滿崗省的法院工作時，發現有一个人民法院錯判了一件案子，把一个不是流氓的公民判为流氓罪，科刑一年。在这一錯判上不僅檢察長起訴錯了，審判員判决錯了，而且律師也沒有为被告作無罪的辯護。因此，不僅由檢察院方面撤銷了那个檢察長的職务；那个人民審判員不再被提为候选人，而且把那个律師的錯誤提交南滿崗省律師協会主席团討論後並予以開除。

苏联的法律教育

毛 鐸

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制是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國家观与法律观建立和發展起來的，它是鞏固無產階級專政，保障社会主义和共產主义建設的一种極为重要的手段。苏联的法律教育是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服务的，它在培养和提高法律幹部，教育人民嚴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与破坏苏維埃法律的行为進行無情的鬥爭等方面，起了和起着直接的重大的作用。苏联共產党和苏联政府一直重視和關怀法律教育工作，並採取了各种措施來改革、建立和發展法律教育。

一

苏联的法律教育制度是在徹底廢除沙俄反動的法律教育制度後依据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原則建立起來的。三十多年來，它緊密地適应着國家各个時期政治經济的發展及对幹部需要的情况而發展。在它建立和發展的过程中，並和各式各样反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點進行了不調和的鬥爭。

沙俄時代的法律教育制度，像現代一切帝國主义國家的法律教育制度一样，是極端反動的。它的目的只是培养効忠於反動政权的官僚和維護地主、資產階級利益的奴僕。在舊大学法律系受教育的都是官僚貴族、地主資產階級的子弟。舊大学法律系的課程主要是神学，教会法以及其他維護剝削、維護反動政权的法律。这种反動的法律教育制度是和苏維埃制度完全不相容的，必須徹底加以廢除。因此，在十月革命勝利後，隨着苏維埃政权的建立，許多舊有的高等法律学校先後停办，剩下的只有莫斯科大学、列寧格勒大学、喀山大学等少數学校的法律系，党和政府也隨即着手对它們進行根本的改造。

改革舊法律教育制度和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教育的根本問題，是按照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原則，把法律教育納入共產主义的軌道，即按照馬克思列寧主义的观點來進行法律教育，來建立法律教育制度。

改革舊法律教育制度和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教育的重大措施之一，就是改变学生的成份。当時，为了使那些过去不可能受高等教育的工農子弟能够進高等学校学習，曾在大学裏開办了「工農補習学校」，使他們在这裏学習兩年後，即可直接升入高等学校。这一措施，使大批工農子弟獲得了充分享受高等法律教育的机会，从而保証了大量的学生來源和培养出來的法律幹部都是忠於工人階級事業的新人才。

改革舊法律教育制度和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教育的另一重大措施，就是改造舊法律教師和培养新的法律師資。由於当時絕大多數舊法律教授都反对苏維埃政权，少數的虽表示拥護苏維埃政权，但法律观也是反動的，不經过艰巨的思想改造，便不適宜於任教。这就要求苏維埃政权必須迅速大量地培养工人階級自己的法律師資，來担負起培养新型法律幹部的任务。因此，特別成立了「紅色教授学院」，來專門培养各大学法律、經济、哲学等社会科学方面的師資。选入「紅色教授学院」学習的都是具有实际鬥爭經驗並有相当政治文化水平的革命幹部，他們進修兩年後就到各大学去任教。这样，就使法律系有了成批的为馬克思列寧主义政治理論和法律科学知識所武裝的工人階級自己的師資，根本上改变了法律師資的成份。

不斷改進法律教育制度及其組織形式，也是發展社会主义法律教育的一种重大措施。为了徹底廢除舊的法律教育制度，苏联在一九一九年即取消了各大

學會的法律系，創設了社会科学系，其下設立一个政治法律部，为發展社会主义法律教育奠下了始基。其後，社会主义的法律教育便隨着苏維埃國家政治經济的發展而日益發展起來，它的規模和組織形式也適应着各个時期國家对法律幹部的需要情況而得到不断的擴大和改善。

在苏維埃政权成立初期，在尖銳的階級鬥爭形勢面前，革命的法律幹部異常缺乏，必須迅速大量地培养和訓練法律幹部，以加强法院、檢察署和其他國家机關。当時，高等法律教育虽已着手進行改造，但还不可能得到充分的發展，因而適应急需的短期訓練班就成为当時培养法律幹部的主要形式。

隨着國家進入有計劃的經济建設時期，党提出了進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保障社会主义建設的任务，並要求法律幹部在數量上和質量上应隨着經济建設的發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而增長。当時的短期訓練班和大学裏的苏維埃法律与苏維埃建設系已經不能適应这一要求。因此到一九三〇年，便將苏維埃法律与苏維埃建設系劃分出來，成立了独立的苏維埃法律学院与苏維埃建設学院（苏維埃建設学院後來合併於法律学院），以便集中地大量地培养法律幹部。同時教学制度和教学內容也作了新的改变，使学生能受到全面的法律教育，獲得廣泛的法律知識，以適应当時國家对法律幹部的需要。法律学院在从它建立時起的二十多年中，是培养新的法律幹部的主要形式。正如苏联高教部經济法律教育司副司長阿·弗·謝巴諾夫在「改進法律幹部的培养工作」（載「苏維埃國家与法律」雜誌一九五五年第一期）一文中所指出：在以往的時期內，法律学院培养出了大量的法律專家，他們現在在國家管理、文化和教育各部門中起着顯著的作用。法律学院在培养法律科学的科学研究幹部的事業中作了巨大的貢献，它們培养出了今天在各高等法律專門学校和科学研究机關裏工作的教授、教員和科学工作人員的基本部分。

到了一九四〇年以後，为了培养更多的法律師資和科学研究人員以及为國民經济部門和國家机關培养大量的公証、公断、律師、法律顧問等專門人才，才相繼在一些大学內設立法律系。

在衛國战爭以後，國家在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济和文化建設方面的作用更加重要，而法律工作幹部不少在战爭中犧牲了，在數量上和質量上都赶不上國家的需要。針对着这种情況，在斯大林的親自指導下，苏共中央通过了对加强法律教育工作和法学研究工作具有歷史意义的「關於擴充和改善全國法律教育的決定」。根据这个決定，除力求提高法律科学水平和教学質量外，法律学院和大学法律系每年招生名額也从三千增加到六千五百名，建立和擴充了三十所專門培养中級幹部的兩年制的中等法律学校，規定每年招收三千学生；有計劃地在莫斯科、列寧格勒及其他城市建立和發展了提高在職幹部的各類短期訓練班；函授教育也獲得了充分的發展。由於採取了以上的各种措施，衛國战爭結束後存在的司法幹部數量不足質量不高的現象便迅速得到改变，从而对發展國民經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起了極大的作用。

苏联的法律教育在它建立和發展的过程中，曾經不断地与各式各样的反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點進行了不調和的鬥爭，並在克服了这些反動和錯誤的观點中獲得了不断的發展。

在十月革命勝利初期，由於人民对沙皇的法律極端仇視，因而產生一种非常有害的看法，認为「法律是資產階級的东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用不着法律」，当時，潛藏的暗害分子便乘机散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律要消亡」、「苏維埃法律与資產階級法律並無區別」等謬論，企圖瓦解無產階級專政，混淆無產階級法律和資產階級法律之間的原則區別，達到其取消革命法制，帮助地主資產階級復辟的目的。党坚決地和这些反馬克思主义的錯誤和反動的法律观點進行了鬥爭，明確地指出社会主义法律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工具，給了潛藏的暗害分子以迎头的打擊，並教育了廣大人民羣众。

以後，到一九三〇年左右，有些法学家看到富農已被消滅，就認为「隨着城鄉資本主义的消滅，社会主义法律就沒有什麼必要了」，直至一九三八年左右，也还有人認为「隨着社会主义的建成，國家和法律也要隨之消滅」。但是，这些反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點都經不起馬克思主义法学家的駁斥，並在社会主义建設實踐的巨輪下被輾得粉碎。正因为不断地粉碎了所有形形色色的反馬克思主义的观點，社会主义的法制日益昌盛起來，社会主义的法律教育也才得到不断的發展。

苏联法律教育歷史發展的这些特點，是值得我們深刻地参考的！

二

現在，苏联正处在向共產主义过渡的時期，國民經济獲得了空前的繁荣，社会主义的法制也隨着而更加完备。共產主义建設實踐所提出的新任务，社会主义民主主义的進一步發揚，以及國际關係中鬥爭的複雜尖銳，都要求法律幹部具有更高的質量。因此，当前苏联法律教育的任务便是：一方面大力提高現有法律幹部的科学水平；一方面進一步改進高等法律学校的教学，以期培养出質量更高的新的法律幹部。

在苏联，現在对新法律幹部的培养工作是由大学法律系、法律学院和中等

法律学校分别担任：大学法律系偏重於培养法律教育師資、科学研究人員、國家机關和經济部門的法律專門人才；法律学院偏重於培养審判、檢察等机關的实际工作幹部；中等法律学校主要是培养基層司法机關的一般幹部。苏联高等法律教育網已普及於國内所有重要的區域，每一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都能得到熟悉該共和國語言、經济和文化特點的法律幹部。高等法律教育逐漸統一到大学法律系的这种趨向也在加速；大学法律系教学計劃和教学大綱最近作了一次重大的修訂，这就保証了新培养出來的法律幹部都能具有高尙的政治品質、廣泛而深刻的法律科学知識和独立工作的能力，成为对於任何法律部門的工作都有足够準备的法律人才。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通过了「關於改進具有高等和中等專門教育程度的專家培养、分配和使用工作」的決議，这一決議对於進一步發展高等法律教育有着巨大的意义。根据这一決議和今後对法律幹部需要的情况，在法律教育方面採取了如下重要措施：

（一）加强和擴大大学法律系，把許多法律学院都歸併到大学法律系裏去。这一方面改進了对年輕專家培养的条件，使他們有更長的時間來学習和研究更廣泛的法律科学和其他方面的知識；一方面，由於法律師資的集中，也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教学質量和開展科学研究工作。

（二）保留三个法律学院，但提高其招生条件。即必須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有一定实际工作經驗，並經党、团或苏維埃机關介紹，始得参与入学考試。这样，便使畢業出來的学員能够立即勝任區（相当於我們的縣）檢察長、區檢察長助理、偵查員、人民審判員等工作。

（三）逐步撤銷兩年制的中等法律学校，因为它已完成了大量培养一般法律幹部的歷史使命。

同時，对在職法律幹部的訓練和提高工作，也有了進一步的加强，它採取了以函授教育为主，以短期輪訓为輔的方法。

苏联的法律函授教育特别發達。它是大量提高在職司法幹部的有效形式。函授教育的优越性，就在於它既能使大批幹部不脫离生產而受到高等法律教育，又能節省國家教育經費。現在，苏联有一个全苏法律函授学院和十四个分院，十一个大学法律系、三个法律学院都設有函授部，函授網已遍及於全國各地。参加函授学習的共有二万七千名幹部，其中大都是各司法部門的領導和骨幹幹部；此外，还有國家管理机關和党組織的幹部。苏联共產党和苏联政府号召所有沒有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法律幹部都要参加函授学習。函授学習制度是極其嚴格的。各業务部門都極其關怀函授生的学習，支持他們並对他們經常加以切实的督促和檢查。函授学習期限一般是五年，畢業後取得与普通高等法科学校畢業生同等的資格。

短期訓練班現在在苏联仍然是提高在職法律幹部的一种重要形式。法律幹部短期訓練班主要有三种形式：一种是專为州以上各司法部門負責幹部進修而設立的一年制高級訓練班，其目的着重在解決理論、政策、法律观點方面的重大問題。一种是專为區級各司法部門負責幹部設立的六个月司法幹部訓練班，偏重講授刑、民法和刑、民事訴訟等主要法律課程，來提高幹部的法律科学知識水平和运用法律的能力。另一种是專为人民法院和區檢察署的書記員、执行員等設立的三个月訓練班，主要以解決具体工作中的問題，提高其業务能力为目的。这些訓練班均由苏联司法部統一領導，數目不很多，並且都設立在較大的城市。此外，在苏联總檢察署領導下，还有一年制的高級檢察幹部訓練班、一年制的區檢察長和檢察長助理訓練班、二年制的偵查学校。所有这些訓練班規模虽然一般不大，但对提高法律幹部仍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成为苏联法律教育的一个極为重要的方面。

三

苏联的法律教育有着崇高的目的、正確的指導原則和科学的教育制度。这些，保証和促使了苏联法律教育的日益發展和昌盛。

第一、苏联的法律教育具有鮮明的党性和階級性，它建立在馬克思列寧主义國家观与法律观的基礎之上，始終不渝地为鞏固無產階級專政，为捍衛劳動人民利益，以及为發展各國人民間友好合作關係服务。从它建立的初期起，便確定了向工農兵劳動羣众開門的方針，並用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政治理論和法律科学知識來武裝工人階級自己的法律幹部。三十多年來，它培养出了大量的忠於苏維埃政权的法律專門人才，对於苏維埃國家的强大和繁荣作出了巨大的貢獻。正因为它能够完全適应於無產階級專政和建設社会主义、共產主义的要求，能够和劳動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以及和劳動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就为自己開闢了迅速發展的道路。同時，也正因为它能够賦予每个法律幹部以明確而高尙的目的，使他們每个人都自覺到自己是共產主义大厦的創建者，是工人階級优秀的战士，这也就鼓舞了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了他們的荣譽和責任感，从而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孜孜不倦地鑽研業务，改進工作。

第二、苏联的法律教育貫徹着不可動搖的理論联系实际的原則。不論是在高等法律学校还是在短期訓練班，理論与实际联系都被当作教学和科学研究的

基本指導原則，而得到特別的强調和全面的貫徹。

理論与实际联系的原則的具体运用，首先表現在各類法律学校和訓練班的教学計劃和教学大綱都是切合实际的，它們適应着國家的政治經济情况的發展，因而就使整个教学工作能够遵循着正確的方向進行，並且保証培养出來的法律人材能合乎國家的需要。

也表現在对每一具体的教学环節都强調密切結合实际，联系現实，反对教条主义。例如，要求講課內容必須反映科学上的最新成就，必須概括实际工作的經驗；要求課堂討論必須引導学生用所学的科学知識去理解实际問題；以及重視生產实習、实習課和邀請業务部門幹部講課和作專題報告等。

理論联系实际的原則由於学校与業务部門的緊密結合和相互幫助而得到了更好的实現。在苏联，業务部門非常關心和重視学校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从各方面給以一切必要的帮助，如經常供給学校以許多实际材料，吸收教師們参与有關的總結工作會議，經常派人为教研室或学生的科学小組作報告，有些業务部門的負責人还直接参加教研室工作（如烏茲別克共和國司法部副部長便兼任着塔什干法律学院的副教授，苏联司法部部务委員兼法律編纂处处長便兼任着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刑訴教研室主任）。尤其是在中等法律学校和訓練班，業务部門幹部参与教学工作的就更多。学校也非常重視深入到業务部門和实际生活中去搜集資料，了解实际工作情况，以丰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內容。同時，学者們經常为業务部門幹部作理論或科学方面的報告，輔助他們提高法律科学知識，或者帮助他們寫科学論文以取得学位，还經常帮助業务部門从理論上研究和解决运用法律上的一些疑難問題和總結工作中的經驗；或者担任業务部門的法律顧問，特別重要的是学者們还經常被邀請参加各种立法工作。在苏联，学者和業务部門幹部之間是互相尊重的。業务部門幹部常說：「我們的一切活動都建築在科学的基礎上，沒有科学我們就不能前進。」学者們也常說：「科学是从实际中來的，也是为实际工作服务的。」这便充分反映了業务部門和教育研究机關的密切關係。

正由於在法律教育中坚决地正確地貫徹了理論联系实际的原則，这就保証培养出來的年輕專家們都是既具有廣泛的法律知識，又能勝任实际工作的法律專門人材。

第三、苏联的法律教育是建築在廣泛而深刻的科学研究工作的基礎之上的。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統一，是苏联一切法律学校的一大特色。

宏偉的社会主义和共產主义建設的实踐，为苏联的科学研究工作開闢了廣濶的前途，推動着科学研究工作不断地發展和取得新的成就。在苏联的法律学校中，科学研究工作得到了十分的重視和廣泛的開展。每个学校、每个教研室和每个教員都訂有科学研究工作計劃，並規定每个教員一般应以各半的時間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他們認为：一个教員只有經常進行科学研究工作，才能不断提高教学質量，很好地完成教学任务。如果只片面地满足於当前的教学，而不積極从事科学研究，就不能成为一个好教員。在学生中也組織有各門課程的科学研究小組及領導他們進行科学研究的科学研究协会。

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範圍很廣，包括社会主义和共產主义建設实踐中的問題以及法律实际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的問題，其基本精神是服从教学、联系实际。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是以多种形式來進行的，如編寫教科書和教学参考書，寫科学專著，總結審判工作、檢察工作和國家管理工作的經驗，寫博士和候補博士論文，为報刊寫論文，組織科学討論会，举办科学報告会等。

党和政府对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採取了一系列的鼓勵办法。早在一九三六年，便建立了学位学銜制度，这对科学研究工作的開展有着巨大的作用。不少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是圍繞寫学位論文而開展起來的。此外，如由高教部批准給予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員以一定的專門休假，或由教研室適当減輕从事科学研究的教員的工作量，甚至免除編寫教科書的教員当前的教学工作任务，以及給予科学著作以充分的發表机会和优厚的稿酬等，这些对科学研究工作的開展，都有很大的鼓勵作用。

科学研究工作廣泛深入地開展，就使学校有了科学水平很高的師資，不僅老的師資能在科学研究工作中不断獲得提高，新的師資也能在科学研究工作中不断地培育出來；也为学校提供了質量很好的各种教科書和参考書。这些，都是不断提高教学質量和改進教学法的可靠保証。

第四、苏联的法律教育有着科学而統一的教学計劃、教学大綱。各种学校和訓練班的教学計劃都有着三个特點：一、它是統一的，在同一類型的学校和訓練班，教学計劃都是一致的，但也照顧到各民族的特點和需要；二、它是学校和訓練班的根本法令和進行教学的根本依据，非經主管机關批准，不得擅自修改；三、它是根据政治經济和实际工作發展的要求而不断修訂和改進的。各种不同類型学校和訓練班的教学大綱也是統一的，它不僅確定各門課程的範圍、結構和內容，而且还是指導教学过程的教学法文件。它是根据國家在各个發展階段对法律幹部的要求、科学發展的水平和培养对象的特點而擬訂的，並且在实踐中加以不断的充实和改進。教学計劃和教学大綱的統一，就保証了各類法律学校和訓練班的教学質量以及培养出來的人才合乎國家需要的規格。

第五、苏联法律教育中的研究生制度，是培养師資和科学研究人員的最有

效形式，苏联許多教授、教員和科学研究人員都是从研究生制度中培养出來的。現在，苏联对研究生的錄取标準有了進一步的提高，研究生不僅一定要在高等学校畢業，而且强調要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經驗。他們準备一方面將高等法律学校畢業生选拔作研究生的，先送到業务部門去鍛練一个時期，然後再回來進行学習和研究；一方面注意选拔業务部門幹部有从事科学研究兴趣的來当研究生。这样的研究生，在具有高度科学水平的教授指導下，進行为期三年的（函授研究生）系統的学習和研究，便能够成为合乎嚴格要求的、具有較高科学素养的人才，从而滿足教育和研究机關的需要。

此外，在苏联，对於法律教育的領導和管理也是集中的、統一的。在革命勝利初期，法律教育曾由苏共中央直接領導。其後一个相当長的時期內，曾基本上由司法人民委員部領導或管理。現在則主要由司法部和高教部分工領導。司法部領導各類法律幹部訓練班和中等法律学校，高教部則領導高等法律院校（包括函授）。兩个部都設有專門司、处的領導机構，它們之間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互相交流經驗，特別是在招收与分配学生問題上更是緊密合作。而且这兩个單位的領導成員，不少是学者或做过教学工作，有的現在仍在任教，这样就能更好地做到領導与教学相結合。他們对於各院校和訓練班的領導，主要是通过制訂（或修訂）教学計劃和教学大綱，以及經常地深入檢查工作來实現的。此外，他們也負責審閱和組織学者編寫教科書和教材；定期举行教学工作会議，研究教学工作中的專門問題，有計劃地帮助教員提高教学水平等。

学校組織形式的特點是層次少而精幹（訓練班尤其如此），完全服从於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需要。法律学院和大学法律系在院長或系主任領導之下，設有若干副院長或副主任分別負責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等（苏联高等院校均不設教务長）。院、系均設有学術委員会，由行政負責人、教研室主任及著名教授組成，它是学校內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中心，是院長、系主任的諮詢机關，又是集体領導的体現。教研室在学校內佔有特別重要的地位，它是在院長、系主任直接領導下進行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环節。各類法律幹部訓練班和中等法律学校則在班主任或校長領導下設教学委員会，其組織成員和工作任务大体上与高等院校的学術委員会相同；由於它們專任教員較少，所以也不設教研室，而是依据課程的性質分別設立若干不同的課程委員会，代替教研室發揮其在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中的中心作用。各類学校和訓練班在整个的領導工作中，主要抓緊三个方面，即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而政治思想工作又是与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密切結合的。

為了加强学校的領導，学校的領導人員不少都是由富有实际工作經驗和理論修养的負責幹部來充任；同時，学校的行政負責人一般也都担任教学和進行科学研究。这是各類学校領導上的共同特點。

· · ·

我們在苏联訪問学習了三个月，在苏联同志無私的兄弟般的帮助下，学習了不少的东西，深深地感到苏联的法律科学和法律教育經过革命勝利後三十多年來的不断發展提高，已經从理論、原則到制度、方法，創立了一套新型的、完整的社会主义法律科学和法律教育的体系。遺憾的是：这裏不能詳細地系統地把它完全介紹給讀者，而只能述其概略。我們願和全体法律工作者一道，勤勤懇懇，实事求是地來学習苏联的先進經驗，以期对我國法律教育和法律科学作出一些有益的貢献。

苏联的法律科学研究工作

郭　綸

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代表团的同志，怀着对先進苏維埃法律科学的崇高敬意，訪問了苏联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苏联科学院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和苏联司法部全苏法律科学研究院，还熱誠地訪問了其他一些全苏的和加盟共和國的法学研究机關。这些單位的負責同志們为我們介紹了他們進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宝貴經驗。我們衷心感激苏联同志的眞誠帮助！本文試对苏維埃法学研究工作上的某幾方面的情況，作一概略的介紹。

一 苏維埃法律科学对苏維埃國家的光輝貢献

苏維埃法律科学是具有强烈階級性的科学。苏維埃法律科学自从其誕生之日起，即在为反对國內外敌人、加强苏維埃國家、推進社会主义和共產主义建設、鞏固社会主义法制而進行的鬥爭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

苏維埃法律科学一向在苏維埃思想战綫上肩負着嚴重的思想鬥爭任务。苏維埃年代初期，苏維埃國家的敌人曾力圖瓦解这个年青的國家，圖謀使資本主义勢力復辟。敌人行使的陰謀手段之一就是在这个被列寧称为「比其他一切問題更加牽連到統治階級的利益」的國家問題上，散佈暗害性的「理論」。他們当苏維埃國家正需要極度加强國家政权的時候，却叫嚷着「國家消亡論」，要「取消」它，「炸毀」它；馬克思主义和列寧、斯大林一向認为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与法律，是社会主义取得勝利的槓桿，是实行共產主义改造的槓桿，但，敌人們却硬說苏維埃的法律是「不公平的法律」，是資產階級的法律，是「垂死的法律」，他們要取消这个法律部門，要消滅那个法律部門，直至要消滅整个的苏維埃法律。这些論調，实际上就是主張在这个緊要時刻削弱苏維埃的軍隊、偵查机關、法院、檢察机關等等國家槓桿和鬥爭的工具。他們企圖以此种种暗害性的「理論」來毒害苏維埃理論思想界，毒害司法机關的組織和全部实际工作。事实上，也確有一部分人受了敌人的毒害影响，附和了这种「理論」。但是，以馬克思列寧主义理論武裝起來的苏維埃法学家們，在党的領導之下，坚決地展開了对於这种謬論的反擊。他們徹底地揭破了敌人的伪造和歪曲。鬥爭的發展，事实最後証明了，原來这些謬論的揑造者就是一个裝扮着面孔的奸細和叛徒集团！苏維埃法学家为肅清这种毒害影响，在長期不懈的鬥爭中，以唯一正確的國家与法律学說——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國家与法律理論武裝了年青的苏維埃法律科学工作者、苏維埃國家机關工作人員和全体勞動人民，从而为鞏固年青的苏維埃國家，加强苏維埃國家政权，推進苏維埃法律思想的發展奠定了堅实的思想基礎。

苏維埃法律科学一向在研究和總結國家建設經驗，在探討國家与法律方面的重要問題上也作出了重大的貢献。

嚴整的苏維埃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確定了苏維埃法律科学研究活動的廣濶內容和範圍。因之，苏維埃法律科学必須对一系列的重大的國家建設問題進行研究和總結，以使这些建設工作在更高的科学認識水平上進行。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和全苏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同志們为說明这种情况，曾为我們介紹了他們一九五五年的科学研究計劃。这个計劃完备地規定了他們所要探究的对國家建設具有極其迫切意义的法律問題。計劃規定，要探究苏維埃國家与法律在鞏固和發展社会主义生產關係中的創造性作用；要總結國家机關在領導發展國民經济方面的立法和实际工作；根据苏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一九五五年歷次全体会議關於進一步發展國內農業的決議，來研究、總結中央和地方苏維埃國家机關实际工作，以闡明苏維埃法律制度在發展和鞏固社会主义經济制度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中的作用。在計劃中規定的題目还有：關於在組織上經济上鞏固集体農莊和國營農場的法律形式；國家收購農產品組織的法律形式；進一步加强和改善苏維埃國家机關的方式和方法；根据審判实踐的總結，來研究与侵害社会主义經济的犯罪作鬥爭的問題和關於保護个人利益的問題等㊀。在司法部全苏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計劃中，更着重指出：在今年对於集体農莊法和土地法的研究应佔重要地位。

在我們訪問烏克蘭科学院所屬的一个法学研究机關——國家与法律部時，我們也看到了他們在这方面所獲得的巨大成就。过去一个時期，他們对於地方苏維埃，特別是对於村苏維埃的工作曾作了深入的实际研究，他們圍繞着村苏維埃的各項工作問題寫作了近十篇的科学論文，这些著作不僅廣泛傳佈於烏克蘭共和國內，而且还流傳於其他各兄弟加盟共和國。廣大的地方苏維埃工作人員給他們來信說：「需要您們的这些著作，像需要空气一样！」可以想像这个工作对於帮助地方苏維埃工作人員，对於改進農村工作所起的巨大作用。

苏維埃法律科学为协助解决立法实踐所遇到的一些問題，为协助編纂各項全苏法典，也作出了積極的貢献。法律科学工作者对於与改善各項立法有關的理論問題，对於为提請頒佈某些新法律的問題，經常举行討論並作出一些实际建議。他們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給苏維埃的立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論根据和实际根据。

苏維埃法律科学是發展和提高苏維埃法律教育工作的基礎。苏維埃法律科学經常不断地提供出來許多优秀著作，充作各法律教育、訓練部門的教科書和教材，从而保証了优良的教学質量，对苏維埃法律教育事業作出光輝的貢献。自一九四七——四八学年度起，党还決定在所有研究經济、歷史、哲学、語言学的各高等学校內，以及在培养中等学校教師的教育学院和師範学院內，在中央和地方的党校內，都開始講授「苏維埃國家与法律基礎」（其中包括苏联憲法）一項課程，以使这些大学生和学員都能了解最重要的苏維埃國家建設原則和苏維埃社会主义法律最重要部分的基礎。所以苏維埃法律科学的教育影响是更为

㊀ 該計劃見一九五五年第二期「苏維埃國家与法律」雜誌。

廣泛的。

苏維埃法律科学的科学成就还直接普及於廣大人民羣众。苏維埃法学家們採取了各种方式向人民羣众傳播法律知識，这对於鞏固社会主义法制起了很大的作用。烏克蘭科学院國家与法律部主任考列茨基院士曾以他們的实际活動作例子說：「我們的科学著作不僅出版成書，並且还常在報紙雜誌上發表，在廣播中發表，在居民中講演。一九五四年我們一共作了一百五十多次的講演。党的机關对於我們的这种活動，很为重視」。苏維埃法律科学就是这样緊密的接近着人民羣众。

三十多年來，苏維埃法律科学日益發揚光大，在國家生活中愈益顯示了它的巨大作用。維辛斯基早先曾这样論斷說：「歷史証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已發展到很高程度。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才有發展的牢固基礎。对於法的發展，对於法制的發展，对於法和法制的勝利，最有利的時代不是帝國主义時代，而是社会主义時代。」㊀我們在三个月的訪問当中所看到的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現实，更令人信服地証明了这个論断的完全正確。

二　法学研究机關和法学研究活動

苏維埃法律科学在苏联共產党和政府、列寧和斯大林的親切關怀指導之下，在傑出的苏維埃國家活動家、大法学家維辛斯基的長期主持之下，已發展成为一門兴盛的科学。苏維埃法律科学工作者三十幾年來積累了丰富的組織建設和進行科学活動的經驗。

苏維埃法学研究組織創立已久，它的名称和形式也曾隨着國家对於法律科学發展的实际需要而有若干次的变動，但在緊張的科学活動中，它一直是在發展着。現在它已組成为一支强大的隊伍。

著名的苏联科学院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和苏联司法部全苏法律科学研究院構成了全苏法律科学活動的中心，共同担負着苏維埃法律科学面臨的最重要的任务。它們在分工上是，前者更多地担負着对於國家法、國际法、國家与法律理論和歷史，以及有關刑法、民法等各种法律問題進行研究，此外並对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与法律問題進行研究，还担負着培养高級法律科学研究人才的任务；後者的任务是在研究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律科学問題，对審判和檢察实踐進行科学總結，为高等、中等法律学校編寫教材和參考資料，同時並培养一部分法律教育師資和教学專門人才。兩个研究机關的活動有着密切的联系和配合。推動、指導全苏法学研究活動的刊物——「苏維埃國家与法律」雜誌，就是由这兩个研究机關共同出版的。

党和政府为發展苏維埃法学研究工作，还在六个加盟共和國的科学院內設置了法学研究机構——國家与法律部。六个加盟共和國是：居於中亞細亞南部五个共和國的中心的烏茲別克斯坦，波罗的海沿岸的愛沙尼亞和立陶宛，西部最大的共和國別洛露西亞，南部最大的共和國烏克蘭和东南部的哈薩克斯坦。这些机構的地區分佈，是有其实际意义的。这些研究机構的任务，考列茨基院士說：是更多地担負着研究共和國範圍內的國家建設中的一些問題。但，他緊接着又說：当然这絕不意味說这种研究工作是与全苏的國家活動脫离的，由於階級上政治上的一致，使烏克蘭的科学活動与全苏的科学活動密切相联。

國家与法律部是未來的共和國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萌芽，是为準备建立法学研究所創設條件的，是一种过渡式的組織。它的組織机構，考列茨基院士謙称是「簡陋的」，但我們却看到了他們的令人敬佩的工作效能。

苏联各大学法律系、法律学院、軍事法学院、法律函授学院的各法律学科教研室，可以視为是法学研究活動的基點。許多法学家在这裏進行着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動。

在苏維埃法律科学的研究工作上还有一些專業性的研究机構，这就是犯罪搜查学科学研究院、司法鑑定研究所，以及屬於苏联衛生部領導的司法精神病学研究所等研究机關。这是科学研究活動上的另一重要环節。

这些研究机關組成了强大的科学研究網，廣泛地開展了法学研究活動。苏維埃法学家適应各方面的要求，他們的研究活動是多样的。

法学家通常重要的一項研究活動，是就國家所面臨的迫切重要的法律問題作專題研究，寫成專論。由於專論是一种便於以較少的篇幅集中、深入、及時地解答問題的方式，所以許多研究單位对於一些迫切的研究命題都是以寫專論的方式來完成。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在一九五五年的研究計劃中就曾規定：「对拟定的諸問題將準备出版專論，並就若干具体問題作出实际建議」㊁。

法学家的另一重大研究活動是編寫各法学門類的教科書和教学參考書。

党和政府对苏維埃法律科学界所提出的要求是：要在最近三、四年內訂定既穩定而質量又高的基本学科的教科書和教学參考書，要求这些教科書以不太大的篇幅來闡明現代法律科学上的成就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先進經驗。現在有許多法学家正从事於这項創作勞動。他們給我們介紹了这項工作，他們說：由於要求教科書中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話都必須是確切的，科学水平必須是很高的，所

㊀ 維辛斯基：「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法律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九一頁。
㊁ 「苏維埃國家与法律」雜誌，一九五五年第二期，第一三二頁。

以編寫一本教科書，其本身就是一項艰巨的科学研究活動。

法律科学工作者还对各項紛繁的法规進行整理工作，做好这項工作就便於國家机關幹部掌握法律規範，对鞏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大意义。在進行这項工作上，他們需要去研究对整理各項法規有關的理論問題，並要把一些立法文献整理出來。与此相近的一項工作，就是他們还須为在職的國家机關幹部編訂各項「必讀」叢書。苏維埃法学家在这方面已做出了很大的成績；在这方面已出版的書刊，我們曾得到了他們的熱心的贈与。

苏維埃法学家为廣泛地大量地培养法律科学的新生力量，还進行着勤懇的輔導工作。他們的輔導对象不僅为在学的研究生，可貴的是他們还对許多有志於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職幹部進行輔導。他們帮助这些人寫学位論文，提高科学水平。在我們訪問法律研究所時，研究所的負責同志就曾告訴我們：「研究所最近即要帮助一位農業机器站站長作候補博士論文的答辯工作」。

苏維埃法学家还參与其他諸种研究活動。苏維埃法学家的这种多样的研究活動，給我們提供了很好的範例。

三　优良的科学研究作風

苏維埃法律科学研究工作，在实踐中，在不斷改進自己的工作的过程中，創造了一种新型的研究作風。这种研究作風更好的保障了苏維埃法学研究工作的蓬勃發展。

一、苏維埃法学家非常重視研究工作与实际工作的密切結合。他們經常对离開这一方針的現象進行嚴格的批評；他們在工作中採取了多种的方式來保証这一方針的貫徹执行。

首先，在拟訂研究計劃上，他們的选題是根据國家机關所存在的迫切現实問題而提出的。研究机關經常与國家机關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徵求它們的意見，看它們所最關心的問題是什麼，然後給以考慮，定入研究計劃。因此，这种研究計劃，不僅是符合实际需要的，而且，另有其意义的是，他們的这种研究工作就更多的獲得了这些机關的直接协助。

其次，在研究部門的最重要的科学研究組織——学術委員会的成員中，他們很注意吸收实际工作部門的代表參加工作。在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和全苏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学術委員会的成員中，都有苏联司法部和苏联檢察署的代表參加；在後者还有俄罗斯共和國最高法院的代表参加。很明顯，这种作法的好处是，这將为研究工作联系实际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其他各种方式是：

研究人員根据計劃，親身到实际工作部門去研究總結实际工作經驗。去年就有不少研究人員分头到各司法机關、國營農場、集体農莊、農業机器站和地方苏維埃机關去做这項研究工作。

研究部門与实際工作部門之間經常互相作報告以交流工作經驗和科学研究成果。研究工作者並經常邀請实际工作者來校訂他們的科学著作。

二、在科学研究工作上所樹立起來的另一优良作風是苏維埃法学家們对於科学問題所持的開展自由討論和進行批評与自我批評的精神。

从社会主义逐步向共產主义过渡的偉大建設事業的日新月異的發展，不斷地在苏維埃法学家面前提出一系列的新的問題，法学家們对於这些新的問題所作的廣泛探討，起初，也常常有一些不一致的看法。苏維埃学者对於这些認識上的分歧，不是把它擱置起來，任其自以为是，也不是用投票或通过決議的办法來解決的。苏維埃科学界堅決地反对不同意見的相安無事的消極現象，並同样坚决地反对採用行政命令的方法來解決爭論問題的現象。

苏維埃学者对於不同意見的解決是以举行廣泛的自由討論來解決的。因为苏維埃学者深信，共同在馬克思列寧主义方法論的立場上所進行的自由討論，經过相互攻錯，最終必能取得認識上的一致。

在三个月的訪問期間，我們曾为苏維埃学者这种認眞对待科学的研究作風所感動。

在若干次座談会上，我們常看到对某些問題具有不同見解的学者，他們週詳地論証了自己的見解，批判对方面的見解。一致的結論虽然暫時还沒得出來，但我們却清楚的看到，一个疑难問題經过这样認眞的爭論，在認識進程上是大大前進一步了，爭論的核心揭示得更清楚了，这就有助於对这一疑难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

苏維埃学者的这种自由爭論有其鮮明的特色。

首先，这种自由討論是嚴格遵循着進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唯一可靠指針——馬克思列寧主义方法論和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学說來進行的。苏維埃科学家認为，只有在这个基礎上所進行的自由討論才会是有成效的討論。过去，有若干法学家在研究工作上曾一度地离開了这一指針，陷入資產階級法学的有害影响之中，進行了一些煩瑣的因而是不可能得到結果的爭論。这种情况及時地受到了嚴格的批判，若干法学家对於自己的这一錯誤亦作了深刻的自我批評，从而就糾正了这种無謂的爭論而轉到正確的自由討論的軌道上來。

其次，这种討論要求，必須对所要討論的問題進行深刻的研究和考察，使

討論具有建設性，反对那种淺薄的主观主义的妄發空論和学術上的壟斷作風。在若干次的座談会上和報告会上，我們感受到若干学者在辯白他們的爭論的時候，他們所仗持的都是那种具有力量的論据。我們看到，每一方都是以提出自已的博人信服的理論根据和事实根据來証明自已的論點正確並批駁对方。

再一點是，由於这种討論常常是圍繞着國家建設和社会生活中的現实問題而進行討論的，因而它就極具吸引力，能够動員最廣大的力量，其中包括实际工作者的力量來参加討論，使討論具有羣众規模。这就大大地丰富了討論內容。这样的自由討論，实际上已成为一种科学力量的動員，这是为資本主义國家的学術界所不能想像的。

三、表現在苏維埃法学研究工作上的另一优良作風是科学工作者們積極進行独立的科学研究工作的熱忱，和他們为完成共同的科学命題而表現出來的整体观念和集体主义作風。

苏联法学家認为，作为一个科学工作者如不善於独立地進行自已的日常研究工作，不及時地掌握現代科学上的最新成就，以適应現代科学的發展水平，那他的工作就是不正常的。因此，他們非常重視自已的日常研究工作，他們依靠着自已的馬克思列寧主义修养和丰富的業务知識及对实际事物的深刻理解，对各項科学問題進行着深入的研究，不斷地为科学提出自已的創見。

苏維埃社会主义制度創造了在全國範圍內有計劃地組織科学工作的可能性。苏維埃法学家为解決國家当前所急待解決的法律問題所具有的共同責任感是他們研究工作上的整体观念和集体主义作風的思想基礎。一定時期內的集体的研究工作是通过拟定的共同研究工作計劃而实現的。

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和全苏法律科学研究院在它們的研究計劃裏包括了全苏各个法学部門的最迫切的命題。其他各个研究單位也都有他們自已的研究計劃。計劃的拟定，首先就表現了他們的集体主义。莫斯科大学法律系主任拉申同志为我們介紹了这种作法。他談到，为了集中科学智慧深入地解決科学中的主要問題，同一研究單位的研究工作者有必要在一定時期內共同圍繞一个問題進行研究。他举例說，如：國家与法律理論教研室準备在二年之內研究「社会主义民主制」一題，但这个題目是可以从多方面來進行研究的，可以从社会主义的民主性这一方面來研究，也可以从社会主义國家的各項組織机構來研究；这样，对同一問題，分題研究，就可能使大家互相啓發，互相帮助，達到把一个問題从各方面研究得很透徹的目的。他还提到，过去，由於民法教研室没有注意到組織这样的研究工作，結果是，在同一單位之內，有的人在研究農業机器站和集体農莊的合同問題，有的人在研究罗馬法，另有些人在研究家庭法，互不相關；所以他們虽然也曾討論彼此的研究成果，但这种討論是形式主义的。拉申同志說，在一門学科之內問題是这样，全系也是如此。如果在一个時期之內，相近的幾門学科互相配合，圍繞一个更重大的問題分題進行研究，这就会使全体科学研究工作者的步調一致起來，就能对一个重大問題作出更深入的研究。他还補充說：应該注意的是：在確定總的研究題目時，应特別愼重，不要草率肯定。因为作不好，是会浪費力量的。苏維埃学者在研究工作上完全有其自由，因此对那些只願研究自已具有兴趣的問題的人，也只能採取說服的办法，使他自願地参加到集体性的研究中來，不能勉強。

苏联高等教育部高等經济、法律学校管理總局副局長謝班諾夫同志和拉申同志还給我們談到，在最近幾年來他們更廣泛地採用了集体編寫教材和教科書的方式，在基輔，國家与法律部的同志也給我們談到：为慶祝苏維埃政权四十週年紀念所拟定的論文題是：「烏克蘭人民怎样在俄罗斯人民的帮助之下建立起自已的苏維埃國家？」而参与这些研究工作的就不僅是他們國家与法律部的成員，同時还吸收了烏克蘭其他法律院系的一些学者們共同参加工作。他們感到集体編寫的教科書和教材，集体進行的重大科学論題的研究，更能深入地詳尽地叙述某門科学問題。

苏維埃法学研究工作上的优良作風还有其他諸种表現。这种优良作風，保証着他們嚴肅不苟的克服着工作上的缺點，改進着工作質量，而把工作推向前進。

* * *

偉大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是法律和法制昌盛的國家。苏維埃法律科学在党和政府的密切關怀指導之下，亦已發展成为一門昌盛的科学。苏維埃法律科学在为鞏固社会主义國家，在为建成社会主义和促進共產主义建設事業中所起的廣泛的巨大的作用亦已为確切的歷史事实和現实生活所肯定。苏維埃法律科学在科学研究工作上所積累起來的工作經驗是丰富的。現在正为我國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从事勤懇劳動的我國法律工作者，应当从苏維埃法律科学方面学習更多的东西。

更正

本刊今年第二期第二十三頁下欄第十三、四行「具备」二字应删掉，「客观要件（行为的社会危險性）和主观要件（故意或过失）」应改为「四項要件（即主体、主观要件、客体和客观要件）」。第三期第二十四頁上欄第十四、十五行「一九五二年」应为「一九五一年」；第十六行「中央人民政府」六字应删掉，「非法的，」应为「非法的」。

从國际法論和平共处的原則

周鯁生

苏联部長会議主席布尔加寧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八日在日內瓦四國政府首腦会議上的發言中說：「苏联的外交政策是很明確的。我們过去和現在都始終主張國际和平，主張一切國家和平共处，而不問这些國家的內部制度如何，也不問这些國家是君主制的还是共和制的，是資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因为任何一个國家中現存的社会和經济制度問題都是那个國家的人民的內部事情。」八月四日在苏联最高苏維埃第三次会議上的關於日內瓦四國政府首腦会議的結果的報告中，布尔加寧又說到，苏維埃國家的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礎过去是、現在是而且將來会仍然是列寧所指示的關於各种社会制度的國家和平共处的偉大原理。顯然，布尔加寧之說这番話，並不是宣佈一个新的政策，而只是確認一个事实，那就是：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國家和平共处，是苏联多年在國际關係上一貫的主張的原則㊀。而这項主張也符合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民主和平团体（如亞洲國家会議、世界和平大会）的共同願望和要求㊁。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序言中，重申「我國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同任何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的政策」，也就是体現和平共处的原則。年來通过一系列的外交条約、宣言和國际会議的決議，和平共处的原則更進一步在國际文件中被確認而鞏固下來，廣泛的接受为現代國际關係的指導原則。

首先是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印兩國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裏标明了和平共处五項原則：中印政府「双方同意基於（一）互相尊重領土主权、（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干涉內政、（四）平等互惠、（五）和平共处的原則，締結本协定。」接着在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中印兩國總理联合声明中提到上述协議，重申这些原則，並認为「在他們与亞洲以及世界其他國家的關係中也应該適用这些原則。如果这些原則不僅適用於各國之間，而且適用於一般國际關係之中，它們將形成和平和安全的坚固基礎，而現時存在的恐懼和疑慮，則將为信任感所代替」。在同年六月二十九日中緬兩國總理在仰光發表的联合声明，提到中國和印度所协議的五項原則，認为也应該是指導中國和緬甸之間關係的原則；並且断言如果这些原則能为一切國家所遵守，則社会制度不同的國家的和平共处就有了保証。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總理联合声明的第二項也說：「兩國總理对於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的原則的基礎上作为良好的鄰邦和平相处，表示滿意。兩國總理深信，在这些原則的基礎上，兩國間的友好關係將会進一步發展。」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中苏兩國政府联合宣言又特別声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苏联將繼續把它們同亞洲和太平洋區域的各个國家以及其他國家的關係建立在嚴格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各項原則的基礎之上；而兩國政府關於对日關係的联合宣言又声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苏联政府对日關係的政策，是根据不同社会制度的國家可以和平共处的原則。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联合公報也声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願意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同一切國家建立正常的和友好的關係，特別是同周圍的國家建立親善睦鄰的關係。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苏联和南斯拉夫兩國政府宣言中也鄭重申述了和平共处各項原則，特別是強調，「兩國在彼此的關係中以及在同其他國家的關係中都应当尊重他國的主权、独立、領土完整和互相平等」；「互相尊重並且互不以任何（經济上的、政治上的或是思想体系上的）理由干涉內政」。同年六月二十二日苏联部長会議主席布尔加寧和印度總理尼赫魯联合声明，也認为，「在（苏印）兩國關係中必須繼續遵循下列原則：一、互相尊重彼此領土

㊀ 早在一九二七年九月九日斯大林和第一个美國工人代表团的談話中就說过，兩种对立的体系即資本主义体系和社会主义体系的存在並不排除它們之間合作的可能性。（詳見「斯大林全集」第十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〇九頁）又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七日答覆美國前任副總統華萊士的公開信中斯大林也曾說：「苏联政府認为那怕在苏联和美國之間存在着經济体系和意識形态的歧異，这兩个体系的並存並和平調处其爭执不僅是可能，而且在普遍的和平利益中是絕对必要的。」

㊁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日亞洲國家会議關於政治問題的決議十二：關於五項原則。

的完整和主权；二、互不侵犯；三、互不藉任何經济、政治或意識形态性質的理由干涉內政；四、平等互利；五、和平共处」。他們並且認为，「最近得到越來越普遍的承認的这些原則」，可以更廣泛地加以应用。同年七月十八日苏联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联合公報也声明，「兩國政府在兩國關係上將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和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則」；同時指出，「上述原則作为廣泛和有效的國际合作的基礎，正日益廣泛地为各國所承認和採取」。

特別重要的是和平共处五項原則正式採入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亞的万隆举行的、由二十九个國家參加的亞非会議的決議。二十四日亞非会議最後公報（庚）關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声明，各國在共同接受的十項原則的基礎上，作为和睦的鄰邦彼此实行寬容，和平相处，並發展友好合作㈠。如周恩來總理關於亞非会議的報告（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三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提出）所指出，亞非会議「在宣言中採用了联合國憲章序言中的『和平相处』字样。事实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國家和平相处就是和平共处」。宣言提出十項原則，作为有關國家和平相处友好合作的基礎，但如周恩來總理在報告中所說明，「这十項原則中關於『尊重一切國家的主权和領土完整』、『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脅，或使用武力來侵犯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干預或干涉他國內政』、『承認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認一切大小國家的平等』、『促進相互的利益和合作』五項原則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中關於『互相尊重領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四項原則是完全相同的。」

在上述各項宣言和決議中，關於和平共处的原則，在發表的方式上，在措詞上，侭管多少有些差異，但是接受这些原則作为和平合作的國际關係的基礎，則基本上是一致的㈡。

作为法律問題來研討，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应当被認为是完全符合國际法的原則的，又是現代國际法的發展。首先就和平共处这个原則本身而言，它应当被看做現代國际關係的維持和發展的基本条件，也就是現代國际法發展的前提。國际法是規律國家間的關係的規範。而从現代國际法的观點上說，唯一正常的國际關係是和平關係。早在一九二八年世界各國已經通过普遍參加的巴黎非战公約，約定不以战争为國家政策的工具，亦不以战争为解决國际爭端的方法；而联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的整个精神也在消除國际战争㈢。因此，現代國际法所規律的國际關係，一般地是和平關係。在現代國际法中，战争法已經失去了它在傳統的國际法中所佔的重要地位和意义；它的適用範圍將大大地縮小㈣。在另一方面，隨着國家間的和平關係，包括政治的、經济的、文化的關係的發展，旨在規律或調整这類關係的國际法也將有相应的發展。不待說，和平共处的局势是最有利於这類國际關係的發展，因而最有利於現代國际法的發展的。

必須指出的是，和平共处这一原則，不应当只是在口头上或文字上被接受，而应当体現於事实。國家相互間、不同制度的國家相互間和平共处，必有所以共处之道。在國际關係上假若造成一种环境或气氛，使得一些國家經常处於受其他國家威脅或敌視的地位或局势下，那顯然不是和平共处之道。如美帝國主义者所叫喊或实行的甚麼「先發制人战」、「冷战」、「遏制政策」、「原子战」、「实力地位」政策、「禁运」以及其所進行的建立軍事基地、組織对立性軍事集团和製造國际緊張局势等等活動，則都是有以造成上述那种环境或气氛，根本否定或妨碍和平共处之道的。为着实現和平共处，首先要消除或改变那些不利於和平共处的环境或气氛。以苏联为首的民主社会主义陣营的和平政策就是朝着这一方面努力的，特別是主張以國际会議、和平协商方法解决國际

㈠ 亞非会議通过的十項原則如下：一、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二、尊重一切國家的主权和領土完整。三、承認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認一切大小國家的平等。四、不干預或干涉他國內政。五、尊重每一國家按照联合國憲章單独地或集体地進行自衛的权利。六、（子）不使用集体防禦的安排來为任何一个大國的特殊利益服务，（丑）任何國家不对其他國家施加压力。七、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脅，或使用武力來侵犯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八、按照联合國憲章，通过談判、調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關方面自己选擇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來解决一切國际爭端。九、促進相互的利益和合作。十、尊重正义和國际义务。

㈡ 最近（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印度總理同老撾太子和首相發表的联合声明也表示他們同意：「世界和平和各國之間的友誼的最好保証，是遵循承認彼此的主权、独立和完整，互不侵犯，平等和互相尊重，不干涉任何國家的內政和促進和平共处的条件等原則」。

㈢ 联合國憲章首先在序言中标明「和平相处」的原則，而在第一条又标明「維持國际和平及安全」的宗旨，並規定：「採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國际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坏和平之國际爭端或情势。」

㈣ 至於在民主社会主义陣营各國間，則更是如柯熱夫尼科夫教授所說，直接屬於所謂「战争法」的全部規範都从社会主义國际法關係体系中完全被排除掉。（从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的著作的見地來看若干國际法問題，譯載中國人民大学出版的國际公法論文集。）

問題，以集体安全組織代替对立性軍事集团，普遍裁軍和禁止原子武器，緩和國际緊張局勢，取消外國軍事基地，訂立大國間和平公約，以及在國內頒佈「保衛和平法」，禁止战爭宣傳。实际上由於社会主义陣营方面國家的努力，去年的關於远东問題的日內瓦会議恢復了印度支那的和平，今年的四國政府首腦日內瓦会議，为和平协商解决歐洲問題開闢了道路；中華人民共和國参加亞非國家万隆会議，在發揮和平共处的精神和原則上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由於苏联的主動，多年成为懸案的奥地利國家条約終於最近訂成，苏联和西德之間也成功地通过談判，建立外交關係。而社会主义陣营方面这些主張、措施和活動，是完全符合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要求，也是其他採取和平政策的國家政府所贊同的。

为着实現和平共处，如周恩來總理在万隆会議發言中所闡明的求同存異的精神和态度也是必要的。在世界各國中是存在有不同的思想意識和社会制度的。但是这一事实的存在並不妨碍國家間和平共处。根本重要的是大家必須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从爭取和平的共同願望上建立共处的基礎。亞非会議的成功証实了在國际關係上求同存異的精神的重要作用。相反地，如美帝國主义者之堅持立異的精神，一味强調不同社会制度的排它性，甚至，如艾森豪威尔總統在日內瓦四國政府首腦会議中所表示，还要过問东歐人民民主國家的政治地位，那就根本地有伤和平共处之道了。

至於中印兩國總理联合声明中規定的其他四項原則，即「互相尊重領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和「平等互利」，則一向都是國际法的重要原則，是國家在國际社会应承担的义务；而作为國际關係的指導原則，也就是实行和平共处那个基本原則的必要条件。顯然地，如果这些条件不遵守，國家間的眞正和平共处將是不可能的㈠。首先就「互相尊重領土主权」一个原則而言吧。这裏所称「領土主权」实即包括「主权」和「領土完整」之兩个观念。这兩个观念也是相關联的，不过分開來說明，使得意义更明確。「國家主权」不論是作为最高的「权力」或作为独立的「狀态」來看，自近代國际法誕生以來，向來是國际法上的一个基本观念。主权原則就是國际法最重要的原則，也就是一切國家的生存、独立和發達的法律保障。尊重他國主权是一切國家应承担的义务，也就是和平相处的一个必要条件。有些西方資產階級的法学家，例如美國的耶塞普，企圖从理論上推翻或削弱國家主权而代之以所謂「國际主权」、「世界國家」、「世界政府」的思想，並不是正確地反映現代國际法的發展趨向，而只是为帝國主义的侵略政策張目罢了㈡。主权观念並不妨碍國家自願地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对他國承担某些义务，因而对自已的主权的运用有所限制。任何一項國际协定都必然意味着对於國家主权多少加以限制；而这些限制，为着各國交往的利益或國际和平和安全是有必要的。联合國憲章对於会員國所加的許多义务就是从这个观點出發的。國家自願地承担某些义务，也就是行使主权的行为。可是如美帝國主义者强加於他國的所謂馬歇尔計劃、集体防务或共同安全协定、軍事基地办法，直接間接对他國政治的、經济的、軍事的、乃至行政的、司法的行为加以控制或干涉，則都是对他國主权的侵害，是違反國际法原則，更違反联合國憲章的原則（特别是第二条）的。領土完整之不可侵犯也就是尊重國家主权的具体的一面，而这一原則更依联合國憲章的明文規定（第二条，第四款）獲得世界絕大多數國家的確認；不待說这当然也是实現和平共处的必要条件。固然國家間为某种理由，依和平协商方式，作土地的交換、边界的調整，因而多少發生領土的变動，也是常有的事；这並無伤於領土完整的原則。殖民地或附屬地的独立或解放更不能以領土完整的藉口而被阻碍或禁止。但凡是國家公然以武力或武力的威脅侵佔他國的領土或阻撓他國領土的收復或統一，以及用任何其他方法促成他國領土的分裂，或拒不退出原屬他國整个不可分的領土，則就是破坏他國的領土完整，不合於和平共处的原則的。現時中國的台灣、印度的果阿、印度尼西亞的西伊里安都由於受到外國的阻撓或霸佔而未獲解放，則正是侵犯領土完整的最顯著的例子。这种局勢的維持下去將是國际局勢繼續緊張的因素，也就是和平共处的障碍。

互不侵略是國家間和平共处絕对必要的条件，也是國际法要求國家遵守的义务。眞正尊重國家的主权和領土完整，必須互不侵略。侵略本身是國际强盗行为，是根本破坏國际法律的秩序的。一九二八年的巴黎非战公約莊嚴地摒斥了侵略战爭；联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特別是憲章第三十九条，重在制止侵略。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在國际上已有許多的建議和决議，例如一九二八年的泛美会議的决議，宣告侵略战爭为「國际犯罪」㈢。紐倫堡和东京國际軍事法庭的原則也是如此。而从事侵略战爭的國家便將喪失其在國际法上交战

㈠ 本年八月開会的第四十四屆各國議会联盟大会提出的决議案中，也說認識到，「要維持各國間和平共处和逐漸建立有信心的合作，就需要所有的政府忠誠遵守國际法規則，特別是遵守下列原則：（甲）互相尊重每一个國家的領土完整、主权和平等，（乙）放棄对其他國家內政的一切干涉，（丙）互不侵犯。」

㈡ 耶塞普：「現代國际法」（Philip C. Jessup: "A Modern Law of Nations"），第四〇——四一頁。

㈢ 一九二三年的互助条約草案和一九二四年的日內瓦議定書（未批准的）都声明侵略战爭为國际犯罪。

國的权利，如所謂「布達佩斯解釋条款」(Budapest Articles of Interpretation)所肯定的㈠。联合國憲章不只是在原則上肯定侵略的非法性，並且在程序上規定了对於侵略的制裁措施（联合國憲章第七章）。不过联合國憲章關於侵略並未下定义，一旦遇着具体的事件，在特殊情况之下，可能發生爭执或引致不公正的决定。其实联合國憲章在一九四五年舊金山会議制定的時候所以未規定侵略的定义，主要由於美國一貫反对作侵略的定义，但是它那反对的理由，連英美資產階級的國际法学家也是不同意㈡。相反地，苏联不但是从一九二五年苏土条約以來曾經同許多外國分別訂立了互不侵犯协定，例如同阿富汗（一九二六）、波斯（一九二七）、芬蘭（一九三二）、波蘭（一九三二）、法國（一九三二）各國；並且在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同阿富汗、爱沙尼亞、拉脫維亞、波斯、波蘭、罗馬尼亞和土耳其訂立關於侵略定义的公約，通称倫敦公約。同样侵略定义条約也訂立於苏联和捷克、罗馬尼亞、土耳其、南斯拉夫諸國間。

依照一九三三年關於侵略定义的倫敦公約（第二条），凡在國际衝突中，首先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視为侵略者：（一）对他國宣战，（二）武裝侵入他國領土，（三）以陸、海或空軍力量攻擊他國的領土、軍艦或飛机，（四）海軍封鎖他國的海岸或港口，（五）帮助在一國領土組成而侵入他國的武裝匪徒，或拒絕在本國領土上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取消对上項匪徒的援助或保護。公約並且声明，不論是政治上、軍事上、經济上或其他任何考慮都不得作为進行侵略的理由。上述公約所作的侵略定义原是以同年五月二十四日國际裁軍会議安全委員会所提出的報告（the Politis Report）为基礎，而那个報告又是根据苏联的代表的提案而作成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後，苏联又不断在联合國大会提議確定侵略定义，指出这一措施在爭取國际和平和安全的鬥爭中的重要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苏联向第五届联合國大会提出關於侵略定义的建議，仍是以一九三三年的公約規定的定义为基礎。到了一九五三年八月苏联代表向联合國侵略定义專門小組委員会（第七届联合國大会依一九五二年十二月的决議組成的）提出侵略定义的建議，除基本上根据倫敦公約的規定外，又採納有些亞洲、阿拉伯國家的主張，補充了關於間接的、經济上的和思想上的侵略定义，並且声明各國的其他行動如在具体案件中經安全理事会决定認为構成進攻或經济、思想或間接侵略行動，得被視为侵略㈢。一九五三年八月苏联的建議，全面考慮到侵略的內容，这是侵略定义進一步的發展。由於美國的一貫反对，侵略定义問題至今沒有得到联合國的决定。为着实行互不侵略原則，为着保証联合國公正而有效地行使維持和平和安全的職权，侵略定义的確定是必須繼續努力求其实現的。

互不干涉內政是主权原則所要求的。干涉他國的內政就是不尊重他國的主权。國际法一般地禁止干涉他國的事情。非干涉原則是傳統的國际法原則。联合國憲章的原則也否認对於任何國家的內政事情進行干涉（憲章第二条第七款）。事实上如果各國間進行对內政的干涉，和平共处也会是不可能的。國际關係史上不乏干涉內政之事，也如不乏侵略之事一样，那都是同和平共处的原則或願望不相容的。以近事而論，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如果外國以任何方式來过問或阻撓，就是干涉中國的內政，就是違反國际法，也違反和平共处的原則。不过必須注意的是，干涉和「非干涉」是不可以作形式的机械的看法的。帝國主义者有時借用「非干涉」的美名，縱容侵略，实即構成間接干涉。最顯著的一个例子是在一九三六年西班牙內战中英法諸國發起的所謂「非干涉协定」和「非干涉委員会」，使得西班牙共和政府終於被法西斯勢力推翻。又如斯大林所指出，帝國主义的干涉出以多种的方式，武裝的，財政經济的，乃至派遣間諜、恐怖分子、破坏分子和利用商業組織的偵探活動㈣。美國年來推行所謂「共同安全法」，撥用大批款項对外國，特別对人民民主國家，進行顛覆活動就是干涉內政之最露骨而惡劣的方式。要实現和平共处原則，必須消除这一切直接的或間接的、公開的或伪裝的对他國內政的干涉。在另一方面，

㈠ 所謂「布達佩斯解釋条款」是國际法协会(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在一九三四年匈牙利國都布達佩斯会議中所通过的对於巴黎非战公約的效力的解釋，共为七条（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 onal Law, Oct. 1939, Section Two-Documents, p.825—826）。美國哈佛法学院國际法研究部(Harvard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所發表的關於侵略事件中國家的权利和义务的公約草案(Draft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in Case of Aggression)代表資產階級公法家的意見，也基本上同布達佩斯条款一样，肯定侵略者不能主張國际法上交战國应有的权利（詳見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ct. 1939, Section Two-Documents）。

㈡ 「奧本海國际法」第二卷第一分册，法律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一九八頁。("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6th ed., p.156; 7th ed., p.189—190.) 古特利區和哈姆勃罗：「联合國憲章釋义」，(Goodrich & Hambro: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英文本第二版，第一〇四頁、二〇七頁、二六三——二六四頁。

㈢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人民日報」第四版。

㈣ 「斯大林論現代國际法的基本原則」，世界知識社一九五〇年版，第四一——四八頁。

西方帝國主义者又把顯然具有國际重要性的民族自决問題和种族衝突問題（例如法國对於非洲阿尔及利亞問題、南非联邦对於印度人待遇問題），以屬於內政問題为藉口，反对提出联合國討論，那就是歪曲联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了。

最後，平等互利也是增進和平共处的重要条件。國家平等是傳統的國际法原則，也是联合國憲章（第二条第一款）强調的一个基本原則。平等原則同主权原則是不可分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一向主張大小國家平权的原則，这是从和平政策的观點出發，完全符合國际法的原則和联合國憲章的原則的。互利和平等也是相關联的。在國家交往上，互利才是眞正的平等。比方片面的条約，特別是帝國主义的國家过去强加於中國和其他东方國家的条約、协定，總称为不平等条約的，就是公然破坏國家平等的原則的。甚至条約在形式上虽然作互利的規定，而由於締約兩方經济的地位懸殊，实际上偏利於一方而他方受其剝削，如一九四六年美帝國主义者和國民党政府訂立的所謂中美商約就是最顯著的例子；那就是既非互利，也非平等的交易。相反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同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間以及同其他國家間所訂的条約或协定，例如一九五〇年中苏条約和其他协定以及一九五四年中印协定，都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訂約的典型。这样，國家間和平共处的原則才眞正可以实現。

國际法应当是为人類和平服务的。闡明有利於和平的民主原則而丰富其內容，应当是現代國际法科学的基本任务。上述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就是屬於这類的民主原則。年來它們已經被各國爱好和平的政府，用外交条約、宣言和决議的方式，作为國际關係的指導原則肯定下來；它們更应当受到國际法学家的注意和研究。不待說，在这个方向，促進現代國际法的發展，就是鞏固國际和平的法律基礎。

朝鮮停战协定的法律观

華沙大学法学院教授　穆斯喀特博士

編者按： 穆斯喀特博士是波蘭華沙大学法学院教授、朝鮮停战中立國監察委員会的委員、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会机關刊物「法律为和平服务」的編輯。这是他給本刊寄來的文章，特致謝意。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四海牙公約所附陸战法規及慣例第五章很明顯地規定，停战就是由交战双方根据所締結的协定中止敌对行動㊀。

如果停战的時期未加確定，交战双方隨時可以重新採取軍事行動，只要是依照停战条款規定在適当的時候通知敌方。停战可以是全面的或局部的。全面停战就是在整个战場上停止敌对行動；而局部停战只是在某些部隊之間和在一定範圍內停止敌对行動（第三十七条）。訂約的任何一方嚴重違背停战，則对方就有廢除停战协定的权利，並在緊急情况下立即重新採取敌对行動（第四十条）㊁。

海牙公約因此指出，停战协定的条約性質和一切法律上的效果是由於締結國际条約而產生的；但海牙公約同時指出，停战协定是臨時性的。

只要拿海牙公約的条款同朝鮮停战协定的条款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朝鮮停战协定是一个特殊的协定。这个协定具有条約的性質，但是並不像海牙公約中所規定的那样臨時性質。

朝鮮停战协定的条款表明，这个停战协定具有確定的性質，如协定遭到破裂，將不可避免地引起新的侵略行为。这就表明，这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协定，同歷史上为人所知的其他停战协定是不能相比的㊂。也不应該机械地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一些停战协定相比㊃。但是，这个协定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停战协

㊀ 海牙公約陸战法規及慣例条約附件並肯定这个論點，即停战的生效不是根据对於停战的批准。本附件第三十八条僅規定停战应及時通知有關軍事当局。通知後，如沒有發生任何其他事故，敌对行動应立刻停止。

㊁ 海牙公約第四十一条規定，如違背停战协定出於个人本意者，則祗有要求处罰該犯，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权。

㊂ 在最近一世紀所締結的停战协定，經常包括处理佔領战敗國問題的条款。參看西伯尔先生著「國际法上的停战」，一九四三年巴黎版，第五頁、第二十七頁。

㊃ 參看例如，对意大利、对罗馬尼亞簽訂的停战文件：「關於对意大利停战条件的文件」，一九四五年倫敦版；「对罗馬尼亞的停战条件」，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二日簽訂於莫斯科，倫敦版，英國政府文書局出版。

定有許多相同之处，因为那些协定會考慮到苏联的主張，或者是有苏联参加締結的。

这些停战协定处理軍事問題，同時也常常处理經济和政治問題，这就不單是决定停战問題，而且在敌对双方之間为建立和平關係開闢道路。由於苏联的努力和國际形势的新的因素，这些文件不再是和以前的一样，並在原則上構成了準备締結未來和約的条例㊀。这就是朝鮮停战协定的主要任务。

这个停战协定的特殊性也可以从簽字双方的性質上以及依照协定某些未直接参与朝鮮战爭的國家所負担义务的內容上看出來。承担这种义务的方式是：在某种情况中，通过一些國家的正式宣言；在其他情况中，通过一种可以推定那些國家同意承担这种义务的行動。但是，在这兩种情况中，都不可能用片面的行为來履行这些义务。

朝鮮停战协定的一方是由美國將軍克拉克簽字的，他是所謂「联合國軍」的總司令，实际上是执行着美國政府的命令。所以，朝鮮停战就給予美國政府以权利和义务。干涉的策劃者用以掩飾他們的侵略並在簽訂停战协定時也使用的招牌：联合國，——从形式上看——实际上已变成了交战的一方。这种情况使得联合國在朝鮮衝突中不能起到公平的作用，虽然联合國只有十六个会員國参与干涉，而且为了干涉所通过的非法决議並未遵守联合國憲章規定的程序。当然，联合國机構在其職权範圍內，一直有权过問朝鮮問題的。

朝鮮停战协定的另一方面是由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元帥、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怀簽字的。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金日成元帥代表他的政府。因此，朝鮮停战就給予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以权利和义务。作为停战协定的一方，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在事实上为联合國同样也为美國政府所承認。因此，任何有關朝鮮問題的决議，沒有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的同意都是無效的。

停战协定簽字人已建議有關的双方政府進行商談以保証和平解决朝鮮問題。問題在於，如果不考慮到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所採取的立場，这个國家的利益及其意願，这种建議是不会实現的。因此，停战协定不僅承認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代表北朝鮮的权利，而且还要承認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参加解决整个朝鮮問題的权利。这个事实也肯定了对民族解放鬥爭的合法性的承認。这个鬥爭使朝鮮民族的自决权和建立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的权利得以实現。

停战协定另外还規定了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瑞士、瑞典和印度各中立國小組所担負的主要責任。这些國家接受执行中立國監察委員会（前四國）的任务和中立國遣返委員会的任务。在这个組織中有联合國的会員國，也有非会員國（瑞士）。因此，很明顯，就是享有为其他强國保証永久中立地位（例如瑞士享有的名义）和因为这个理論而不能参加任何軍事衝突的國家，有权利甚至有义务参加旨在鞏固和平的一切行動。这个事实足以使人了解到，停战协定的序言——承認这个协定具有純粹軍事性質並且僅僅涉及交战双方的規定，構成純粹正式性質的宣言。可是不能这样狹隘地解釋这个宣言，因为这和本协定的其他条款的文字和精神是違背的。

我們試分析序言中所載的宣言的效果。依照海牙公約，这个宣言認为朝鮮停战是战爭法的規定。因此，任何政府違背朝鮮停战的条款，从國际法的观點看來就会構成侵权行为，而个人的違背，經常被認为是战爭罪。

我們已談到，第四海牙公約規定个人違反停战协定就給予对方要求处罰犯罪人的权利，这种处罰应該根据和处罰战犯相同的原則。正如停战协定序言所宣佈，根据战爭法和战爭習慣，对於朝鮮停战的可能破坏应該予以制止，很明顯，進行这种破坏的人应該被認为是战爭罪犯。这个事实不僅对於破坏停战的李承晚之流，就是对於他們的主子美國也同样是一个警告㊁。

在战爭法的範圍內，資產階級的学說对於停战的法律效果存在着爭論。然而大多數人同意在停战期間有關各方可以在分界線以外進行一切活動以準备新的軍事行動，包括準备新的攻势的活動。因此，根据这个意見，各方可在其轄區內輸入武器和軍火。至於解决在軍事分界線上或在双方非武裝區域（如果有这种區域的話）是否允許進行軍事活動的問題，意見是不一致的㊂。

㊀ 比較以下停战协定：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二日由馬里諾夫斯基元帥簽字的对罗馬尼亞的停战协定，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九日由日丹諾夫將軍簽字的对芬蘭的停战协定，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屠尔畢新元帥簽字的对保加利亞的停战协定，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日由伏罗希洛夫元帥簽字的对匈牙利的停战协定。特别是在这些文件中，我們找不出有關投降的条款。

㊁ 倘未失去現实性的關於这个問題的有趣論點，在漢堡英國軍事法庭的判决理由可以看到。一个納粹中尉爾哈尔德·格魯姆柏特由於違背投降条件而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被漢堡英國軍事法庭判处五年徒刑。参閱联合國战犯法庭關於战犯審理的法律報告，一九四七年倫敦版，第一册，第五十五頁。一九四六年七月該法庭發生过類似的案件，一个納粹海軍上尉爱·斯蒂文由於類似的罪就被判处七年徒刑。

㊂ 对格魯姆柏特的審判，表現了資產階級学說所採取的立場。参看联合國战犯法庭第五号案件「逃走的德國潛艇案件」第六十八頁，这裏並引用了奥本海——劳特派特關於这个問題的同样的意見。

把停战协定中關於禁止增加各方軍事潛力和規定確实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这种絕对明顯的条款同上述的意見比較一下就够了。——这就是說，企圖把朝鮮停战当作其他一切停战的努力是徒劳的。

朝鮮停战协定並不構成在預定日期內的停止战鬥或停火，也不是依照战爭法說來使重新發生敌对行動成为可能的停战，而是同意肯定地中止战爭行動並和平解決衝突的表示。因此政治因素支配着軍事因素。

朝鮮停战协定在反動侵略的一方和民主和平的另一方的談判过程中虽有爭执，但这是一个合乎現代國际法原則的文件。首先这是通过和平途徑代替暴力手段解決爭端的原則的勝利。

朝鮮停战协定的性質超越了傳統的停战範疇，它使人回想起最初的和平談判，也使人回想到在其他停战中很少得到解決的某些問題，如：移交人員問題，外國軍隊撤出战場問題，關於在發生战爭的國家領土上重新建立統一和國家独立自主的协商問題。战俘問題的肯定解決而不僅限於伤病人員的安排，这在过去的停战中也是少有的事情。

我們在朝鮮停战中也發現为中朝方面所接受的表示某种妥协的因素，——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停止敌对行動和開闢鞏固和平的道路。

關於「不直接」遣返战俘的条款，就是这种妥协的表示。但是總的說來，朝鮮停战协定的特點不僅是在於它的純粹進步性的決定，而且也是在於上述的政治情况。在这个协定的条款中沒有明確表明朝鮮人民应如何通过民主选举实現統一和自主权利的方法，这也顯示了停战协定的妥协精神。關於撤退外國軍隊和朝鮮問題的肯定的、和平的解決，也只有举行政治会議的總的規定。

由於这种同样的妥协精神，因此停战协定中沒有規定保証朝鮮人民自由地決定其命运和擺脫外國影响的条款，这些國家曾参与武裝干涉朝鮮，因而它們有危害和平和進行战爭的罪惡的責任。虽然朝鮮停战协定有这一切不完善的地方，侵略者只希望朝鮮停战是不涉及政治情形的、非常特殊的軍事性質的國际协定，並且只能臨時停止軍事行動，但他們的企圖遭到了失敗。应該把这个协定看成是"Pacta de Contrahendo"（承諾訂約的协定），看成是为鞏固朝鮮的和平而締結协定的协定。

朝鮮停战协定是实現和平的預备行为，这样，就不但堵塞了可能对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重新採取敌对行動的道路，而且根据法律的規定使侵略成为非法。

必須指出，所謂「大韓民國」的李承晚政府代表沒有在停战协定上簽字。李承晚的代表沒有在停战协定上簽字，絲毫不能減少他們尊重这个协定的責任。

这就是中朝方面在談判过程中的态度，美國人作了記錄的。

「我們認为，全世界人民应該知道你方所給予的保証是什麼。」在締結停战协定時，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团首席代表在他的宣言中，就这样指出。

所以，朝鮮停战协定是一个極其重要的文件。这不僅是从朝鮮人民利益观點出發，而且也是从这样的事業为出發點，即为鞏固亞洲和全世界的國际安全以及为鞏固發展法学应为这个目的服务而進行鬥爭。

不僅是停战协定的簽字者，而且是簽字者的政府和其他許多接受停战协定規定的义务的國家政府，对於这个文件的生效都是有責任的。毫無疑問，各國人民將尽他們所能地來抑制朝鮮停战的敌人和防止他們破坏停战。

（鄭联譯）

学術動态

印度法律工作者代表团來我國訪問

接受中國政治法律学会邀請來我國訪問的印度法律工作者代表团一行十五人，由团長全印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主席納·魯·達斯古普塔率領，於九月二十九日到達我國。代表团到達我國後，先後在北京、瀋陽、鞍山、撫順、南京、上海、杭州、廣州等地参观訪問，已於十月二十六日歸國。

代表团在中國訪問期間，曾会見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副委員長宋慶齡，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的負責人，並与北京的法律、文化教育、宗教等各界人士進行了廣泛的接觸，举行了多次座談会。代表团还参观了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和監獄，並在北京市中級市人民法院和杭州市江干區人民法院旁听过案件審理情况。

代表团对我國的司法制度、審判工作及对犯人的勞動改造工作很感兴趣，作了很細緻的考察和了解。

由於代表团來中國的訪問使中印兩國法律界的人士進行了直接的接觸，这就大大增進了兩國法律工作者之間的了解、友誼和合作，对於中印法学研究方面今後的学術交流、团結互助將產生很有益的影响。

人民審判員卡梅柯夫同志的工作經驗

苏联白俄罗斯共和國司法部視察室總視察員　耶·伊林娜

卡梅柯夫同志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在薩拉托夫中等法律学校畢業以後，開始担任了莫洛金諾市第一轄區人民審判員的工作。卡梅柯夫同志富有生活經驗，对於受託工作具有高度政治責任感，又能在審判实踐中竭力保証正確地適用苏維埃法律，因而他在行使社会主义審判权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績。

這位年輕的審判員在工作中遇到过不少困难，但都被他不屈不撓地、頑強地克服了，因此他不断地改善了審判工作，充实了自己的学識和提高了人民法院整个机構的工作水平。

卡梅柯夫同志一開始工作起，就十分注意正確地組織人民法院的工作，因為整个審判工作的成就，在很多方面有賴於这一工作的順利实行。

这个法院的工作是嚴格地按照計劃進行的。在工作計劃中規定有：預备庭和審判庭的開庭日期，檢查办公室工作的日期，向选民做總結報告和工作報告的日期，總結審判經驗的日期，以及指導法院工作人員学習的日期。卡梅柯夫同志在选擇報告題目和將去做報告的企業或机關時，總是考慮到人民法院受理这个企業或机關的案件的特點。

例如，卡梅柯夫同志根据研究違反劳動紀律案件的審判实踐的結果，判明近來鉄路樞紐站內違反劳動紀律的現象越來越多。於是他就这个問題做了幾次報告，並向地方党組織提出關於鉄路樞紐站羣众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缺點的意見。此後，違反劳動紀律的現象即顯著地減少了。

卡梅柯夫同志親自指定案件的開庭日期：刑事案件在預备庭上指定，民事案件在周密進行審前準备工作之後指定。在指定案件開庭日期時，他總要考慮到案件是否複雜，是否迫待審理以及審理案件所需的時間。这个人民法院把延期審理案件的數字降到最低限度。

為了改進法院傳票的送達工作，卡梅柯夫同志曾同邮电管理局工作人員举行了數次座談会。遇有未及時送達傳票的情况時，法院即採取適当的方法。人民法院在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做出關於莫洛金諾省和明斯克省邮电工作人員对待法院傳票送達工作的粗枝大葉态度的局部裁定。这个裁定送交白俄罗斯共和國邮电部代表及莫洛金諾省邮电管理局局長。那些以疏忽态度对待自己職务以致造成过錯的邮电工作人員受到了处分。現在，他們都能及時地送達傳票和把傳票回执退还人民法院。

卡梅柯夫同志善於和靄地接待來訪者。他每天上午九點到十一點接待选民，仔細地听取他們的声請和申訴，並給予正確的答覆和意見。

往往有些选民对人民審判員提出不屬於人民法院職权範圍以內的問題，來向自己的当选人——人民勤务員請教。卡梅柯夫同志總是注意地傾听並提出意見來帮助他們，必要時还設法恢復声請人被侵犯的权利。

卡梅柯夫同志認为研究和總結人民法院的審判实踐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幾年來，卡梅柯夫同志系統地分析和總結了審判实踐。这位人民審判員研究了關於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案件、違反劳動紀律案件、職务犯罪案件、偷盗公民个人財產案件等等的審判实踐。在选擇各种類型的案件來進行總結時，卡梅柯夫同志總要考慮到法院轄區內的犯罪狀况和守法程度，並把總結材料報給地方領導机關和省檢察署。必要時，卡梅柯夫同志把从審判实踐中所發現的原則性問題提交党組織和苏維埃机關解决。

卡梅柯夫同志在研究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案件的審判实踐時，發現省手工業联合社「自由」劳動組合的会計賬目混乱不清，以致屢次造成重大的盗窃公共財產案件。卡梅柯夫同志就这一問題向白俄罗斯共產党（布）莫洛金諾市委員会提出意見。一个專門委員会前往該劳動組合檢查工作。白俄罗斯共產党（布）莫洛金諾市委員会執行局討論了檢查結果。該劳動組合主任馬里万邱克和会計員伏也多娃被撤了職。

这位人民審判員在總結有關違反劳動紀律案件的審判实踐時，查出在省建築托辣斯中所以發生很多曠工和擅离職守的現象，是由於工人居住条件很坏。卡梅柯夫同志就这个問題向白俄罗斯共產党(布)莫洛金諾市委員会和省工会理事会提出意見。市委会和省工会理事会即組成一个委員会对省建築托辣斯工人的居住条件進行了檢查，白俄罗斯共產党(布)莫洛金諾市委員会執行局也听取

了党組織書記和托辣斯主任的報告。隨後就採取了措施改善工人的居住和生活条件。

由於分析區財政科申請追索稅款欠額的審判实踐而查出，市財政局送交法院的都是一些款項很小的案件（八盧布到十盧布），而对那些惡意不繳納稅款的人却未交付法庭審判。卡梅柯夫同志根据这些事实向白俄罗斯共產党（布）省委員会書記提出意見。在省委員会召集的法院、民警、檢察和財政各机關工作人員的会議上討論了財政机關工作中錯誤的問題。卡梅柯夫同志又把这个問題送交市苏維埃常会討論。市財政局局長也接到了指示。这样，財政机關的工作缺點被糾正了。

卡梅柯夫同志根据母親關於追索撫养費的申訴，对机關和企業依照执行票扣款是否正確，進行了檢查。結果他查出很多工作人員利用自己的職位逃避支付撫养費。於是卡梅柯夫同志便向白俄罗斯共產党（布）莫洛金諾市委員会書記提出意見。後來那些有过錯的人受到了嚴厲的党紀制裁。

根据許多已審理过的民事案件（主要是私人对机關和企業提起的訴訟），証实有些机關和企業的某些領導人規避法律，藉劳動协議的形式和私人訂立巨額款項的合同。卡梅柯夫同志就此問題向市苏維埃执行委員会提出了意見。

在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間，卡梅柯夫同志曾就从審判实踐中所發現的原則性問題，向各地方領導机關提出了十次意見。

卡梅柯夫同志不僅系統地分析審判实踐，同時也为糾正其他机關和企業工作中促成違反法制的缺點而進行坚決的鬥爭。

卡梅柯夫同志十分注意人民陪審員的工作。他每月都以拟定的專題指導人民陪審員的学習。在審理案件前，卡梅柯夫同志一定要和人民陪審員談話，使他們了解將在審判庭上所審理的案件。这就保証了人民陪審員積極地参加審判工作。对於被选拔作臨時代理人民審判員職务的人民陪審員，卡梅柯夫同志進行了許多工作。他同这位人民陪審員一起研究立法原則，吸收他参加審理最複雜和最难以解决的案件，委託他製作刑、民事判决。

卡梅柯夫同志非常珍視选他作人民審判員的羣众的信任，他通过做法院工作報告和闡明苏維埃法律的講演同选民保持着密切联系。在一九五〇年他共向选民做了十二次工作報告和十五次講演，在一九五一年則做了十八次工作報告和十二次講演。

对每一次工作報告卡梅柯夫同志都經过很好的準备。事前他先同机關和企業的領導人、党組織書記及工会委員会主席商談对选民作報告的內容。在準备報告時，卡梅柯夫同志还对过去受理該机關或企業的案件加以審查，这样便能够在工作報告內举出審判实踐中最典型的例子。

每次報告以後，选民向这位人民審判員提出許多關於苏維埃立法和法院工作方面的問題。卡梅柯夫同志在報告後，通常要用一个半小時到兩个小時的時間來和选民們座談。

正確地組織人民法院的工作在很多方面保証了審理刑、民事案件的高度質量。

卡梅柯夫同志花去很多精力从事於案件開庭前的準备工作。他仔細地研究即將提交預备庭的刑事案件。在預备庭上，卡梅柯夫同志常根据案情做出關於傳喚補充証人（控訴意見書中所沒有的）或關於調取其他証据的决定。

根据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法令（即「關於盜竊國家財產和盜竊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法令——譯者註。）第二条規定，諾娃什被檢举負刑事責任。在訊問時，諾娃什把她在犯罪期間弄得的貴重物品，說成是用農業收入：經营土地、养豬、养羊的收益買來的。人民法院審理該案前，从市財政局調閱了有關文件，証实諾娃什並沒有土地，也沒有牲畜。这样一來，被告人的謊言便被戳穿了。

正確和及時審理民事案件，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審前準备工作做的全面和周密。

卡梅柯夫同志在受理訴狀時要和原告進行詳細的談話，弄清所有不清楚的問題並考慮需要哪些証据。如果原告獲得某項書面証据有困难的話，卡梅柯夫同志便發給他向有關机關領取文件的公函。对許多案件，卡梅柯夫同志依審前準备程序傳喚被告，告訴他已被提起訴訟，並讓他閱看訴訟材料。这時，被告常常会提出由他提供某些証据的請求。为了查清問題，審判員有時候还依審前準备程序同時傳喚原告和被告。

在指定案件開庭日期之前，卡梅柯夫同志查閱必要的立法材料。因此往往有必要調取補充証据。只有在採取这些措施以後，才指定案件的開庭日期。常常在双方当事人同時在場下指定案件開庭日期，这样便可把傳票当場交給当事人本人並通过他們轉交給証人。

这样的案件準备工作保証以更短的期限審理案件和避免審理的拖延。

卡梅柯夫同志所進行的訴訟程序具有高度的政治水平和法律水平。其保証就是：仔細地進行案件開庭前的準备工作，使人民陪審員了解案情和主要的訴訟法規，再加上人民審判員本身有很好的修养。在必要場合下，人民審判員組織就地審判庭審理案件。卡梅柯夫同志在查明鉄路樞紐站違反劳動紀律事件日趨增多後，便在鉄路俱樂部審理了數个案件，並吸收大量職工旁听。

这个人民法院因在審理刑、民事案件時正確地適用了法律，而保証了同特别危害的罪行進行無情的鬥爭。

例如，在一九五一年間，对於那些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産分子、流氓分子、投机分子、殺人犯和偷盜个人財產分子，卡梅柯夫同志沒有不採用各种剝夺自由的懲罰方法的。

在人民法院的实踐中，从來沒有發生过毫無根据地將苏联公民定罪或者毫無根据地宣告犯罪人無罪的事实。对於毫無根据地檢举公民負法律責任的事实，法院採取了原則性的对待方法。

在一九五〇年，人民法院宣告公民謝尔盖無罪，他是根据苏維埃主席团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關於製造和售賣私酒的刑事責任」法令第一条而被控告的。在審判庭上查明，对該案的偵查工作粗暴地違反法律和侵犯被告人的权利，顯然这是别有用心的。人民審判員卡梅柯夫同志就这案件做出了局部裁定，並向省檢察長提出意見。後來，民警局負責偵查該案的人被解除了工作。

上級審法院往往把有些審判机關已審理过多次的複雜案件的刑事判决撤銷後，發給人民審判員卡梅柯夫同志審理。

省法院撤銷了關於依·克·博格莫洛娃使其丈夫的母親阿·斯·波格莫洛娃重伤致死案的刑事判决。莫洛金諾市第二轄區人民法院曾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國刑法典第二一九条（乙）的規定判处了博格莫洛娃五年剝夺自由刑。案卷中附有省法醫鑑定人關於受害人身負重伤的鑑定意見書。卡梅柯夫同志研究案卷材料以後，对於鑑定意見書是否正確發生了怀疑。於是他把案件送交白俄罗斯共和國衛生部總法醫鑑定人重新鑑定。後來的鑑定以及在審判庭上判明，受害人只負有輕伤，而在被告人博格莫洛娃的行为和受害人的死亡之間並不存在因果關係。因此，法院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國刑法典第二二三条（甲）的規定將博格莫洛娃改判。

日里克·安东盜窃沃洛加區「五一」農業消費合作社倉庫價值四千五百盧布商品一案，被送交卡梅柯夫同志審理。其他審判机關曾不止一次地審理过該案，但在每次審判庭上日里克都頑固地否認自己的罪行。卡梅柯夫同志把在勘驗犯罪現場和勘驗發現商品被窃地點時在場的証人以及被告人为証实自己無罪而举出的証人，一齐傳喚到庭。經过周密調查和正確判断証据以後，这位審判員揭穿了日里克的罪行。法院根据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法令第四条判处日里克十年勞動改造營監禁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人民法院还堅决地、認眞地保衛苏联公民的財產权、居住权、勞動权和其他权利以及國營企業和國家机關的合法利益，以保証法院轄區內嚴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一九五一年九月多尔瑪德到人民法院去詢問她是否能向列金達索取子女撫养費。多尔瑪德和列金達在一九四二——一九四三年間曾有过事实上的婚姻關係，但目前她並不知道列金達住在那裏。卡梅柯夫同志告訴多尔瑪德說，她有权向子女的父親索取撫养費。法院受理訴狀後即宣告找尋被告，後者終於被找到了，於是在翌年一月二十九日法院做出多尔瑪德为撫育子女而向列金達追索撫养費的民事判决。

这位人民審判員在案件開庭前周密的準备工作，他的高度熟練的才幹，善於正確地了解案件情况和正確地依据苏維埃法律來判断它們，这些都是刑、民事案件的正確審理的保証。

在一九五一年，所有上訴的該人民法院的刑、民事判决，除了一件改判以外，都維持原判。在一九五〇年，有一件刑事判决和一件民事判决被撤銷。

人民審判員卡梅柯夫同志不僅竭力保証在实質上正確地審理案件，並且还竭力在審判庭上查明促成發生犯罪行为和違反法制的原因。对於这些問題，人民法院不但做出局部裁定，並且还堅决地力求其执行。

加涅茨卡婭原先曾因盜窃行为被判过刑，後被莫洛金諾市技術工具管理处錄用为会計員。由於該管理处的領導人对她的工作不進行監督，致使她又有机会盜窃國家資金。法院就这一事实做出了局部裁定。以後省技術管理部主任通知法院說，他們已拟定了具体办法改進会計工作。

这个法院在同犯罪分子作鬥爭所進行的艰巨工作，从審判实踐中提出所發現的問題，以及对苏維埃法律的宣傳工作，無疑地这是法院轄區內犯罪現象減少的原因之一。

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和被判刑人的數字一年比一年地減少了，特別是因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偷盜公民个人財產及因投机行为而被判刑的人的數字更为減少了。

卡梅柯夫同志深信，偵查工作的高度質量乃是幫助人民法院改進工作的原因之一。因此，法院用做出局部裁定或向省檢察長提出專門建議的办法來嚴肅地对待調查机關和偵查机關工作中的缺點。法院的局部裁定也有助於偵查机關改進工作。莫洛金諾市的法院、檢察署和民警机關的工作人員定期举行机關联席会議，以幫助消除審判和偵查机關工作中的缺點。

卡梅柯夫同志对於所謂「自訴」的案件，做了很多工作。他在收到受害人的申請書以後，便把申請人和被告訴人傳來，同他們進行談話，使他們認識到他們的糾紛並不嚴重，被告訴人的不当行为乃是人們思想意識中舊社会殘餘的

一种表現。被告訴人和受害人往往承認確是一時意气用事，而沒有什麼重大理由提起刑事案件，於是双方就在人民審判員的办公室內和解了。人民法院受理的自訴案件已顯著地減少了。

人民法院正確的組織工作，開庭前周密的準备工作，以及給当事人的傳票及時送達，就能保証絕大多數案件在法定期限內審理完畢。

卡梅柯夫同志非常注意法院办公室的工作以及工作人員思想水平和業务能力的提高。他每週領導法院工作人員進行学習，学習內容是当前政策問題及研究指示和文書工作。

每月底，法院举行工作会議，討論一个月來法院的工作總結並拟定消除缺點的办法。这样的会議帶來了良好的效果。法院的文書工作基本上能按照指示的要求進行，開庭的筆錄工作顯著地改進了。刑、民事判决也能及時地执行。

卡梅柯夫同志还親自經常对法院执行員的工作進行監督。未执行的判决降到最低限度，絕大多數都能在十五天的期限內执行完畢。他对於定期执行工作也進行監督。在一九五一年，法院檢查了所有受託根据执行票進行定期执行的机關和企業办理执行的情况。这种檢查工作大多是由卡梅柯夫同志親自進行的。

卡梅柯夫同志对於用共和國的名义，亦即用人民的名义所宣告的刑、民事判决的政治意义，有着正確的估價，因而他对審判文書的製作特別注意。製作法院的刑、民事判决要通順，还必需完整和有說服力，並指明作为法院判决依据的理由，和援引实体法律。

人民法院的工作所以取得顯著成績，是和卡梅柯夫同志不斷地充实自己的政治和法律知識有關的。現在他在法律函授学院四年級学習，他按時參加考試，成績优良。卡梅柯夫同志很關心審判实踐活動，他訂閱「社会主义法制」、「苏联最高法院審判实踐」彙編和全苏政治与科学普及协会的演說集。他藏有很多法律書籍和文藝書籍。卡梅柯夫同志經常閱讀文藝作品，並注意新著的出版。

卡梅柯夫同志还組織法院的資料編纂工作。他有一个專門卷宗存放重要立法文件、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決議、指示等材料，並按照法的部門和各个制度分了類：關於房屋案件方面的，追索罰欵方面的，繼承权方面的等等。在卷宗裏有立法和指示材料的目錄索引。当他收到新的文件時，就把它們放在適当部分並在索引上註明。

此外，卡梅柯夫同志有幾本簿子專門記載民法、刑法、民訴和刑訴方面的資料。在簿子裏他按民、刑法和民、刑訴的各別問題分成專門章節。在每一章節內簡明地記載着重要的指示材料，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決議，苏联最高法院審判庭就典型案件所做的裁定和苏联著名法学家著作的摘要。每一个新的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決議，審判庭裁定和指示材料來後，他就把它們列入適当的章節內。这些資料簿使卡梅柯夫同志便於掌握重要立法材料和迅速查到必要的文件。

人民審判員卡梅柯夫同志以布尔什維克原則忘我地执行着國家和党託付給他的職务，因此他受到居民的尊重。他被选为莫洛金諾市苏維埃的代表和白俄罗斯共產党（布）莫洛金諾市委員会的候補委員。市苏維埃代表卡梅柯夫同志还是市苏維埃法律講座的領導人。根据市委会和市苏維埃的指示，卡梅柯夫同志有系統地在本市各机關和企業內做演講和報告。卡梅柯夫同志以市苏維埃代表的資格把从審判实踐中所發現的若干問題，如關於改進学校工作，改進建築工人俱樂部工作等等問題，提交市苏維埃常会討論。卡梅柯夫同志待人謙恭，富有同情心。选民們經常向他請教和要求帮助。工作中的同志也時常就法律問題和他商量。卡梅柯夫同志对於同他在一起工作的年輕的人民審判員古波列也夫同志帮助很多。

在人民法院籌备改选時期的總結会上，选民們对於人民法院的工作評價極高。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卡梅柯夫同志再次被选为莫洛金諾市第一轄區的人民審判員。

卡梅柯夫同志並不滿足於現有的成就。他認为，法院在進一步消滅犯罪現象和加强法制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法院还必須改進民事判决的执行工作。卡梅柯夫同志打算在函授学院畢業後進刑法教研室的函授研究生班学習。

莫洛金諾市第一轄區人民法院以其对刑、民事案件的審理工作，对審判实踐的研究工作，对苏維埃法律的宣傳工作以及其全部活動，時時刻刻地在教育劳動人民遵守苏維埃法律和忠於共產主义事業方面，起着偉大的作用。人民審判員卡梅柯夫同志的巨大功績就在於此。

不久以前，这位共和國优秀的人民審判員卡梅柯夫同志已被选为白俄罗斯共和國最高法院的審判員。

（大　誠譯自苏联「社会主义法制」雜誌一九五二年第九期）

人民法院对人民代表大会負責並報告工作

——北京市司法工作实践中的經驗——

建國

一、我國的人民法院是人民革命勝利的產物，是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武器之一。

根据我國憲法第八十条的規定，作为國家最高審判机關的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國人民代表大会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对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負責並報告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包括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則分別对本級人民代表大会負責並報告工作。这一規定表明，人民法院对人民代表大会負責並報告工作是我國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國家，刘少奇同志說，「工人階級領導和以工農联盟为基礎，标誌着我們國家的根本性質。」同我們國家的根本性質相联系的，是我們所採用的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國人民就是要以这样的政治制度为重要工具，來保証國家邁步走向社会主义社会。

由於中國人民眞正掌握了國家的一切权力，他們便可以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發揮管理國家的能力，粉碎人民敌人企圖破坏人民革命事業的一切陰謀，來保護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國家权力机關，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國家权力机關，它們都是人民行使权力的机關。我國的各級國家行政机關、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都是分別由最高國家权力机關或者地方國家权力机關產生的，受其所由產生的國家权力机關的監督，对它們負責並報告工作。这充分說明由人民選举產生的國家权力机關是代表人民意志的全权机關，是掌握國家一切权力的人民眞正行使权力的机關；它們不只是議事机關，而且又是工作机關。

在以「三权分立」为标榜的資產階級國家裏，号称代表机關的議会只是「民主」的幌子，是用來裝飾門面的，只具有列寧所謂「清談館」的意义。國家大权实际上掌握在直接执行壟断資本集团意志的總統或者內閣手中，法院只不过是在「司法独立」的掩飾下尽力維護資產者利益的工具。在它們那裏，壟断資本集团的利益高於一切，一切國家机關都按照壟断資本集团的意旨办事，高高騎在劳動人民头上，仇視人民，鎭压人民，用暴力强制执行違反人民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廣大劳動人民的权利处於毫無保障的地位，他們对於掌握在剝削階級統治者手中的政权只有憎恨、厭惡和反抗，因而不会也不可能去过問或者監督國家机關的工作。

在我們人民民主國家裏，一切國家机關的活動都是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發的。人民法院如同其他國家机關，是來自人民和屬於人民的。人民法院是人民手中鎭压敌人、保護人民的强有力的武器，它們都要在本級國家权力机關的監督下，运用自已特有的審判職能，实現國家交給它們的任务。因此，人民法院必然会廣泛地受到人民的爱護和支持，它們也必能經常保持同羣众的密切联系、傾听羣众的意見、接受羣众的監督。

上面已經說过，人民法院对人民代表大会負責並報告工作，是我國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的一个組成部分。北京市的經驗証明，認眞貫徹人民法院对人民代表大会負責並報告工作这一制度，可以產生顯著的良好效果。

首先，通过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可以全面地听到人民代表所反映的羣众意見，加强人民羣众对法院工作的監督，密切法院与人民羣众的联系，从而推動和改進法院的工作。今年三、四月間，北京市十个區人民法院分別向各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議報告了一九五四年的工作。从这次人民法院的報告工作中可以看出，人民代表們不僅能以主人翁的态度对人民法院的工作進行了認眞的審查和討論，並且也把人民羣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見帶到人民代表大会上去，本着知無不言、言無不尽的精神，提出了五百四十多条意見；这些意見經歸納为三百八十五条，其中屬於表揚的有六十四条，屬於批評的有二百零二条，屬於建議的有一百一十九条。这些批評和建議都是很宝貴的，而且是十分公正和嚴肅的。各區人民代表在意見中提到：各區人民法院处理了很多案子，特別是認眞審理了有關保障國家經济建設的案件，懲办了危害社会秩序的流氓分子，解決了許多民事糾紛，对保障國家經济建設、維護公共秩序和保護人民权利起了很大的作用。各區人民代表对法院在審判案件時实行了陪審、迴避、公開審理、辯護等審判制度，也深表讚揚。各區人民代表在意見中对有的法院工作人員存在有特权思想、部分審判人員办案拖拉、不負

責任、主观臆断、不深入調查研究、偏听偏信、草率办案以及个别區法院不努力执行各項審判制度，法紀宣傳做得不够好等也提出嚴肅的批評，希望法院切实予以改正。許多區人民代表大会並且根据人民代表的意見对法院工作作出決議，責成法院鞏固成績，糾正錯誤与缺點，認眞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使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做到更有效地鎮压反動，保護人民，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保障國家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

为了推動和协助各區人民法院正視人民代表大会的批評和建議，並認眞地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北京市司法局召集了各區人民法院院長和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联席会議，以人民代表提出的意見作为全市司法工作人員檢查工作的一面鏡子，研究和討論了改進法院工作的問題。在各區人民代表大会閉幕後，各區人民法院先後將人民代表大会的意見，向全体幹部傳達並組織討論，並根据人民代表的意見檢查和改進工作。海淀區法院接受人民代表的意見，把巡迴法庭幹部固定下來，常駐法庭，以便及時解決人民羣众的糾紛，更好地为農村生產服务。东單區人民代表提議法院審理案件要多吸收人民羣众旁听，進行法紀宣傳。該區法院从四月份起開始就在法院門前公佈審理案件的時間、地點、案由等，欢迎羣众旁听；同時又利用區裏派出所的黑板報和街道居民讀報組向廣大居民進行法紀宣傳教育。許多區人民法院在討論人民代表意見，研究改進工作時，也先後訂出加强政治理論和業务学習的計劃，努力注意克服審判工作中主观臆断等唯心主义思想和作風，積極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加强对人民調解委員会的指導等，使人民法院工作更進一步符合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要求。

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法院实行監督，可以教育幹部，使他們進一步認識到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一切國家机關工作人員必須依照憲法第十八条的規定，効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憲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在人民法院組織法頒佈以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各區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出了高、中級人民法院和全市十三个區人民法院的院長，这就使法院幹部通过具体实例从思想上根本地認識到我們國家的一切权力是屬於人民的。在北京市各區人民法院的幹部研究和討論人民代表的意見時，大家着重批判了个别幹部过去只重視領導意見而对人民羣众意見不够重視的錯誤思想，指出服从領導和傾听羣众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領導的意見是从人民羣众中來的，眞正尊重領導的幹部，必然会傾听人民羣众的意見；反之，不傾听人民羣众意見的幹部，是不会很好地領会和实現領導的意圖的。事实証明，結合思想批判，会使法院幹部在改進法院工作中發揮主動性和創造性，提出合理化建議，不断提高与改善法院的工作。东單區法院在根据人民代表意見檢查工作時，全体幹部提出了二十多条切实可行的建議，这些建議付諸实施後，对改善審判作風和加强審判工作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三，人民法院对人民代表大会報告工作，又是向廣大人民羣众進行法紀宣傳的一个重要方法。人民代表是來自各个階層和各个不同工作崗位的社会活動人士，他們同羣众有一定的联系，通过代表們的活動，就能够影响和教育廣大羣众。这次北京市各區的人民代表有的在人民代表大会閉幕後，向选民作了傳達報告，介紹了法院的工作，这样，既充实了法紀宣傳的生動內容，同時也教育了廣大羣众，提高他們的政治積極性，更好地以主人翁的态度去監督法院的工作。

由此可見，人民法院如果不採取積極主動的态度对待自己同人民代表大会的關係，或者在对人民代表大会報告工作的時候一味虛誇自己的成績，而不老老实实誠誠懇懇地对自己的工作加以全面的探討，並提出今後改進工作的具体办法，那末，对人民代表大会負責並報告工作便会成为一句空話，人民法院也就沒有受到人民代表大会的監督。同時，还必須指出，把人民代表的正確意見变成法院幹部自己的行動，从而有效地改進工作，是做到人民法院眞正对人民代表大会負責的重要一环。为此，我們司法工作同志們必須切实樹立起为羣众服务的观點，並深刻地認識到实行人民法院对人民代表大会負責並報告工作这一制度的政治意义，以便隨時傾听羣众的意見，接受羣众的監督，不断地改進人民法院的工作。北京市个别區法院的有些幹部还存在着錯誤的認識。有的認为人民法院对人民代表大会報告工作是「走形式」，因而採取漠不關心的态度；有的存在着驕傲自滿情緒，認为「法院工作做得不坏了」，对人民代表提出这些意見「感到驚奇」；有的甚至認为人民代表提意見是「挑毛病」，因而在檢查自己的工作時採取消極抵制的态度，拒絕檢查。所有这些錯誤的想法和态度，都是因为对於我們的社会制度和國家制度的性質沒有正確的認識，对於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以保障國家經济建設事業的意义沒有深刻的体会。因此，必須本着实事求是、忠誠熱情的态度，努力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和人民代表的意見。人民代表大会对法院工作的決議，应分出輕重緩急，結合法院的具体情况，有步驟有計劃地加以貫徹执行，縱令一時做到尙有困难的，也应該積極創造条件。人民代表提出个别案件处理不当的問題，应該立即調閱卷宗，調查研究，迅速而又愼重地進行处理。關於我們司法工作同志們的一般思想作風問題，則必須通过展開批評与自我批評，找出思想根源，來進行改造。至於人民代表提出的具体問題与眞实情况有出入的，也要經过研究分析後，誠懇地向人民代表進行解釋。總之，一切应本着对人民負責的态度，保証使人民代表的意

見件件有交代，事事有結果。北京市許多區人民法院对人民代表的提案、意見在檢查、处理後，均分別向原提案和原提意見的代表本人作过了答覆或解釋，普遍受到了人民代表的讚揚。

人民法院对人民代表大会負責並報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的監督，与「人民法院独立進行審判，只服从法律」的精神实質是完全一致的。人民法院独立進行審判，只是指人民法院处理具体案件時，不受他人或其他机關的干涉，任何个人、机關、团体或上級法院都不能对法院某一案件作出应如何判決的指示，以保証人民法院能够根据客觀眞实情况，正確地適用法律，公平合理地作出判決。但是这並不是說人民法院是一个对人民独立、对党独立的机關。相反的，它必須接受党的領導，依法受上級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監督，受人民羣众的監督，对人民代表大会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代表大会檢查、監督法院的工作，可以促使人民法院更好地依靠人民羣众，密切联系羣众，更好地按照國家的政策、法律和法令办事，在審判工作中嚴格执行法律，更好地行使國家的審判权。所以，我們國家的人民法院独立進行審判的原則，与資本主义國家欺騙人民的所謂「司法独立」是根本不同的。

人民法院对人民代表大会負責並報告工作，是我國憲法所規定的一項重要制度，它体現了我國「一切权力屬於人民」和人民法院必須接受人民羣众監督的实質。我們应当充分認識这項制度的重要意义，認眞地予以执行和貫徹，使人民法院能够更好地完成自己的任务。

關於檢察机關参与刑事訴訟活動的幾點初步体会

金　珂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頒佈已經一年多了。一年多以來，我國人民檢察机關積極地貫徹执行了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有計劃、有步驟地建設了檢察工作的組織与業务，進一步發揮了檢察机關維護法律統一地和正確地实施，保障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順利進行，保護人民民主权利的作用。

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規定，人民檢察院对於國务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机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國家机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監督，对刑事案件進行偵查，提起公訴，監督偵查活動和審判活動以及判決的执行是否合法，並提起或参加有關國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的訴訟。这些規定包括着社会主义類型檢察工作的全部職能，即：一般監督職能和在國家訴訟活動中的職能。現僅就作者一年來在檢察工作崗位上，执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關於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中的職能的規定，所感到的幾點初步体会寫在下面。由於体驗不深，很不成熟，缺點和錯誤在所难免，希予指正。

第一，人民民主法制是我們國家活動的最重要的指導原則之一。它要求一切國家机關、國家机關工作人員以及全体公民必須嚴格地、確切地遵行國家的法律。作为为鞏固國家法制而鬥爭的人民檢察院，更必須使自己的活動完全符合法律上的一切要求。

經驗証明，人民檢察院在参与刑事訴訟活動中，只有堅定不移地、絲毫不苟地貫徹法制原則，才能够正確地發揮它在刑事訴訟中職能的作用。

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規定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活動中，应保障偵查工作和審判工作嚴格地按照法律的規定進行，保証準確地、有效地打擊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並切实地保護人民的民主权利。因此要求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活動中，一定要具有高度的原則性和堅決性。对一切犯罪行为必須進行不可調和的鬥爭。檢察工作人員应時時刻刻記住列寧的訓示：「稍微違反法律，稍微破坏苏維埃秩序，便已經是可以立刻被勞動者底敌人所利用的缺陷」㊀。对於違反法律的人採取任何寬容姑息的态度，都是与人民檢察院所負的莊嚴任务不相容的。人民檢察院在發現並確認有犯罪事实的時候，必須認眞的追究，

㊀ 列寧：「關於战勝高尔察克事致工人農民的信」，「列寧文选」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二七頁。

对公安机關要求逮捕而且是应該逮捕的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应坚決地、及時地批准公安机關把他們逮捕起來；对偵查終結後应該起訴的案件，必須迅速地提起公訴。另一方面，应保証只有在發現並確認有犯罪事实的情况下才進行偵查工作，如果發現追究犯罪的根据不足，应当立即終止偵查；对不应逮捕和不該起訴的案件，一定要坚持不批准逮捕和決定不起訴或撤回自己的起訴；而且应監督法院懲治犯罪的工作絕对符合法制的要求。这样，坚持法制，实事求是，才能充分發揮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活動中应起的保証不使有罪的人逃脫法網、不使無辜的人遭受冤獄的作用，才能使檢察机關在事实上成为維護國家法制、維護人民利益的工具。

在这裏需要談一下關於人民檢察院在刑事訴訟活動中必須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的程序問題。憲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逮捕拘留条例規定了人民檢察院参与刑事訴訟活動的基本程序，人民檢察院必須切实遵守这些規定。但是，在檢察实践中，有人把这些程序只簡單的理解为「製做訴訟文書」，因而感到「程序」是「形式」，甚至「嫌麻煩」。有的不認眞履行法定的程序，沒有發揮每个程序应起的作用，甚至不履行。產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有的檢察幹部不了解訴訟程序的实質和意义，不了解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所規定的行使職权的程序，保障着人民檢察院能够正確地实現它的任务，並表現着人民檢察制度的特點和优越性。事实証明，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处理案件，不僅不是「節外生枝、自找麻煩」也不是「形式主义」，而是能够保証有效地追究犯罪，並保護人民的民主权利与合法利益。北京市人民檢察院一九五五年上半年接受的告發案件中有百分之二十未提起刑事案件一事証明，「提起刑事案件」的程序，保証着对偵查刑事案件必須採取非常嚴肅愼重的态度，防止無根据地追究犯罪。再如，檢察机關如果不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審查批准公安机關逮捕人犯和審查起訴公安机關偵查終結的案件，顯然会大大的削減了檢察机關的偵查監督職能的作用。所以，絕不应將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的程序視之为「負担」或置之於「可有可無」，而应該做为人民檢察院貫徹法制原則的一个重要方面。

当然，所謂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办事，絕不是脫离实际鬥爭，忽視羣众切身利益，死搬法律条文。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对受理的安秀英虐待养女案，經初步調查已完全証实，本可立即起訴，但为了「履行法定程序」，竟又用將近五十天進行偵查然後才起訴。顯然这种做法是錯誤的，首先是影响了及時地打擊犯罪分子。可見，人民檢察院在刑事訴訟活動中不僅要坚持法制原則，而且也必須經常地向教条主义者進行鬥爭。

第二，我國憲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和逮捕拘留条例規定了公安机關、審判机關和檢察机關之間的關係，規定了刑事訴訟的各項基本原則和各項具体制度。一切反革命案件和各种刑事案件，必須經过偵查机關的偵查、人民檢察院的起訴、人民法院的判決三个階段，才能完成刑事訴訟程序。这些規定，表現着我國上述三个机關在懲治犯罪、保護人民的共同任务中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約的作用，也表明了我國刑事訴訟是追求客观眞实，保護人民民主权利的。根据这些規定，人民檢察院在刑事訴訟活動中，与公安机關、審判机關之間的關係最为密切。所以，正確地發揮檢察、公安、審判等机關之間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約的作用，就成了檢察机關正確地發揮其在刑事訴訟中職能作用的重要环節之一。

我國檢察机關、公安机關和審判机關之間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約的制度，是在憲法頒佈後，人民民主法制已走上更正規的階段的時候，開始逐步健全的。一年多以來，已有很大進展，对於保障國家經济建設和人民民主权利起了重大作用。但是，由於为時尚短，經驗不多，尚存有問題，集中表現在一部分公安、檢察和審判工作人員思想上認識还不够清楚。譬如曾經有人談論：「誰大誰小」「誰管誰」的問題；有人認为公安机關逮捕人經人民檢察院批准、起訴案件由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太麻煩」；有的檢察幹部只强調說「監督」，有的不敢談「監督」；有的認为「檢察院是專門找岔子的机關」；也曾有人說过：「公安机關和法院是直接打擊犯罪的，檢察院处於監督地位，所以是間接打擊犯罪的」；还有人曾認为「公安、法院等机關偏重於作揭露犯罪和懲罰犯罪的工作，檢察院主要是監督公安和法院机關，保護人民民主权利」。顯然，所有这些說法和認識都是錯誤的。正由於这些不正確的思想認識沒有徹底根除，在实际工作中，有時会偏重於「制約」而忽略了「配合」，也有時强調了「配合」而放鬆了「制約」。因此，端正有關幹部思想認識，是正確發揮互相制約、互相配合作用的一个帶有關鍵性的問題。

一年來的实际經驗証明，必須使有關幹部明確認識公安、法院、檢察等部門具有共同的对敌鬥爭及与犯罪行为作鬥爭、保衞人民民主制度、保護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任务，而且三者都是站在与犯罪作鬥爭的最前綫的为法制而战鬥的机關。它們应該运用不同的職权，通过不同的活動，來共同实現上述任务。因此，必須在各自積極負責的基礎上，与有關部門密切合作，才能够更有效地打擊敌人，打擊犯罪，保護人民，保護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順利進行。具体到人民檢察院，对公安机關正確的偵查和逮捕活動，对法院正確的審判活動，必須予以支持；發現公安、法院等部門有錯誤，就应該

实事求是，調查清楚，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提出要求糾正，也应該虛心的接受公安、法院等机關的監督。在彼此監督之間，尤其重要的是絕不能滲雜任何个人成份。只有这样，才能更大的發揮法制的威力。

第三，憲法第十七条規定：「一切國家机關必須依靠人民羣众，經常保持同羣众的密切联系，傾听羣众的意見，接受羣众的監督。」这个規定總結出我國人民幾十年來革命的一条重要經驗。同样，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中的活動也必須時刻地与廣大人民羣众取得密切联系，取得廣大羣众的拥護和支持，才能完成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活動中的任务。

許許多多的事例說明，人民檢察院在处理一切案件的時候，都必須深入羣众去了解案情和搜集証据。也有举不尽的事实說明，人民羣众的檢举和控告，是人民檢察院發現犯罪的基本來源之一。

因此，檢察机關应該防止使自已在刑事訴訟中的活動神秘化，相反的应該使每个公民都了解它、支持它。檢察机關应該使自已的刑事訴訟活動成为向人民羣众進行守法教育，動員羣众向犯罪行为進行鬥争的主要方式之一。譬如証人的証言在刑事訴訟中是一种最普遍的証据來源，絕大部分案件，都需要有証人参加帮助檢察机關弄明案情，正確地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責任。但是在工作中常常遇到証人顧慮很多，不願直言不諱。在这种情况下，檢察机關就应該向証人說明訊問証人的意义，並向其進行教育，使他理解到眞实的作証是每个公民对國家应尽的光荣任务。否則，很难設想証人会毫無諱忌，据实陈述。再如，对比較重大的、有教育意义的案件，人民檢察院必須出席法庭支持公訴。这样做的好处很多，既可以通过这种形式接受羣众对檢察机關的偵查起訴工作的監督，又可以向羣众不断的進行守法教育，使羣众了解檢察工作的職能，更積極地支持檢察工作。

認眞負責地接受並处理人民控訴的案件，是加强檢察机關与人民羣众的联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自憲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頒佈後，人民羣众向檢察机關提出控告申訴的案件有顯著增加，如北京市人民檢察院一九五五年一至九月由人民羣众的檢举控告中，發現的犯罪綫索比一九五四年全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七。檢察机關必須以關心的态度，迅速而正確地处理人民羣众的控訴，应該使每一个公民都相信他的合法权益是受到國家特別設置的檢察机關的保護的。唯有如此，才能日益擴大檢察机關与人民羣众的联系。但是，在目前实际工作中，还曾發現有人对人民的控訴缺乏应有的責任感，特別是有人强調所謂「不屬檢察机關管轄範圍」，而以粗暴的态度推出去，或者受理後「一轉了之」，这是絕不能容忍的。檢察机關应对这种以官僚主义态度对待人民控訴的檢察工作人員進行無情的鬥争。对眞的「不屬檢察机關管轄範圍」的事件也必須耐心的負責的告訴他到何处解决。对一經受理的案件，檢察机關必須負責到底，即或轉交其他机關查处，也应該負責到处理这一控訴的机關作出正確的决定並已全部施行的時候，才算处理終結。

第四，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中所具有的職能是非常重要的、莊嚴的。因此，要求檢察工作人員在維護法制上应具有高度的責任心和原則性，堅定地站在法制鬥争的最前哨，準確地掌握和运用憲法和法律这一銳利的武器，向反革命分子和各种違法犯罪分子進行堅持不懈地、勇敢地鬥争。应該有「不畏彊禦」的精神，「柔亦不茹，剛亦不吐」。

同時，要求檢察工作人員必須实事求是，全面地、客观地，以辯証唯物主义的観點分析研究案件，具有謙虛謹愼的工作作風。应該認識到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中的活動，關係到國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任何粗枝大葉，先入为主，偏听偏信，主观臆断，任何少許錯誤也是不能允許的。檢察工作人員应該以苏联前總檢察長維辛斯基曾說过的一句話經常的警惕着自已：「再也沒有比毫無根据地把一个人当做被告而交付審判这样的事，对於國家利益，对於國家威信更有害更使人痛心的了……这是在人民面前敗坏法院威信，同時也是敗坏整个國家政权机關的威信」。

檢察机關是國家重要統治工具之一，在檢察机關工作的人們負有光荣而重大的任务，必須像生產战綫上的工人，像保衛祖國的战士們一样，忘我地、兢兢業業地、全心全意地努力工作，不应計較个人的利害得失。同時檢察机關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机關，檢察工作人員必須精通國家的法律法令，正確的掌握國家的方針政策。因此要求檢察工作人員必須認眞地，堅持不懈地学習、学習，再学習，学習國家的方針政策法律法令，学習檢察業务。必須如此，才能够把工作做好。

關於檢察工作人員应精通國家法律而且必須堅持正確的立場，具有正確的思想作風，虽然有些同志了解这些道理，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往往仍有人常常做出与檢察工作人員的身份不能相容的事情。而且不正確的立場和思想作風，又常常是產生各种錯誤和缺點的源泉。「人民日報」揭發的「北京市人民檢察院为什麼不受理刘志英反革命案」㊀就是一个具体的事例。所以檢察机關必須充分發揚民主，展開批評与自我批評，应該向一切不正確的立場和思想作風進行經常地、堅决地鬥争，忽略了这點，必然会使檢察机關的威信受到非常

㊀ 見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人民日報」，第六版。

嚴重的損害。

第五，更重要的是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中的活動必須緊緊的在中國共產党的領導下，圍繞着國家在过渡時期總任务，圍繞着國家各个時期的中心工作進行。

我們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联盟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共產党是工人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毛主席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開幕詞中曾說：「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党」。一切國家机關只有以共產党为領導核心，才能完成它的任务。所以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活動中，同样应該而且必須在党的領導下進行，才能够更大的發揮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活動中的職能作用。

多年來的檢察工作实踐証明，为有效地更大地發揮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中的職能保障國家的社会主义事業的作用，檢察机關必須堅定不移的貫徹檢察工作为國家在过渡時期的總任务服务，为中心工作服务的思想。北京市丰台區人民檢察院，配合当地粮食統購統銷的中心工作，及時偵查起訴了破坏粮食統購統銷的犯罪分子樊配軍等，嚴重地打擊了違反粮食政策的犯罪分子並教育了農民，有效地保障了这一中心工作的順利進行。由此可見，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活動中为中心工作服务的实現，主要是运用人民民主的法制，通过具体的訴訟活動，从檢察工作方面和各种危害当前中心工作任务的各种違法犯罪分子進行鬥爭，保障中心任务的順利完成。那种脫离中心工作孤立办案的思想和作法，必然会大大削弱了檢察工作在國家建設中应起的作用。

檢察机關在刑事訴訟活動中的任务是非常繁重的，而且这項任务本身也是非常複雜的。以作者所在的工作崗位——北京市人民檢察院來講，还沒有取得系統的，全面的經驗，仍有待於繼續摸索，不斷提高，以更好地为完成憲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所賦予的莊嚴任务而努力。

編後記

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代表团已於本年七月十日歸國，在本刊上期的「学術動态」中，已有所報道。本期共發表了史良部長等七篇論文，都是該团訪苏歸來的收穫。这些丰富的先進的經驗，都是我們珍貴的学習的材料。我們应該特別向讀者推薦，同時也应該对作者表示謝意！

和平共处的原則，已成为現实國际活動中的指針。周鯁生先生从國际法的角度詳細論証了这个原則，使我們更可以看出这个原則的正確性和重要性。

朝鮮停战协定是一个極其重要的文件。波蘭穆斯略特博士特别为我們寄來了这一篇文章，專从法律观點，指出了对朝鮮停战协定的正確看法。

「人民法院对人民代表大会負責並報告工作」「關於檢察机關參与刑事訴訟活動的幾點初步体会」这兩篇文章，是一年來从貫徹执行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所取得的一些經驗。本刊以後將陸續刊登这一類的文章。

毛主席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是一篇偉大的富有歷史意义的文件。我們应該如何根据这些指示，以迎接和配合農業合作化运動的新高潮，是我們政法工作者、政法科学研究工作者的重要任务。本刊在篇首登載了毛主席的報告並且还發表了一篇短論，提出了我們的看法和請求。希望同志們对此多提意見並多供給我們關於这一類的研究論文。

早在年初，有的讀者向我們提意見，要印出去年各期的總目錄。这个工作，我們一直沒有忘記。現在又是一年的結束，我們特一併把創刊号以來的各期，印成總目錄附上，供讀者裝訂之用。

關於本刊本年第五期悠生同志所寫的「民法繼承法在我國过渡時期的意义」一文，本刊讀者中國人民大学法律系石子淵同志來函指出兩點：一为对中國將來民法典也应包括繼承法在內的問題，說原文容易使人誤解为我國的繼承法，是因为外國有、國民党有，所以我們也有的。应提为：我國「將來研究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時应包括繼承法在內」是由於繼承法所調整的对象是民法所調整的对象的一个有机組成部分的原因。二为關於苏联繼承法中对於「个人私有財產」的問題，应为「个人財產」。我們已將这兩點，函送原作者徵求意見，他答覆是說：「批評意見很好，我很感謝石子淵同志的这种批評精神」。

關於刑事証据分類的問題，本刊本年第二期和第四期先後刊載了郝双祿、胡復申、戈風三同志的文章。本年九月十五日北京政法学院「教学簡報」第九期上登載了一篇陈光中、時偉超兩同志所寫的「關於刑事証据分類与間接証据的幾个問題」一文，对本刊以上三同志的文章，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已將此文分送以上三同志，並已得着了覆信。郝双祿同志來信說：「其中所持观點我基本同意」。胡復申、戈風兩同志还提了些新的意見。我們認为他們所爭論的問題，在苏联的先進法学理論上已取得了結論，似乎我們不应該再把很多的時間和精力花在这样的問題上，所以我們只將後兩同志的意見送陈、時兩同志，讓他們相互間作个別的討論，本刊就不再为發表。讀者如有兴趣，請參考北京政法学院「教学簡報」第九期。

我國訴訟制度中实行民族語言原則的重要意义

時偉超 楊蓉馨

訴訟中实行民族語言原則是社会主义類型國家民族政策在司法制度中的表現，所以在偉大中華人民共和國这个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裏，才能实現这一「民族平等」的原則。憲法第三条指出，各民族一律平等，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已的語言文字的自由。第七十七条規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权利。人民法院对於不通曉当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們翻譯。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当地通用的文字發佈判决書、佈告和其他文件。」这是新中國人民法院組織与活動的基本原則之一，这是中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党正確領導下革命鬥爭勝利成果之一。

同時只有工人階級政党領導的國家才願意眞正实行訴訟中的民族語言原則，它是根据我國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時期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總任务——鞏固祖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區域自治；逐漸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济和文化，帮助落後的民族提高到先進民族的行列，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所制定的，因为要達到鞏固祖國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就必須使各民族权利平等，而訴訟中的民族語言原則正是保証各民族在一切权利平等方面的一个重要环節。

在舊中國反動統治的歲月裏，反動統治階級把少數民族作为压迫与掠夺的对象，把中國变成了各民族的牢獄。因此，根本否認少數民族在政治上、訴訟上的地位，不給予平等的訴訟权利。我們知道，在舊中國反動統治時期，各民族之間經济联系的主要形式是当時漢族地區日用工業品（布、鹽、耕具等等）与少數民族的畜產品、土產品（皮毛、腸衣、桐油、貴重葯材如麝香、鹿茸等等）的交換。反動官僚資產階級及大富商們，乘此机会就对少數民族進行大肆欺騙性的掠夺，其犯罪手段有：不等價交換，如解放前少數民族的鄂倫春人以一架三斤重的鹿茸只能換二百斤小米（解放後可換到四千斤小米）；低價欺騙收買，大秤入小秤出，慘酷剝削，更惡劣的是利用少數民族居住深山，不了解市面「惡性通貨膨脹」、物價波動、「鈔票似冰」的情况，騙子手們用过時不值錢的伪法幣、金圓券，進行血腥的掠夺，而当少數民族对此实在忍無可忍發生爭执時，即使能到反動法院控告，但語言不通困难重重。伪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条規定：「法院为審判時应用中國語言」（实际上國民党指的是漢語），实际上伪法院並不为少數民族的当事人設立翻譯，因此少數民族人民的訴訟权利就無法得到保障，何况其法官正是这些强盗的走狗呢！再加上國民党法院那套「繁瑣遲緩」「刁难人民」的訴訟程序，更使少數民族有寃莫伸了。如在解放前，貴州桐梓山區苗族同胞常出售桐油給貴陽大桐油商們，一次曾被訛詐踩低價格而起訴到伪桐梓地方法院，因不通語言、不懂「法律」、不能「举証」而遭到「敗訴」的結局。至於当少數民族的人民成为刑事「被告」時，多是被蔣匪苛捐雜稅，拉兵徵粮及地主剝削不能聊以为生的人們，他們为活下去有時对地主富豪或反動政府進行反抗，而被國民党軍隊及地主武裝圍剿逮捕，按「盜匪」加以鎭压治罪。試問对这些無辜的兄弟民族，反動法院能不能想到为了保障「被告人」的訴訟权利而給予翻譯的帮助，使之充分得到辯護的机会呢？顯然是不可能的！他們是被鎭压的对象，反動的法官審問他們時是用「漢語」並强迫他們用不熟悉的「漢語」回答問題（这是指各民族雜居區粗通漢語的兄弟民族），如果实在一句不懂，則反動法官叫当地略通少數民族語言的伪法警解釋幾句，即行定案而判重罪。因此他們的人身自由与訴訟权利是絲毫得不到保障的！

同一剝削類型的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其訴訟制度同样反映民族歧視压迫与不平等这一特徵。在資本主义國家中的法院，特別是宗主國在殖民地設立的法院，其審判時一般均以佔統治地位民族的語言進行訴訟，即所謂採用「國語制」。如意大利一九三一年訴訟法規定：「法院審理案件应用意大利文。」法西斯恐怖統治的美國对黑人的審判，黑人必須用「英語」進行辯論，根本不容許說其他語言，否則將遭到不利的判决。而在沙皇時代的俄國，民族众多，但法律同样規定一切法院內均用「俄語」進行訴訟。应該指出：問題的階級实質在於採用「國語制」对訴訟中不通曉所謂「國語」的劳動人民是最为不利的，因为这些資產階級國家少數民族底劳動羣众不懂得「國語」。歸根到底：剝削階級國家鎭压劳動人民的反動法院，訴訟上採取「國語制」是資產階級大民族主义的表現，是資產階級实現其民族压迫与不平等的民族政策之具体措施。

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使苏联劳動人民勝利地掌握了政权，实行了列寧、斯大林的民族政策，消除了民族压迫，在訴訟上史無前例的規定了「訴訟程序应当用本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或者自治省的語言進行，保証不懂这种語言的当事人能够經过翻譯完全明瞭案件材料，並且有权用他本民族的語言在

法院講話」的原則。列寧在「民族問題提綱」裏教導我們說：「……社会民主党不承認『國語』。」斯大林在「論党在民族問題上的当前任务提綱」中同样作了如下的指示：「……由懂得当地居民日常生活与心理的本地人來組成自己的法院、行政机關、經济机關和政权机關，並用本族語言進行工作。」由於苏联共產党及偉大的革命導師們一致認为訴訟語言問題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因此訴訟中民族語言原則已成为苏維埃國家一項憲法原則，規定在苏联憲法一一〇条，並且苏联最高法院經常監督这条憲法規定的切实实現。各級法院对任何案件的处理，違反了这一原則，其判决都將被廢棄。

中國共產党領導的人民民主政权，对法院用民族語言進行訴訟的問題早已重視。远在一九三四年的「中華苏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第四条及一九四一年「陝甘寧边區施政綱領」第十七条中均規定实行民族平等的原則。審判机關本此精神就給予少數民族在進行訴訟時有使用民族語言文字的权利。当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首先於「共同綱領」第九条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据此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所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暫行組織条例」第九条及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關於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第五項均規定各兄弟民族得在法庭上以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辯，必要時，人民法院应为之設立翻譯等等。这說明党及政府深切關怀着少數民族在訴訟上的平等权利。現在又把它更確切具体的規定在我國憲法第三条、第七十七条及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六条上，使它不僅成为一項重要訴訟原則，並提到憲法原則的高度。

人民法院訴訟活動中实行民族語言原則其巨大的意义是在於：

一、此原則保障了少數民族能够平等地享受一切訴訟权利：首先保証刑事案件被告辯護权的澈底实現，因为僅規定被告人有权進行辯護，如他不懂訴訟上使用的語言仍是空洞規定，只有切实实行了这一原則，少數民族的刑事被告，在人民法院內進行訴訟時才能充分獲得辯論的机会，反駁对方的控訴，說明自己無罪或罪輕。其次在民事案件中，少數民族的原告与被告，則可以通过这項原則更好地保護被侵犯或被爭議的民事权利。

由於新中國司法建設事業中貫澈民族平等政策的方針，少數民族聚居區或多民族雜居區的人民法院，选拔了少數民族幹部参加工作，他們懂得当地兄弟民族的語言習慣，使兄弟民族便於獲得眞正的訴訟权利。党及政府这种英明的措施受到各兄弟民族極大的欢迎。如內蒙自治區河套行政區狼山縣（多民族聚居區）一位蒙族同胞說的好：「过去反動黑暗的歲月裏，法院是國民党的，『札拉卡』（打官司之意）是『有理茶三塊，無理三塊茶。』法院裏連一个蒙族的『畢切也其達拉卡』（書記員）也沒有，不通漢語有寃也沒法伸。現在我們头上的石头被搬掉了，政府裏有本族人，我們有事就敢到縣裏來了，这都是毛主席領導得好。」又如烏蘭查布盟忠厚联合旗的蒙族羣众反映：「过去反動統治時期，反動政府裏蒙族連一个幹科長的都沒有，現在我們族的人被选当人民政府主席，在法院裏甚至『好仁達拉卡』（院長）居然有蒙族人啦！他們办事了解我們的風俗習慣。現在法院裏又能使用蒙族話爭論是非，太方便啦！眞是作夢也沒想到。」

因此生活在新中國的各兄弟民族劳動人民，讚美着自己偉大光明的時代，歌頌着幸福民主的生活：「毛主席喲！大恩人，政府法院喲！都选有蒙族的人。」

二、此原則保証審理案件能符合客观眞实情况：少數民族地區人民法院执行審判任务時，固然在訊問上运用当地通用語言才能把案件实情問明白，並且为了搞清案件实际情况，法院幹部非用羣众路綫的工作方法進行深入調查了解不可。那麼在少數民族地區法院工作的每一幹部都必須通曉当地民族語言及該民族的風俗習慣，才能深入羣众得到案件眞实情况的反映，也就是說：用当地民族語言完成「調查」等項重要訴訟行为，以求最後作出正確的判决。由此得出結論：民族語言原則不僅是实現民族平等的原則，也是保証少數民族自治區及各民族雜居區人民法院之審判人員順利地执行審判工作，並使案件之解决更符合客观眞实情况的重要条件之一。

三、此原則保証人民法院实行公開審判之目的的澈底实現：因为只有在少數民族聚居區或多民族雜居區运用当地通用語言進行審訊，才能使所有出席法庭的人正確地了解案件審訊的內容和結果，受到法紀教育，才能起預防刑事犯罪及民事糾紛的作用，同時只有貫澈这一原則，少數民族地區人民法院的工作，也才能眞正受到人民羣众的監督。在司法实踐裏是有不少例子可以說明这一問題的：如一九五一年在一个多民族雜居區，有一个兄弟民族的公民，因放火燒林園捕野獸，而引起森林火災。該地人民法院一方面对放火人予以適当的懲罰；另一方面針对这一事件通过公開宣判的方式，对出席法庭的各族人民，用当地通用的語言講明政策，指出各族人民均应遵守國家法律，嚴禁放火燒山，加强团結，保護祖國的資源財富。这样一來各族人民深深受到教育，提出保証要嚴防火災，自覚訂立防火制度，並在政府的領導下組織了護林隊，果然幾年來再未發生森林火災。並且听到这样反映：「感謝毛主席教育我們的人改正了錯，知道怎麼作，这样我們才有光明的道路。」通过这一事实生動地說明法院如不使用当地民族通用語言進行審判工作，那能收到如此良好結果呢！它不僅保証人民法院对公民法紀宣傳教育任务的实現，同時，使法院審判也配合了党及政府民族政策的宣傳教育工作。

綜上所述，訴訟制度中採用民族平等的民族語言原則，为社会主义類型國家的階級本質所决定，也即是为我國以工人階級为領導、工農联盟为基礎的人民民主政权性質所决定，它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書刊評介

介紹「苏維埃劳動法教程」

關怀

亞歷山德洛夫著
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四年出版
李光謨、康宝田譯　沈其昌校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出版

劳動法是調整社会劳動關係的法的部門，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內它具有不同的性質和作用。

資本主义國家的劳動法是鞏固資本家剝削僱傭劳動的工具，它直接地实現对工人的殘酷剝削和血腥的鎮压，它是無產階級的枷鎖和桎梏。

与資本主义國家劳動法所根本对立的是苏維埃社会主义的劳動法，过去被用來維護剝削的工具而破天荒第一次成为了消滅剝削的工具，成为了調整与鞏固社会主义劳動關係和社会劳動組織的有力武器。

苏維埃劳動法在苏維埃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中一直是佔着重要地位的，在十月革命勝利後的最初日子裏，苏維埃政权即迅速地頒佈了許多重要的劳動法令，例如革命勝利後的第五天（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頒佈了「關於八小時工作制的決議」，於一九一七年十一——十二月期間又作出了「關於社会保險的決議」；这兩个著名的決議，保証了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朝夕渴求而不能得到实現的八小時工作制及社会保險制度的切实实現。接着不久，年青的苏維埃國家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頒佈了世界上第一部眞正保護劳動者利益的「苏維埃劳動法典」，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又頒佈了「苏俄劳動法典」。这些劳動立法方面的偉大貢献，苏联共產党及國家曾給予很高的評價：一九一九年三月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綱，对於一九一八年的「苏維埃劳動法典」曾作出詳細的論述，認为这一劳動法典所規定的各种規範制度，标誌了社会主义政党已經完全地实現了劳動保護的最低綱領。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屆全俄工農兵代表中央执行委員会第四次常会上，列寧称讚一九二二年所通过的「苏俄劳動法典」是苏維埃政权的偉大成就。僅僅从苏維埃國家創立初期这一系列的劳動立法活動來看，便可以充分地了解到苏維埃劳動法是如何地受到党和國家的重視。幾十年來苏維埃劳動法已經有了很多的發展，也積累了創造了許多宝貴而又丰富的經驗，为了更好地实現社会主义、共產主义的理想，我們应該很好地学習苏維埃劳動法科学。

「苏維埃劳動法教程」一書的翻譯出版，在帮助我們学習与研究苏維埃劳動法來說確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它將帮助我國政法工作者、劳動工作者、工会工作者們更好地了解苏維埃劳動立法的原理和經驗。

「苏維埃劳動法教程」全書共分为總則、分則兩大部份，共十五章。它是苏联高等教育部所審訂的法学院和綜合大学法律系的教科書，法学博士亞歷山德洛夫教授以丰富的內容对於苏維埃劳動法作了全面的深刻地論述。

在總則部份闡明了苏維埃劳動法的对象、体系、基本原則、歷史，調整劳動關係的規範性文件以及社会主义劳動法律關係等重要問題。精闢地分析了苏維埃劳動法的特點和作用，同時也尖銳地揭發和批判了資本主义反工人立法的本質，使我們明確地体会到苏維埃劳動法的無比优越性。

亞歷山德洛夫教授从歷史的角度用較多的篇幅詳細地研究了苏維埃劳動法的發展过程，为了使人們更好地了解苏維埃劳動法的產生和發展，首先还概括的介紹了革命前沙皇時代俄國反動的劳動立法情况，然後針对苏維埃國家每一歷史時期的劳動立法都作了透徹的分析，我們可以对苏維埃劳動法在不同階段的变化，發展与特點得到清晰的認識。在苏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苏維埃劳動法的任务是組織和鞏固社会主义劳動關係并限制尚未完全消滅的資本主义的劳動關係，在实現社会主义國家工業化与農業集体化的鬥爭中，苏維埃劳動法都起了偉大的作用，这一階段的劳動法歷史对於我國具有非常大的現实意义。

分則部份以很大的比重論述了工人、職員劳動關係的法律調整，具体的分析了劳動合同、集体合同、工作時間与休息時間、工資、劳動保護、劳動紀律、劳動爭議解决程序、國家社会保險以及机器拖拉机站劳動者劳動關係的調整等劳動法律制度。

社会主义的劳動合同是吸收職工參加工作的基本形式，它保証了職工不受剝削而实現自己的劳動权利，是苏維埃劳動法主要制度之一。但是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劳動合同則成为了具有强制剝削性質的僱傭契約，資本主义國家法的体系中把这种關係与買賣契約一样看待，他們用調整財產關係的民法來調整僱傭關係，「拿破崙法典」即把这种關係列为財產租賃關係的一种，認为是劳動力的租賃而与物的租賃、畜類的租賃平列一起。在「德國民法典」以至於國民党反動的「六法全書」，統統都把僱傭關係納入民法規範，这表示了資本主义对劳動者的人格歧視与侮蔑，同時他們也企圖藉此从法律上把这种血淋淋的剝削關係披上「契約自由」的外衣，以

掩飾其剝削实質。社会主义的劳動法則完全不同，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門，劳動合同不再隸屬民法規範來調整，而是劳動法典的一个重要組成部份。在劳動合同这一章內亞歷山德洛夫教授闡明了苏維埃社会主义劳動合同的特點、內容、訂立劳動合同的一般程序，同時也研究了有計劃地統一招募工人時劳動合同及对各种学校畢業生的分配工作与錄用等問題，还特別着重地探討了工人、職員的調動工作、辞退工作等制度，这些对於我們在实現劳動力的組織、調配方面確是非常宝貴的經驗。

工会組織与企業行政共同締結集体合同是完成与超額完成生產計劃及不断提高職工文化、物質生活条件的有效方法，我國目前也正在逐步推廣这一制度，「苏維埃劳動法教程」在集体合同制度方面也作了許多的介紹，關於集体合同的簽訂程序、履行情况的檢查，和对違反集体合同時所应負的法律責任的分析，对於我們推廣集体合同制度会有很大的帮助。

關於工作時間与休息時間、工資、劳動保護、社会保險等制度在我們的实际工作中，也都是極端值得重視的問題，解放以來在我國的企業生產中已經建立了許多正規制度，但是有不少的制度仍然很不健全，例如对於加班、加點的限制与管理，对於女工的劳動保護条件等方面，还都是应該深入研究的問題，亞歷山德洛夫教授在这些具体制度方面都作了非常詳尽地闡述。

劳動紀律是組織社会劳動的基礎，是進行社会劳動的必要制度，也是保証社会劳動生產率的必要条件，馬克思曾指出：「一切直接社会的或共同的較大規模的劳動，都多多少少地需有一个指導，以便使个人的活動得以調和，使那种由生產總体运動（与其独立器官的运動相別而言）發生出來的一般机能，得以履行。提琴独奏者可以独展所長，一个樂隊却不能不有樂隊長。」㊀这就充分地指出了企業生產中建立鞏固的劳動紀律与秩序的必要。我國正处在社会主义过渡時期，为了徹底实現社会主义必須把鞏固劳動紀律的工作經常化。刘少奇同志在全國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曾强調指出，为了完成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我們必須对工人羣众加强共產主义的教育，提高工人羣众的覺悟程度，……反对官僚主义，反对破坏劳動紀律的各种現象，大大地鞏固劳動紀律。」㊁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我國已公佈了「國营企業內部劳動規則綱要」，而且已取得很大成績，但是还应該使鞏固劳動紀律工作更加深入和經常化。「苏維埃劳動法教程」論述了社会主义國家如何培养劳動者自覺自願的紀律，如何与違反劳動紀律現象作鬥爭，介紹了苏維埃國家在貫徹說服教育与强制相結合原則下所採用獎勵制度、紀律处分、物質責任的經驗。

由於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在苏联不可能產生由階級矛盾而引起的劳動糾紛，列寧在論及職工会在新經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与任务時，曾分析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動爭議的發生是由於無產階級國家中官僚主义分子的曲解而侵犯了職工的利益，或由於劳動者政治落後与文化落後而引起爭执，是由於資本主义思想的殘餘影响而發生，它和資本主义制度下劳資的对立和衝突根本不同；由於性質不同以及劳動爭議本身与企業生產有着密切的連系，因之苏維埃劳動法採取特殊的程序，利用协議程序、審判程序、隸屬程序等不同方式來处理劳動案件。这种解决劳動爭議的办法，也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

除了对職工劳動關係的法律調整作了系統的研究以外，在本書的最後部份，介紹了苏联工藝合作劳動組合劳動關係的法律調整，闡明了工藝合作劳動組合的工資報酬、社会保險等制度，这对我們在实現各种生產合作社劳動關係的法律調整則具有很大的意义。

苏联共產党中央一九五三年九月全会和一九五四年二——三月全会所拟定的大力提高農業生產的計劃中，对於加强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給予了高度地注意，因之劳動法科学也必須加强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者劳動条件法律調整的研究，但是过去这方面作的非常不够，以前出版的苏維埃劳動法教科書：例如一九四九年版、一九五〇年版、一九五二年版都沒有涉及这样一个重要問題，因之曾受到过苏联科学界的批評，在亞歷山德洛夫教授的这本著作中則对这一問題作了專門的研究，这確是苏維埃劳動法科学中新的成就。

在編寫这部教科書中，亞歷山德洛夫教授对过去的某些自己的論點曾作了正確的修正和補充，所以这本教科書比較过去的劳動法教科書的確有很大的進步，例如在論述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劳動权利能力問題上，在一九五〇年苏維埃劳動法教科書中，亞歷山德洛夫教授曾把苏維埃劳動法規定兼職工作应遵守的条件，和由於近親屬關係存在而不得在同一个國家机關（企業）內担任有隸屬性、監督性職务看成对公民劳動权利能力的限制；这种論點曾受到其他法学家的批評，認为应該都看作为是公民实現劳動权利能力時应該遵守的条件，亞歷山德洛夫教授在这本新的著作中已採納了这种意見。这都可以看出本書是綜合了許多学者的宝貴意見的，这也就保証了这本教科書有較高的質量。

總的來看，「苏維埃劳動法教程」不僅是一部好的劳動法教科書，而且也是一部学習苏联劳動組織和劳動關係法律調整先進經驗的宝貴讀物，他对我們的劳動立法工作和实际工作將有很大的帮助。

㊀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三九六頁。

㊁ 「中國工会第七次全國代表大会主要文件」，工人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三頁。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一六〇号

法律出版社出版

人民陪審員手冊(增訂本)

布拉圖斯等著

本書扼要地論述了馬克思列寧主义關於法的學說，並簡明而中肯的介紹了苏維埃刑法、民法、勞動法、集体農莊法，以及苏維埃法院組織、刑事訴訟、民事訴訟等方面的基本知識；对苏联法院办理各類案件的基本程序和实际作法，也着重的作了生動而具体的叙述。本書是苏联司法工作人員，尤其是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学習業务知識的主要参考書籍。

原書在苏联已出了三版，極受讀者欢迎。本版中譯本是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五年最新出版的增訂第三版原文譯出的。这个新版本由苏联法学家 H. C. 布拉圖斯等九人集体編寫而成，並經 П. И. 庫德利亞符采夫審定，比五年前(一九五〇年)出版的第二版在內容方面，作了很多重大的補充和修正，並增加了四万多字的篇幅。本書寫得深入淺出，使人易讀易懂，便於初学，其着重寫办案的程序和具体作法之处，尤其是本書的特色，且寫的非常提綱挈領，明白曉暢，又總結了工作中的实际經驗，对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頗有帮助。在这次增訂版內關於法律名詞上又經过仔細校訂。

全書共約二十三万字，是我國各級司法工作人員尤其人民法院工作人員在学習苏联先進經驗方面不可缺少的讀物。(即將出版)

苏俄民法典

苏俄民法典是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的，隨着苏維埃國家的發展，也相应地作了些補充、修正，並廢除了一些条文。

本法典分總則、物权、債、繼承等四編，並附錄有苏俄民法典施行法。这是苏維埃國家解決一切民事糾紛——一切所有权問題，國家机關、企業、团体和公民間的財產關係問題，和某些人身關係問題的最基本的根据，也是研究社会主义民法科学的法律根据。它在我國民事關係日益發展的今天，对解決实际糾紛、科学研究和民事立法都是非常重要的学習和参考材料。(排印中)

苏俄刑法典

苏俄刑法典是由第十二屆全俄中央执行委員会第二次会議通过，並根据1926年11月22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員会決議从192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二十多年來，已作过許多次的補充和修改。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3年俄文版譯出，書中的条文是根据1953年10月1日以前歷次有關的法令補充和修改过的。

本書还附有「对於苏俄刑法典中若干条文的補充資料」。

本書可供我國立法工作人員、大学法律系教学、司法工作幹部参考之用。(排印中)

苏俄民事訴訟法典

定價：0.80 元

苏俄民事訴訟法典是苏联現行法典之一，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以後並作了一些補充、修正，並廢除了一些条文。

本法典共分五編，分別規定了：民事訴訟的總則；一般訴訟程序；特別程序；上訴和再審；以及判決和裁定的执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頒佈以後，解決訴訟程序問題已成为当前司法界的重大任务之一，玆特譯出此書，以供需要。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三年的新版本重新譯出，譯文不僅力求忠实，而且力求通順，名詞用語亦經反覆校訂，以便於廣大司法工作人員和理論工作人員的閱讀和研究。

新華書店發行

售價：每册三角